



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含支流澧水溪、石礮溪)



經濟部水利署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網址：<https://www.wra.gov.tw/>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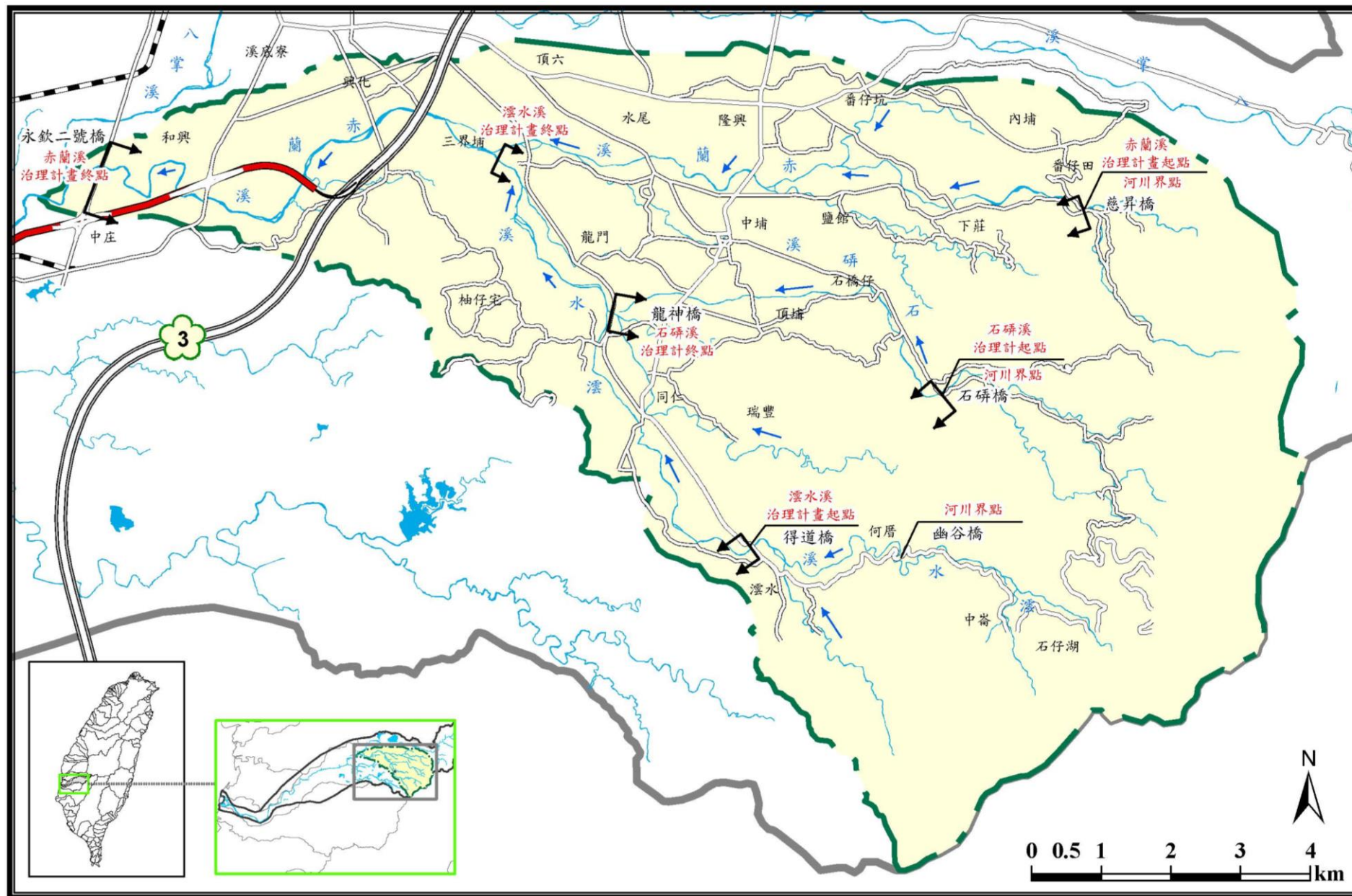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含支流澧水溪、石礮溪)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赤蘭溪、澮水溪、石碇溪流域位置圖

修訂表

本次修正項目主要包含治理計畫範圍、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計畫洪峰流量、計畫洪水位及治理工程措施，詳如下表。

赤蘭溪修訂表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公告	本次修正	修正原因
一	治理計畫範圍	民國 79 年： 澧水溪匯流點至慈昇橋。 民國 80 年： 出口至澧水溪匯流點。	永欽二號橋至慈昇橋	配合現況整合民國 79 年及 80 年之治理計畫辦理修正。 配合八掌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將出口至永欽二號橋下游修正為八掌溪範圍
二	計畫洪峰流量(cms)	赤蘭溪出口 1160(Q ₅₀) 赤蘭溪橋 1130(Q ₅₀) 澧水溪匯流前 410(Q ₅₀) 後坑仔溪匯流前 203(Q ₂₅)	赤蘭溪出口 1610(Q ₅₀) 赤蘭溪橋 1590(Q ₅₀) 澧水溪匯流前 590(Q ₅₀) 後坑仔溪匯流前 410(Q ₅₀)	因極端降雨造成水文量有明顯增加。 後坑仔溪匯流前調整為 5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
三	計畫洪水位(m)	赤蘭溪橋：25.19 成功大橋：37.90 澧水溪合流點：54.34 裕民橋：83.37 慈昇橋：219.36	八掌溪斷面 77：23.61(起算水位) 永欽二號橋：24.14 82 號省道：26.23 赤蘭溪橋：26.59 82 號省道：29.76 成功大橋：38.02 高速公路橋：43.03 富成橋：48.89 澧水溪匯流前：53.79 赤蘭溪二號橋：59.26 裕民橋：84.18 忠興橋：105.34 後坑仔溪匯流前：109.26 善琢橋：139.10 行勢橋：159.46 行燦橋：177.96 慈昇橋：217.59	計畫洪水量增加造成計畫洪水位抬昇。
四	計畫河寬(m)	斷 1~斷 15：130 斷 15~斷 24：130 斷 24~斷 31：130	斷 3~斷 15：132~145 斷 15~斷 24：125~228 斷 24~斷 31：105~165	因水文量增加，通洪斷面配合修正。

赤蘭溪修訂表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公告	本次修正	修正原因
		斷 31~斷 42：100 斷 42~斷 54：50 斷 54~斷 66：40 斷 66~斷 92：30~40	斷 31~斷 42：90~285 斷 42~斷 54：53~128 斷 54~斷 66：53~80 斷 66~斷 92：30~152	
五	治理工程措施	以治理工程為主，全河段布置河防構造物，且部分現有防洪工程簡陋老舊重新興建。	針對具重要保護對象之河段修正堤防或護岸加高工程，斷面 24 下游至河口計畫辦理疏浚工程，中上游河段配合地形放寬河寬並利用既有設施，以管理取代治理並減少工程設施。	為降低洪氾風險，下游疏浚導洪，中上游維持輸砂連續性及加強設施保護，配合現況地形增加河寬。
六	待建工程	新建堤防：15,207 m 新建護岸：12,933 m 丁壩：12 座	堤防加高：1,325 m 待建堤防：1,475 m 護岸加高：960 m 待建護岸：2,228 m 新建固床工：3 座 待拆堤防：365 m 待拆護岸：32 m	公告後已完成 堤防：8,335 m 護岸：9,085 m

註：無差異者不列入說明

澧水溪修訂表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公告	本次修正	修正原因
一	治理計畫範圍	出口至得道橋上游匯流處、澧水一號橋至安定橋	出口至得道橋	原治理計畫公告起點為安定橋，因上游河段屬山區河川人口分布較為分散且稀疏，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澧水溪治理計畫起點，移至得道橋下游側，上游河段改以河川區域管理；涉及河川區域線檢討部分，請河川勘測隊配合辦理。」，故調整治理起點為得道橋。
二	計畫洪峰流量 Q ₂₅ (cms)	澧水溪出口 652 石碇溪匯流前 340 澧水一號橋 260	澧水溪出口 860 石碇溪匯流前 360	因極端降雨造成水文量有明顯增加
三	計畫洪水位(m)	澧水溪出口：52.70 柚仔宅橋：87.57 正大橋：107.04 得道橋：145.97	澧水溪出口：53.79 石碇溪匯流前：80.31 柚仔宅橋：87.55 行旭橋：106.71 水管橋：148.83 得道橋：149.25	計畫洪水量增加造成計畫洪水位抬昇。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計畫洪水量修正
四	計畫河寬(m)	斷 1~斷 7：80 斷 7~斷 17：80 斷 17~斷 42：45~60	斷 1~斷 7：90~219 斷 7~斷 17：79~222 斷 17~斷 42：48~127	因水文量增加，通洪斷面需修正。
五	治理工程措施	部份河段寬度太窄，不敷防洪計畫需求，必須全面整建。	山區河段配合地形放寬河寬並利用既有設施，以管理取代治理並減少工程施作。	為降低洪氾風險，配合現況地形增加河寬，以管理代替治理。
六	待建工程	新建堤防：6,575m 新建護岸：9,589m 新建固床工：64 座	待建護岸：1,057 m 待拆護岸：85 m	公告後已完成 堤防：3,685 m 護岸：2,510 m

註：無差異者不列入說明

石礮溪修訂表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公告	本次修正	修正原因
一	治理計畫範圍	出口至石礮橋上游 690m	出口至石礮橋	原治理計畫公告石礮溪治理起點為「石礮橋上游 690 公尺」，因石礮橋上游 690 公尺處無明顯界點或橋梁，且配河川界點已移至石礮橋，故配合現況調整治理起點至石礮橋，並修正民國 81 年之治理計畫。
二	計畫洪峰流量 (cms)	石礮溪出口 264(Q ₂₅)	石礮溪出口 440(Q ₂₅)	因極端降雨造成水文量有明顯增加
三	計畫洪水水位(m)	中埔橋：99.87 石楠橋：156.70 忠全橋：171.03 石礮橋：194.94	石礮溪出口：80.81 龍神橋：80.84 水管橋：98.74 中埔橋：99.57 慈偉橋：119.73 石楠橋：156.93 忠全橋：170.1 石礮橋：196.11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計畫洪峰流量修正
四	計畫河寬(m)	斷 1~斷 12：50m 斷 12~斷 20：50m 斷 20~斷 25：50m 斷 25~斷 31：40m	斷 1~斷 12：61~148 斷 12~斷 20：63~172 斷 20 斷 25：45~71 斷 25~斷 31：35~168	因水文量增加，通洪斷面需修正。
五	治理工程措施	宜依計畫河寬配合現有之堤防與護岸，佈置新建之防洪工程。	山區河段配合地形放寬河寬並利用既有設施，以管理取代治理並減少工程施作。	為降低洪氾風險，配合現況地形增加河寬，以管理代替治理
六	待建工程	新建堤防：4,016m 新建護岸：5,700m	待建護岸：780 m	公告後已完成堤防：4,885 m 護岸：2,860 m

註：無差異者不列入說明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第壹章 前言.....	1-1
一、緣由.....	1-1
二、修正範圍.....	1-1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1-2
第貳章 流域概況.....	2-1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2-1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2-3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2-4
第參章 治理基本方針.....	3-1
一、治理課題.....	3-1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3-2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3-3
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4-1
一、河川治理計畫.....	4-1
二、計畫洪峰流量.....	4-25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4-25
第伍章 河川治理措施.....	5-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5-1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5-1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5-8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5-9
第陸章 配合措施.....	6-1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6-1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配合.....	6-1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6-1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6-2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6-3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6-6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6-7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6-11
九、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6-11
十、其他配合事項.....	6-12
第柒章 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7-1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工程布置圖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 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 附錄-1

另冊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另冊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形繪圖

另冊 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另冊 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面積異動參考清冊

表目錄

表 2-1 赤蘭溪集水區相關開發計畫概況表	2-2
表 4-1 原公告之赤蘭溪（出口至慈昇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4-10
表 4-2 原公告之赤蘭溪（出口至慈昇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4-14
表 4-3 原公告之澗水溪（出口至安定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4-17
表 4-4 原公告之澗水溪（出口至安定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4-19
表 4-5 原公告之石碇溪（出口至石碇橋上游 690 公尺）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4-21
表 4-6 原公告之石碇溪（出口至石碇橋上游 690 公尺）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4-23
表 4-7 赤蘭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4-26
表 4-8 赤蘭溪計畫案水理起算水位一覽表	4-28
表 4-9 赤蘭溪及支流澗水溪、石碇溪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4-28
表 5-1 赤蘭溪水系既有設施	5-6
表 5-2 赤蘭溪水系既有固床工一覽表	5-7
表 5-3 赤蘭溪水系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	5-7
表 5-4 赤蘭溪既有堤防及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	5-8
表 5-5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5-8
表 5-6 赤蘭溪水系堤防及護岸待拆設施一覽表	5-8
表 6-1 赤蘭溪治理河段現有跨河構造物通洪能力檢討表	6-4
表 6-2 赤蘭溪水系既有攔河堰一覽表	6-6
表 6-3 赤蘭溪及公館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表	6-6
表 7-1 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	7-1
表 7-2 澗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	7-1
表 7-3 石碇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	7-2

圖目錄

圖 2-1 赤蘭溪流域相關開發計畫位置圖	2-3
圖 4-1 赤蘭溪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4-27
圖 4-2 赤蘭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29
圖 4-3 澧水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32
圖 4-4 石礮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33
圖 4-5 赤蘭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4-34
圖 4-6 澧水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4-36
圖 4-7 石礮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4-37
圖 6-1 赤蘭溪避難路線圖	6-8

第壹章 前言

一、緣由

赤蘭溪為八掌溪重要支流之一，發源於嘉義縣中埔鄉與番路鄉交界之中崙山（1,285 公尺），向西流至中埔鄉與澧水溪匯流。本集水區行政區包含中埔鄉與水上鄉，人口總數約 9 萬 9 千人，產業經濟主要以農業為主。

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基本計畫(治理範圍自三界埔之澧水溪合流點起至赤蘭溪與八掌溪合流點止)於民國 80 年完成核定公告(臺灣省政府，80.5.9 府建水字第 162610 號)，而赤蘭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含赤蘭溪本流及支流澧水溪、石礮溪)及澧水溪治理基本計畫(澧水溪上游段)分別於民國 81 年(嘉義縣政府 81.8.28 嘉府建利字第 83049 號)及 85 年(嘉義縣政府 85.1.15 嘉府建利字第 0040 號)完成公告迄今已逾 25~30 多年，期間因歷經 921 地震及數次颱風影響，其河道(相)及周邊環境均有變化，且降雨特性及集水區地文特性改變，影響水文與水理條件，本計畫考量河川特性、計畫洪水量、現有防洪設施、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流域內農工商業之發展及綜合治水因素有利後續河川管理等，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以維持河道排洪能力及上下游土砂自然平衡，爰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10616024370 號函備查之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治理規劃檢討(含支流澧水溪及澧水溪支流石礮溪)辦理治理計畫修正。

二、修正範圍

本次修正範圍：赤蘭溪為永欽二號橋下游至慈昇橋下游約 17.7 公里、澧水溪為匯流口三界埔堤防堤頭處至得道橋下游約 8.0 公里、石礮溪為龍神橋下游至石礮橋下游約 6.0 公里。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修正項目：治理計畫起終點、計畫洪水量、計畫洪水位、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計畫水道縱橫斷面、治理措施、治理工程及配合措施等。

修正圖號：赤蘭溪河川圖籍(永欽二號橋至慈昇橋)第 1 至 43 號；赤蘭溪支流澧水溪河川圖籍(出口至幽谷橋) 第 1 至 33 號；澧水溪支流石礮溪河川圖籍(出口至石礮橋) 第 1 至 17 號。

第貳章 流域概況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一)流域土地利用

赤蘭溪集水區土地利用主要以農業土地為主約佔 71.25%，其次為森林土地約佔 15.84%、建築用地約佔 3.95%、水利用地約佔 2.64%、交通土地約佔 2.5%及其它用地(公共設施、遊憩及其他)3.82%。地形東高西低、南陡北緩，近 70%屬山地與丘陵地形，上游多為高地及丘陵地，僅部分面積之河谷平原，下游河段兩岸則多為山坡地或平原，灌溉排水圳路及攔水堰分布主支流水系，土壤條件適於發展農業，產業經濟主要以農業為主，畜牧業亦相當發達。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

上游集水區部分地質脆弱，921 地震後集水區內有 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高危險級及中危險級各 1 條，崩塌地共 55 處，全部位於中埔鄉地區，崩塌面積約 90.4 公頃。

(三)水資源利用

1.河川水質

依照郭瓊瑩(1999)對臺灣河川之分類來看，赤蘭溪屬「鄉野型-平原型(B-3)」河川。平原型的河川因接近人口密集處，因此水質極易受到廢棄物、生活廢污水、畜牧養殖場及垃圾的污染。

2.河川水資源利用

赤蘭溪集水區可利用年逕流量為 1 千 3 百萬立方公尺，登記利用之水權登記以農業委員會嘉南農田水利處為多，其次是家用及公共給水。

3.地下水利用

根據水利署水權資訊網，民國 102 年嘉義縣地下水有效水權登記資料，依其用途可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等四種，其中以農業用水居首，占地下水水權量之 76.18%。

(四)坡地保育

本集水區上游大部分為國有林班地，主要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轄，林種繁多且林相亦相當繁雜。

整體而言，現況植生覆蓋尚良好，惟赤蘭溪集水區上游國有林班地地勢陡峻且天然地質普遍欠佳，坡面穩定性不足，且在地陡水急情形下常造成河道縱向橫向沖蝕，以致山崩土石大量衝入河道，為促進該區水土保持，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已在該處進行數項防砂治水及崩塌地治理工程，以達防止崩塌、攔阻砂石下移及抑制亂流等之功效。

(五)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1、相關開發計畫

赤蘭溪集水區相關市鎮及區域開發計畫包含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中埔都市計畫及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計畫，詳表 2-1 及圖 2-1。

表 2-1 赤蘭溪集水區相關開發計畫概況表

相關計畫	計畫單位	相關內容述要
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之發展總目標為重現嘉義活力，廣建縣民生活設施，邁向永續發展的科技觀光縣。此計畫分為嘉義次生活圈、朴子次生活圈等兩個次生活圈系統。未來發展以技術型產業及觀光業為主，與其周圍鄉鎮形成一「生產」及「居住」環境發展區。
中埔都市計畫	嘉義縣政府	本計畫區位於中埔鄉公所所在地，計畫範圍以中埔村為鄉街中心，西至中埔國中西方約 300 公尺處，南至中埔菸葉廠之南方約 200 公尺；北至警察分局北方丘陵頂；東至距鄉街中心約 800 公尺處，計畫面積 108.82 公頃。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政府	本計畫區因中油公司鑽井發現溫泉水源，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訂定「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區位於中埔鄉中崙村，計畫區以臺 3 號省道為主要聯外道路，東距曾文水庫約 17 公里、西距東埔及嘉義市分別為 7 公里及 1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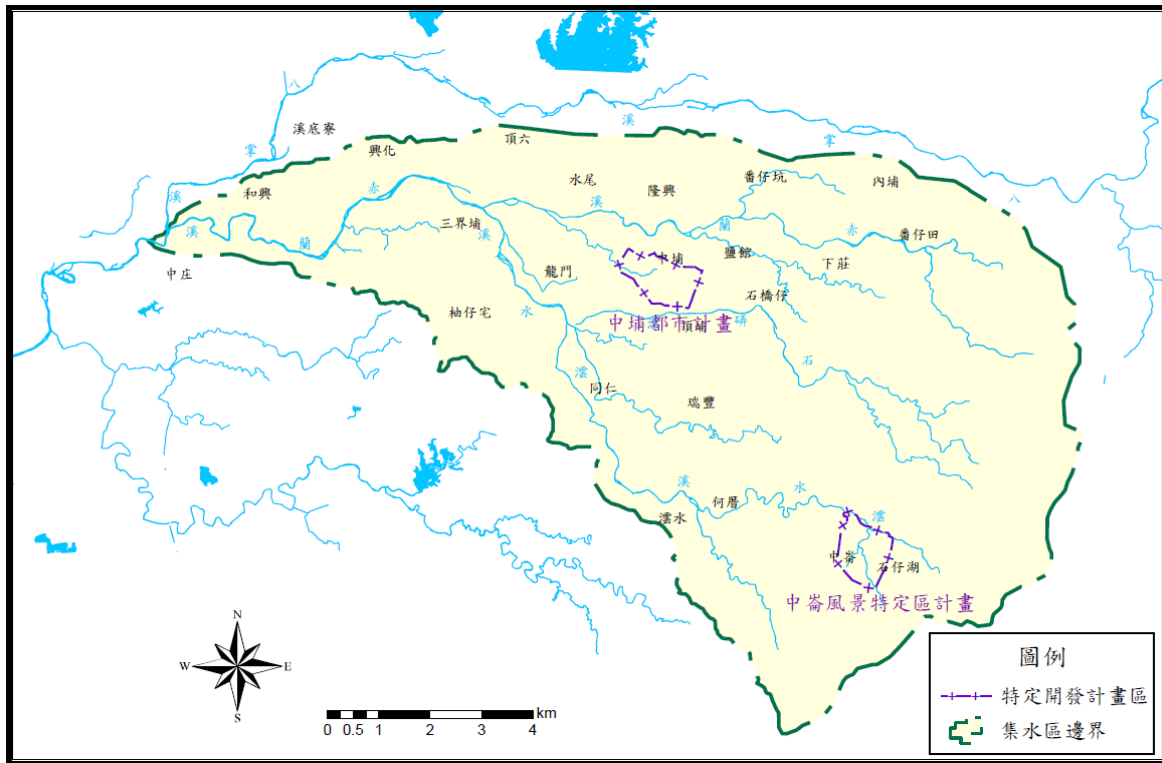


圖 2-1 赤蘭河流域相關開發計畫位置圖

2. 相關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

赤蘭溪水系相關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包括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基本計畫、赤蘭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澗水溪治理基本計畫、嘉義縣管排水公館排水規劃等。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一) 水文特性

本集水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受季風影響，冬季為乾季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因高溫及對流作用旺盛，常伴隨雷雨，氣溫較為炎熱潮濕，降雨主要集中於春末及夏季期間；另採歷史雨量紀錄進行趨勢分析，顯示近年全球暖化影響下，年最大降雨事件之降雨量持續增強，其降雨特性在時間與空間上分佈更為極端。

(二) 河川特性

赤蘭溪成功大橋以下河段約為 $1/270$ 之坡降遞減至八掌溪匯流口 $1/820$ ，成功大橋(斷面 32)以上河段則明顯漸陡由 $1/106$ 爬升至慈

昇橋 1/48，河道蜿蜒曲折，河床質以粗砂及礫石為主要成分。赤蘭溪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管理攔河堰 13 處，皆位於成功大橋上游陡坡河段，攔河堰上游淤積而下游沖刷，影響河川輸砂連續性及河道動態土砂平衡。

澧水溪平均坡降約為 1/72，河床質多以粗砂組成，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管理攔河堰 6 處，攔河堰上游淤積下游沖刷，攔河堰上游淤積而下游沖刷，影響河川輸砂連續性及河道動態土砂平衡。

石碇溪於田寮附近與澧水溪匯流，平均坡降約為 1/52，河道蜿蜒曲折且河幅狹窄。多處河床軟岩岩層裸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管理攔河堰 4 處，攔河堰上游淤積而下游沖刷，影響河川輸砂連續性及河道動態土砂平衡。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一)水患潛勢

本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如附件四，赤蘭溪主流河口斷面 1 至斷面 42 經分析淹水區域 3 處；而赤蘭溪斷面 42 至斷面 92，淹水區域 15 處，洪水量溢淹超出河防構造物或高坎，溢淹河段多處於彎道淤積處、廢河道及荒原。澧水溪及石碇溪各斷面通洪能力均可通過重現期距 25 年計畫洪水量。

(二)致災原因

赤蘭溪水系坡陡流急致河岸易沖刷，尤其中、上游之泥岩層河段，無護甲層保護易沖刷，下游河口段(斷面 0~24)河道淤積及受八掌溪水位頂托影響外，局部河段河寬較窄及植物叢生，加上主支流河段均有攔河堰之取水設施，致使通洪能力不足並影響河床穩定。

第參章 治理基本方針

一、治理課題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赤蘭溪匯入八掌溪之河口段，由於河道淤積通洪能力不足，造成洪氾淹水，而颱風期間因河川水位抬昇衍生排水不易排出。此外，因近年極端降雨造成洪水量增加，赤蘭溪局部河段既有河防結構物設施高度不足，洪災風險高。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1.集水區水土保持

赤蘭溪上游集水區大部分為國有林班地，地勢陡峻且地質普遍不佳，坡面穩定性不足，在坡陡水急情形下常造成河道縱向橫向沖蝕，以致山崩土石大量衝入河道，土砂往下游輸送造成下游河道淤積而影響河道通洪能力。

2.河道輸砂

赤蘭溪水系經莫拉克颱風致澗水溪與石礮溪集水區產生大規模崩塌，上游山區河道屬礫石堆積型災害。集水區內有 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有嘉義 A015(光興橋野溪)及嘉義 013(心鴻橋野溪)，溪床上堆積之土石甚多，土石流攜帶土砂下移河床，影響河道通洪能力。下游河川因河床質粒徑較小且含砂水流沖擊力降低，河幅變寬坡降變緩，造成河道土砂淤積，沿岸聚落恐造成洪氾災害。赤蘭溪土砂輸送至河口段，受八掌溪水位影響，造成 82 號快速道路橋(斷面 24)下游河段嚴重淤積，應辦理疏浚工程，維持河道通洪能力。

3.攔河堰設施影響

赤蘭溪水系共有 22 座攔河堰用於農業灌溉取水，其上游坡降變緩造成河床淤積水位抬升，下游因砂源攔阻，加劇局部沖刷，影響輸砂平衡。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赤蘭溪保護對象為沿岸聚落居民及當地產業等，重要保全聚落包含赤蘭溪右岸和興村(斷面 7~15)、澧水溪左岸國姓村(斷面 1~5)、石礮溪右岸中埔村(斷面 6-17)。赤蘭溪灌溉排水圳路發達，土壤條件適於發展農業，當地產業經濟以農業及畜牧業為主。

(四)生態維護課題

赤蘭溪水資源利用以灌溉取水為主，赤蘭溪、支流澧水溪及石礮溪設有多處攔河堰等取水設施，現況設施興建時並未規劃預留縱向生態廊道設施，影響河川生態廊道的連續性。枯水期間其流量極低且流速緩慢甚至斷流，降低河川自淨能力，加上沿岸廢水排放，造成下游河段嚴重污染，影響河川生態體系。

(五)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赤蘭溪下游河道高灘地平坦，目前大部分多為農地或荒地使用，部分河段因雜草灌木叢生影響通洪能力，需辦理疏伐外，河川環境營造則儘量維持現況自然風貌。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經理基本方針以水、土、林一體，配合流域自然特性與農、畜牧業發展，利用集水區管理及保育計畫等方法，進行上游集水區林地與山坡地土地合理使用、管理、監測及保育，中、下游維持河道土砂平衡，共同減輕水土複合災害與預警避災，妥適土地利用管理，其方針為「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及土砂防治；中下游土地妥適利用管理」。

(一)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及土砂防治

本溪上游集水區約 70% 屬山地與丘陵地形，上游集水區災害為土砂堆積及土石流危險潛勢溪流造成土砂災害，以防砂及清疏等治理措施，配合崩塌地坡地保育治理，並進行造林、伐林、林相更新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計畫，維護相關野溪水系坡度穩定及減少地表沖蝕，以穩定上游集水區土砂，避免土砂下移造成下游河道淤積。

(二)中游土地妥適利用管理

中游河岸高灘地為農業使用，颱風期間水勢凶猛，洪氾範圍至

兩岸高崁處，因極端降雨造成計畫洪水量增加，維持河川通洪能力，兩岸高灘土地，平時宜維持低度農業使用，洪水時做為天然之滯洪蓄砂空間。

下游河段土地利用以農業為主，受八掌溪本流頂托影響易發生洪氾淹水及內水積淹；另環保相關單位近年已加強防治，維持河川水質，惟兩岸之畜牧、家庭及工業等廢水仍造成河川水質污染。故應在兼顧安全、生態及景觀的目標下，請嘉義縣政府妥適土地利用管理。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赤蘭溪河口段，受八掌溪洪水位頂托影響，河道坡度較緩淤積嚴重，下游斷面 1~斷面 24.1 河段通洪能力不足，辦理河道疏濬。支流澧水溪與赤蘭溪匯流點下游放寬河道作為天然囚砂空間，以利分擔下游河床淤積，其餘本計畫出水高不足河段計畫採加高加強設施，達赤蘭溪治理保護標準。

支流澧水溪及石礮溪人口分布較為分散且稀疏，澧水溪得道橋(斷面 42)至幽谷橋河段屬上游山區河川，以管理代替治理維持自然風貌且無洪泛之虞，惟局部河段河岸沖刷，故以河岸邊坡保護工進行保護，並應依水利法第 83 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限制土地使用，取消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以河川區域線做為管理依據，治理起點從幽谷橋下移至得道橋。

石礮溪原治理計畫公告治理起點為「石礮橋上游 690 公尺」，因石礮橋上游 690 公尺處無明顯界點或橋梁，且處深山人煙稀少無保護對象，以管理代替治理維持自然風貌且無洪泛之虞，故配合治理界下移至石礮橋。

「下游疏浚導洪，中上游維持輸砂連續性及加強設施保護」為治理基本方針，本計畫以河川排洪及強化河川管理兼顧工程減量維持自然景觀風貌，達防洪減災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一、河川治理計畫

(一)保護標準

計畫赤蘭溪為 50 年重現期距降雨推求之洪峰流量、支流澧水溪及石礮溪為 25 年重現期距降雨推求之洪峰流量為防洪保護標準。

(二)計畫原則

本計畫河寬及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依下列原則劃設：

- 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 2.依據既有河防構造物設施，參酌河川特性、地形、流路變遷及水理條件等，維持河道動態穩定平衡。
- 3.儘量利用既有堤防及護岸等河防構造物設施。
- 4.儘量可能避免使用耕地、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墳墓用地、原住民保留地，利用公有土地，用地範圍線於既有堤防（護岸）處，劃至臨陸面堤腳或水防道路側溝；未布設設施河段至少劃至計畫洪水位高程處，上述兩者若需養護保留使用土地，則適度劃入已、未登錄之公有土地。
- 5.考量河道縱橫方向廊道連貫性，避免因為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之劃設或工程施作，阻絕其生態廊道影響河川生物之活動。

(三)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

依上述劃設原則及河川治理基本方針，修正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原公告與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如表 4-1~表 4-6，劃設原則分述如下：

1.赤蘭溪

(1)赤斷 1~15(河口至赤蘭溪橋)

赤蘭溪斷面 1~3 修正為八掌溪治理計畫範圍，河口水位受八掌溪影響河床易淤積，兩岸堤防設施建置完備，流路蜿蜒於凹岸處易沖刷且水位雍高。既有設施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沿

既有設施修正劃設；未布置設施河段依計畫河寬、地形、公私有地界、流路等條件修正劃設。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斷面 1~3 修正為八掌溪範圍，既有設施斷面 3~15 河段沿設施堤肩劃設。

左岸：斷面 1~3 修正為八掌溪範圍，既有及待建設施斷面 3~8、13~14 河段沿設施堤肩劃設，斷面 8~13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而斷面 15 下游之洪水淹沒區，放寬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1~3 修正為八掌溪範圍，本河段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惟斷面 3~4 上游沿未登錄地修正劃設。

左岸：斷面 1~3 修正為八掌溪範圍，本河段除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外，參考公私有地界修正劃設，而斷面 15 下游之洪水淹沒區，放寬用地範圍線劃設。

(2)赤斷 15~32(成功大橋)

本河段流路趨於平直，右岸堤防建置完整，僅於斷面 29 舊河道出口未佈設河防構造物；左岸斷面 17~22 河段為地勢較高之丘陵及斷面 25~28 河岸地形坡坎，無布置河防構造物。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本河段原則維持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以既有設施堤肩線微調修正，斷面 29 舊河道出口修正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左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斷面 15~17、22~25、28~32 河段以設施堤肩線微調修正，未布設設施斷面 17~22、25~28 河段，依地形、公私有地界，放寬修正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15~26 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斷面 26~28、31~32 預留水防道路放寬劃設。

左岸：斷面 15~17 依公私有地界劃設，22~24、28~32 預留水防道路劃設，斷面 17~19、20~21、24~27 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斷面 19~20、21~22、27~28 參考河川區域線放寬劃設。

(3)赤斷 32~42(澧水溪合流點)

成功橋河段歷史為南、北兩股流路，現況南流路為通水河道，北流路為舊河道無通水。左岸斷面 32~34 河段為地形坡坎，無布置河防構造物；右岸斷面 34~35 及 37~42 為地形坡坎，無布置河防構造物。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既有設施斷面 32~34、35~2~37 河段，沿設施堤肩線劃設；未布置設施河段，斷面 34~35 保留舊河道入口，沿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斷面 37~42 為歷史舊流路及澧水溪合流之下游，放寬河槽蓄洪囚砂，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左岸：既有設施斷面 34 上游~澧水溪出口河段，沿既有及待建設堤肩線劃設；未布置設施斷面 32~34 上游河段，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32~33 上游、35 下游~37 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斷面 34~35 保留舊河道入口開口，沿公有地界劃設；斷面 37 上游~42 保留歷史舊河道，沿公有地界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

左岸：斷面 32~37、38~41 下游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斷面 37 上游順接用地範圍線，斷面 41~澧水溪治理計畫終點，沿公私有地界及預留水防道路劃設。

(4)赤斷 42~54(裕民橋)

赤蘭溪斷面 42 上游河段，原公告治理計畫為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防洪保護標準(嘉義縣政府管理時期)，本次修正為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因保護標準調整及水文量增加，導致計畫洪水量增加，斷面 45~48 河段通洪能力不足，洪氾溢淹兩岸地勢低窪土地。

本河段部分既有設施(伸入河槽窄縮河道)，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參考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並布設待見設施，既有設施不符計畫河寬者修正為低水設施；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則參考既有設施堤肩線、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斷面 44~47、51、53~54，沿既有及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未布設設施河段斷面 42~44、47~51 及 51~53，依地形、公私有地界，放寬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左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斷面 45~48、50~52，沿既有及待建設施堤肩線、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未布設設施河段斷面 42~45、48~50 及 52~54，依地形及公私有地界，放寬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42~43、52~53 沿公有地界劃設；其餘河段以參考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修正劃設。

左岸：斷面 42~43、44~46、50~52 下游、53 上下游，沿公私有地界劃設、其餘河段以參考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修正劃設。

(5)赤斷 54~66(後坑仔溪匯流點)

本河段保護標準調整及水文量增加，導致計畫洪水量增大，斷面 59~66 河段通洪能力不足，洪氾溢淹兩岸地勢低窪土地，

除布設待建及加高加強工程外，部分河段以放寬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本河段部分既有設施(伸入河槽窄縮河道)，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參考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既有設施不符計畫河寬者修正為低水設施；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則參考既有設施堤肩線、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沿既有設施堤肩線與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寬者劃設；無布設設施斷面 56~57 河段，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公私有地界共線劃設。

左岸：沿既有及待建設施堤肩線與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寬者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本河段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惟斷面 54 上游~56、57~63、斷面 66 上下游預留水防道路劃設，斷面 57 下游沿公私有地界放寬劃設。

左岸：本河段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惟斷面 55~57、斷面 58 河段，沿公私有地界放寬劃設，斷面 57 上游~58、63-1~後坑仔溪匯流點沿既有設施預留水防道路劃設，斷面 61 下游~62 下游參考河川區域線並預留水防道路放寬劃設。

(6)赤斷 66~92(慈昇橋)

本河段保護標準調整及水文量增加，導致計畫洪水量增大，斷面 76~78、79、84~87、91~92 河段通洪能力不足，洪氾溢淹兩岸地勢低窪土地，除布設待建及加高加強工程外，部分河段以放寬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本河段部分既有設施(伸入河槽窄縮河道)，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參考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既有設

施不符計畫河寬者修正為低水設施；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則參考既有設施堤肩線、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與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無布設設施河段參考計畫河寬、地形、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左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與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無設施河段參考計畫河寬、地形、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惟斷面 67、70、73、79~80、84 上游設施伸入河槽窄縮河道，沿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68、69 上游~70、76~77、77 上游~82、87 上游~89、91~92 河段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而斷面 66、71~77、89 上下游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餘沿地形、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界放寬修正。

左岸：斷面 66 上游~73 上游、76 上游、78~80 上游、81 上下游等河段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斷面 77 沿嘉義 134 縣道邊界劃設，而斷面 88~89、90~91 下游沿堤後道路劃設，餘沿地形、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界放寬修正。

2. 澧水溪

澧水溪符合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防洪保護標準，無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現況部分既有設施(伸入河槽窄縮河道)，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參考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既有設施

不符計畫河寬者修正為低水設施；既有設施河段，則參考既有設施堤肩線、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1)澮斷 1~17(石礪溪出口)：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既有設施斷面 6~17 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劃設；
未布設設施治理計畫終點~斷面 6 河段，參考地形、
河川區域線及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左岸：既有設施斷面 13~17 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劃設；
未布設設施斷面，參考地形、河川區域線及原公告
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治理計畫終點~斷面 2 沿上游河川區域線放寬修正，
斷面 3~6、11~13、斷面 15 上游、斷面 16 原則維持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而斷面 6~10、11~13、15
上游~17 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修正劃設，惟
斷面 10~11、13~15 上游沿公私有地界放寬劃設。

左岸：斷面 1~13、斷面 15~16 參考地形、河川區域線及公
私有地界劃設，斷面 13~15、16~17 沿既有設施並
預留水防道路修正劃設。

(2)澮斷 17~42(得道橋)：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或原公告水
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未布設設施河段，參考計畫河
寬、地形、河川區域線、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
共線劃設。

左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與原公告水
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未布設設施河段，參考計畫河
寬、地形、河川區域線、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
共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17~19、19-1~24、25~26、37~39、40~42 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而斷面 26~26-1、30 上游、36 上游、42 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修正劃設，其餘河段參考計畫河寬、地形、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界修正。

左岸：斷面 23~24 上游、26~27、34~35 上游等河段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修正劃設；其餘河段參考計畫河寬、地形、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3)溪斷 42(得道橋)~60.1 幽谷橋：

本河段解除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並將治理起點移至得道橋。

3.石礮溪

石礮溪符合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防洪保護標準，無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原公告治理線以平行劃設，其中斷 1~5 為地籍套繪偏移，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沿既有設施修正。現況部分既有設施(伸入河槽窄縮河道)，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參考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既有設施不符計畫河寬者修正為低水設施；既有設施河段，則參考既有設施堤肩線、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1)石斷 1~21(石楠橋)：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或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未布設設施斷面 11~12 上游、14~19 上游河段，參考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左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或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未布設設施斷面 13 下游~17、

20 上下游河段參考地形、計畫河寬及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1~11、13 下游~14、20~21 等河段沿既有設施預留水防道路併入公有地劃設；斷面 14 上游~19 原則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左岸：斷面 1~12、21 下游等河段沿既有設施預留水防道路併入公有地劃設，斷面 18~19 沿嘉義縣 138 線道變界劃設，斷面 13~17、20~21 下游參考道路邊界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2)石斷 21~31(石礮橋)：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右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或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未布設設施斷面 27 上游河段，沿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左岸：既有及待建設施河段，參考設施堤肩線或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參考設施堤肩線或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未布設設施斷面 26~28 河段，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用地範圍線：

右岸：斷面 21~27、27 上游~28 上游等河段沿既有設施預留水防道路併入公有地劃設；斷面 27 上游沿公私有地界劃設，斷面 28 上游~31 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左岸：斷面 21~26 等河段沿既有設施預留水防道路併入公有地劃設，斷面 26~31 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其中斷面 29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3)石 31(石礮橋)上游河段：

本河段解除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並將治理起點移至石礮橋。

**表 4-1 原公告之赤蘭溪（出口至慈昇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
對照表**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1~3	八掌溪水道治理計畫線	修正為八掌溪範圍	1、2、3、4	1~3	銜接八掌溪水道治理計畫線	修正為八掌溪範圍	1、3
3~3-1	放寬約 50 公尺	永欽二號橋橋台權責界。	3	3~3-1	放寬約 60 公尺	永欽二號橋橋台權責界。	3
3-1~8	維持原公告	沿既有與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3、6、7	3-1~4 上游 50 公尺	放寬約 3~50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3
8~13 下游 100 公尺	放寬約 10~25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6、7、8、9、10	4 上游 50 公尺~15	調整約 -3~+3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3、5、6、7、8、9、10
13 下游 100 公尺~14 上游 35 公尺	窄縮約 0~10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9、10	15~15-1	放寬約 0~4 公尺	赤蘭溪橋橋台權責界。	10
14 上游 35 公尺~15 下游 70 公尺	放寬約 15~130 公尺	沿現況洪水位到達區域劃設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9、10	15-1~28 上游 40 公尺	調整約 -3~+3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0、11、12、13、14、15、26
15 下游 70 公尺~15	放寬約 25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10	28 上游 40 公尺~30 下游 90 公尺	放寬約 25 公尺	舊河道出口，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15
15~15-1	放寬約 5 公尺	赤蘭溪橋橋台權責界。	10	30 下游 90 公尺~32	放寬約 0~7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5、17
15-1~17 上游 35 公尺	窄縮約 0~5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0、11	32~32-1	窄縮約 4~12 公尺	成功大橋橋台權責界。	17、18
17 上游 35 公尺~22 上游 100 公尺	放寬約 10~8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劃設寬者共線劃設。	11、14	32-1~34	放寬約 0~7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7
22 上游 100 公尺~25	調整約 -10~10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3、14	34~35-2	放寬約 15~110 公尺	舊河道入口，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公私有地界共線劃設。	17、19
25~28	調整約 -6~11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劃設。	12、13、15、16	35-2~37 上游約 80 公尺	放寬約 0~15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護岸堤肩劃設。	19
28~32	窄縮約 7~13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5、18	37 上游 80 公尺~43 下游 30 公尺	放寬約 10~160 公尺	舊河道及匯流口，沿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19、20、21、22
32~32-1	窄縮約 4~12 公尺	成功大橋橋台權責界。	18	43 下游約 30 公尺~44	放寬約 1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22、24
32-1~32-1 上游 35 公尺	放寬約 5~8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劃設。	18	44~44 上游約 12 公尺	窄縮約 12 公尺	赤蘭溪橋橋台權責界。	24
32-1 上游 35 公尺~34 上游 120 公尺	放寬約 1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17、18	44~47	窄縮約 0~12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24、25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尺							
34 上游 120 公尺~36 上游 22 公尺	窄縮約 0~7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7、19	47~51 下游約 35 公尺	放寬約 10~41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劃設。	25、26、28
36 上游約 22 公尺~37	窄縮約 2~20 公尺	沿待建設設施堤肩線與上下游既有設施順接劃設。	19、20	51 上下游約 63 公尺	調整約 -1~1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28
37~37 上游約 105 公尺	窄縮約 0~18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9、20	51 上游 30 公尺~53 上游 36 公尺	放寬約 10~38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27、28
37 上游 105 公尺~40 上游 25 公尺	放寬 0~17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9、20、21、22	53 上游約 36 公尺~54	挑整約 -9~3.5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27、28
40 上游 25 公尺~澧水溪治理計畫終點	窄縮約 0~16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22、23	54~54-1	維持原公告	赤蘭溪橋橋台權責界。	27
42~43 上游 13 公尺	放寬約 14~42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22、23、24	54-1~56 下游 20 公尺	調整約 -3~13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27、29
43 上游 13 公尺~43 上游 210 公尺	放寬約 14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22、24	56 下游約 20 公尺~57 下游約 16 公尺	放寬約 10~4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29、30
43 上游 210 公尺~45 上游 67 公尺	放寬約 13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24	57 下游約 16 公尺~63	調整約 -23~14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30、31、32
45 上游約 67 公尺~48	放寬約 4~13 公尺	沿待建堤防堤肩劃設。	24、25	63~63-1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2
48~50 下游 53 公尺	放寬 1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25、26	63-1~66 上游 116 公尺	調整約 -4~22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堤防設施堤肩線劃設。	32
50 下游 53 公尺~52 上游 38 公尺	調整 -5~15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設施堤肩修正劃設。	26、28	66 上游 116 公尺~68 上游 60 公尺	放寬約 10~12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32、34
52 上游 38 公尺~54	放寬 15~4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27、28	68 上游 60 公尺~69 上游 90 公尺	放寬約 11~29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34
54~54-1	放寬約 2 公尺	裕民橋橋台權責界。	27、28	69 上游約 90 公尺~71	放寬約 15~35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34
54-1~54-1 上游約 30 公尺	放寬約 11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28、29	71~73	調整 -6~10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34、35
54-1 上游	調整	沿既有及待建	28、29、30	73~77 上游	調整	沿既有設施堤	35、36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30 公尺~58 下游 50 公尺	-10~30 公尺	設施堤肩劃設。		50 公尺	-17~12 公尺	肩線劃設。	
58 下游約 50 公尺~59 上游約 30 公尺	調整 -5~20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設施堤肩劃設。	30、31	77 上游 50 公尺~80	放寬約 15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36、37、39
59 上游 30 公尺~61 下游 55 公尺	調整 -6~6.5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設施堤肩劃設。	31	80~80 上游約 8 公尺	放寬約 5 公尺	行勢橋橋台權責界。	39
61 下游 55 公尺~63	調整 -7~10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設施堤肩線劃設。	31、32	80 上游約 8 公尺~81 下游 77 公尺	放寬 0~8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39
63~63-1	窄縮約 1 公尺	成功大橋橋台權責界。	32	81 下游 77 公尺~82	放寬約 13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39
63-1~65 上游 110 公尺	調整 -4~24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設施堤肩線劃設。	32、33	82~84	調整約 -8~13 公尺	沿現況洪水位到達區域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39、41
65 上游約 110 公尺~66 上游約 85 公尺	調整 -35~35 公尺	沿仁鎮橋下游斷及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32、33	84~87 上游 90 公尺	放寬約 0~8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河川區域劃設，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40、41
66 上游約 85 公尺~67 上游約 145 公尺	維持原公告	沿待建設設施堤肩寬者劃設。	32、33	87 上游 90 公尺~89 下游 43 公尺	放寬約 1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40、42、43
67 上游 145 公尺~69 上游 80 公尺	放寬約 1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33、34	89 下游 43 公尺~92 治理計畫起點	調整約 -22~6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設施堤肩線劃設。	43
69 上游約 80 公尺~70	維持原公告	沿待建設設施堤肩寬者劃設。	34				
70~70 上游約 20 公尺	放寬約 0~14 公尺	沿待建設設施堤肩寬者劃設。	34				
70 上游 20 公尺~72 上游 90 公尺	放寬約 14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34、35				
72 上游 90 公尺~73 上游 50 公尺	窄縮約 0~3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設施堤肩線劃設。	35				
73 上游 50 公尺~75 下游 35 公尺	放寬約 7~67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35				
75 下游 35 公尺~77 下游 35 公尺	縮窄約 0~10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35、36、37				
77 下游 35 公尺~79 下游 85 公尺	放寬約 15~5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36、37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79 下游約 85 公尺~80	縮窄約 0~2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 設施堤肩線劃 設。	37、39				
80~80 上游 8 公尺	維持原公告	行勢橋橋台權 責界。	39				
80 上游 8 公尺~83 上 游約 35 公 尺	放寬約 10~78 公尺	沿河川區域 線、原公告用 地範圍線及公 私有地界劃 設。	39、41				
83 上游約 35 公尺~84	放寬約 8~65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 設施堤肩線劃 設。	39、41				
84~86	調整約- 10~15 公尺	沿現況洪水位 到達區域與用 地範圍線共 線。	40、41				
86~88	放寬約 10~6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 與用地範圍線 共線。	40、42				
88~91 上游 18 公尺	放寬約 0~35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42、43				
91 上游 18 公尺~92	縮窄約 0~7.5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43				

表 4-2 原公告之赤蘭溪（出口至慈昇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1~3	八掌溪用地範圍線	修正為八掌溪範圍	1、2、3、4	1~3	八掌溪用地範圍線	修正為八掌溪範圍	1、3
3~3-1	窄縮約 6~17 公尺	永欽二號橋橋台權責界。	3	3~3-1	放寬約 17~30 公尺	永欽二號橋橋台權責界。	3
3-1~6	放寬約 0~7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3、6	3-1~4 上游 75 公尺	放寬 0~25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3
6~14 上游 47 公尺	放寬約 0~4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6、7、9、10	4 上游 75 公尺~6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5、6
14 上游 47 公尺~15	放寬約 0~107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10	6~8 上游 65 公尺	放寬 0~55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6
15~15-1	窄縮約 15 公尺	沿赤蘭溪橋橋台權責界。	10	8 上游 75 公尺~15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6、8、9、10
15-1~17	調整約 -4~6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10、11	15~15-1	窄縮 25 公尺	沿赤蘭溪橋台權責界。	10
17~27 上游約 54 公尺	放寬約 0~6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寬者劃設。	11、12、13、14、15	15-1~15-1 上游 59 公尺	窄縮 0~7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10
27 上游約 54 公尺~32	窄縮約 0~24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或既有設施水防道路側溝劃設。	15、18	15-1 上游 59 公尺~26 下游 52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0、11、12、13、14
32~32-1	窄縮約 15~23 公尺	沿成功橋橋台權責界。	18	26~28	窄縮 0~17 公尺	沿既有設施水防道路側溝劃設	12、15
32-1~32-1 上游 35 公尺	窄縮約 0~6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劃設。	18	28~31 上游約 90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5、18
32-1 上游 35 公尺~37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7、18、19	31 上游約 90 公尺~32	放寬 0~5 公尺	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劃設	18
37~37 上游約 7 米	窄縮約 15~23 公尺	沿富成橋橋台權責界。	18	32~32-1	窄縮 3~14 公尺	沿成功橋橋台權責界。	18
37 上游約 7 米~37 上游約 95 公尺	窄縮約 0~13 公尺	上下游順接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20	32-1~33 上游 105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7
37 上游 95 公尺~41 下游 55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0、22	33 上游 105 公尺~35 下游 130 公尺	放寬 0~100 公尺	舊河道入口已無通水且不溢淹。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17、19
41 下游約 55 公尺~漚水溪出口	窄縮約 0~1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及河川區域線劃設。	22、23	35 下游 130 公尺~37 上游 110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9
42~43 上游約 13 公尺	放寬約 0~26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22、24	37 上游 110 公尺~42 上游 102 公尺	放寬約 0~14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19、21、22
43 上游約 13 公尺~44 下游約 110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4	42 上游 102 公尺~44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2、24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公尺							
44 下游約 110 公尺 ~44	放寬約 0~85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 劃設。	24	44~44 上游 12 公尺	窄縮約 22 公尺	沿赤蘭溪二號 橋台權責界。	24
44~44 上游 12 公尺	維持原公告	沿道路權責界 及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劃設。	24	44 上游 12.5 公尺 ~48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4、25
44 上游 12 公尺~46	放寬約 0~105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 劃設。	24	48~50 上游 約 40 公尺	放寬約 0~30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 劃設。	25、26
46~50 上游 約 36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4、25、26	50 上游 40 公尺~52 下 游 50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6、28
50 上游 36 公尺~53 上 游 72 公尺	放寬 約 0~53 公尺	沿公私有地 界、河川區域 線劃設	26、28	52 下游 50 公尺~53 下 游 27 公尺	放寬約 0~28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 劃設。	28
53 上游約 72 公尺~54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8	53 下游約 27 公尺~54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7、28
54~54-1	窄縮約 8 公尺	沿裕民橋梁橋 台權責界。	28	54~54-1	窄縮約 10 公尺	沿裕民橋橋台 權責界劃設。	27
54-1~55 上 游 15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8、30	54-1~54-1 上游 95 公 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7、29
55 上游 15 公尺~57 上 游 60 公尺	放寬約 0~2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公私 有地界劃設。	28、30	54-1 上游 95 公尺~56 下游 30 公 尺	放寬約 0~10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 留水防道路劃 設。	27、29
57 上游 60 公尺~58 上 游 30 公尺	放寬約 0~3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既有 設施並預留防 道路劃設。	30	56 下游 30 公尺~57 上 游 60 公尺	調整約- 28~3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公私 有地界劃設。	29、30
58 上游 30 公尺~60 上 游 160 公尺	放寬約 0~2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公私 有地界劃設	30、31	57 上游 60 公尺~60 下 游 16 公尺	調整約- 28~10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 留水防道路劃 設。	30、31
60 上游 160 公尺~62 下 游 64 公尺	放寬約 0~12 公尺	沿待建設施水 防道路邊界及 公私有地界劃 設。	31	60 下游 16 公尺~63 下 游 32 公尺	調整約- 25~1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 及既有設施預 留水防道路劃 設。	31、32
62 下游 64 公尺~63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1、32	63 下游 32 公尺~66 下游 55 公 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2
63~63-1	窄縮約 10~13.5 公尺	沿忠興橋橋台 權責界。	32	66 下游 55 公尺~66 上 游 126 公尺	調整約 -5~26 公尺	沿既有設施並 預留水防道路 劃設	32
63-1~後坑 仔溪匯流口	調整約 -10~18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既有 設施預留水防 道路劃設。	32、33	66 上游 126 公尺~71	放寬約 0~107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及公私 有地界劃設	32、34
後坑仔溪匯 流口~66 上 游 70 公尺	放寬約 0~25 公尺	沿仁鎮橋下游 橋面及公私有 地界劃設。	32、33	71~71 上游 約 135 公尺	放寬約 0~7.5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 留水防道路劃 設。	34、35
66 上游 70 公尺~73 上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2、33、34、 35	71 上游 135 公尺~75 上	窄縮約 0~23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 留水防道路劃	35、36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游 70 公尺				游 20 公尺		設。	
73 上游 70 公尺~75 下游 30 公尺	放寬約 0~6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35	75 上游約 20 公尺~76	放寬約 0~3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留水防道路劃設。	36
75 下游 30 公尺~76 上游 100 公尺	調整約-5~25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及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35、36	76~77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6
76 上游 110 公尺~77 下游 35 公尺	窄縮約 15~42 公尺	沿縣道道路邊界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	36	77~77 上游約 65 公尺	放寬約 0~2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留水防道路劃設。	36
77 下游約 35 公尺~78	放寬約 0~4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37	77 上游約 65 公尺~80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6、37、39
78~80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7、39	80~80-1	窄縮約 10~17 公尺	沿行勢橋橋台權責界。	39
80~80 上游 8 公尺	窄縮約 11 公尺	沿行勢橋橋台權責界。	39	80-1~82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39
80 上游 8 公尺~81	放寬約 0~1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劃設。	39	82~84	窄縮約 0~19 公尺	沿現況洪水位到達區域劃設。	39、41
81~82	放寬約 0~6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39	84~87 上游約 85 公尺	放寬 0~54 公尺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偏離河道，沿河川區域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40、41
82~84 下游約 60 公尺	放寬 0~7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39、41	87 上游 85 公尺~89 下游 43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40、42、43
84 下游約 55 公尺~84	放寬 0~45 公尺	沿既有設施水防道路側溝劃設。	41	89 下游 43 公尺~92-1	調整約 -14~9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留水防道路、公私有地界及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43
84~86	窄縮約 0~20 公尺	沿現況洪水位到達區域劃設。	40、41				
86~88	放寬 0~5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40、41、43				
88~92-1	放寬 5~48 公尺	沿既有設施水防道路、公私有地界劃設。	43				

**表 4-3 原公告之漚水溪（出口至安定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
對照表**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1~1 上游約 53 公尺	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線	修正為赤蘭溪範圍	2	1~1 上游約 53 公尺	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線	修正為赤蘭溪範圍	1
1 上游約 53 公尺~13 下游 60 公尺	放寬約 14~130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公私有地界與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2、4、5、6、7、8	1 上游約 53 公尺~6 上游約 50 公尺	放寬約 0~10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河川區域線劃。	1、3、4、5
13 下游 60 公尺~19-1 下游 9 公尺	調整約-13~48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8、9、10、13	6 上游約 50 公尺~石礮溪匯流口下游 37 公尺	調整約 -14~12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5、6、7、8、12、13
19-1 下游 9 公尺~19-1	窄縮約 6~8 公尺	沿柚子宅橋橋台權責界。	10	石礮溪匯流口下游 37 公尺~17	放寬約 13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石礮溪治理計畫終點劃設	13
19-1~20	窄縮約 8~13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0	17~17 上游 96 公尺	窄縮約 7~20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3
20~22 下游約 130 公尺	放寬約 0~27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及河川區域線劃設。	10、11	17 上游 96 公尺~19 上游 73 公尺	放寬約 15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10、13、14
22 下游 130 公尺~25 下游 105 公尺	調整約 -3~12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1、15	19 上游 73 公尺~19 上游 83 公尺	放寬約 0~5 公尺	沿柚子宅橋橋台權責界。	10
25 下游約 105 公尺~26	放寬約 0~52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16	19 上游 83 公尺~19-1	放寬約 10~57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10
26~26-1	維持原公告	沿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16	19-1~21 上游 50 公尺	放寬約 11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共線。	10、11
26-1~26-1 上游 10 公尺	放寬約 1~3 公尺	沿行旭橋橋台權責界。	16	21 上游 50 公尺~27	調整約 -13~13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11、15、16
26 上游 10 公尺~27 上游 70 公尺	放寬約 0~3 公尺	沿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16	27~30 下游約 105 公尺	放寬約 17~33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公私有地界劃設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16、17、
27 上游 70 公尺~34 上游 85 公尺	調整約-45~63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參考洪水高程、河川流路及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16、17、18、19、20	30 下游 105 公尺~30 上游 31 公尺	放寬約 5~31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及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17、18
34 上游 85 公尺~35 上游 130 公尺	調整約 -2~46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及待建設施堤肩線劃設。	20	30 上游 31 公尺~32 上游 64 公尺	維持河寬約 100~12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參考洪水高程、河川流路及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18、19
35 上游 130	維持河寬約	圖籍套繪偏	20、21	32 上游 64 公	維持河寬約	圖籍套繪偏	19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公尺~37 下游 18 公尺	80~100 公尺	移，沿固定河寬等寬劃設順接上下游。		尺~33 上游 80 公尺	120~185 公尺	移，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37 下游 18 公尺~37 上游 110 公尺	放寬約 8~26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21、23	33 上游 80 公尺~33 上游 117 公尺	維持河寬約 120~18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19
37 上游 110 公尺~40 下游 46 公尺	放寬約 10~26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及公私有地界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22、23	33 上游 117 公尺~35 下游 65 公尺	維持河寬約 120~18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19、20
40 下游 46 公尺~42 公尺	維持河寬約 90~140 公尺	參考洪水高程、河川流路順接上下游劃設。	23、25	35 下游約 65 公尺~36 下游約 150 公尺	維持河寬約 70~9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參考洪水到達高程、河川流路及公私有地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20
42~60-2	取消	治理計畫起點得道橋以上河段，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	25、26、27、28、29、31、32、33	36 下游約 150 公尺~36 公尺	維持河寬約 8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20
				36~37 上游約 40 公尺	維持河寬約 65~10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參考洪水到達高程、河川流路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20、22
				37 上游約 40 公尺~42 下游 62 公尺	放寬約 10~2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22、23、25
				42 下游 62 公尺~42 公尺	窄縮約 9~24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肩線劃設。	23、25
				42~60.2	取消	治理計畫起點得道橋以上河段，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	24、25、26、28、29、30、31、33

表 4-4 原公告之澧水溪（出口至安定橋）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1~1 上游約 53 公尺	赤蘭溪用地範圍線	修正為赤蘭溪範圍	2	1~1 上游約 53 公尺	赤蘭溪用地範圍線	修正為赤蘭溪範圍	1
1 上游約 53 公尺~13 下游 60 公尺	放寬約 0~120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公私有地界與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2、4、5、6、7、8	1 上游約 53 公尺~6 上游約 50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3、4、5
13 下游 60 公尺~15 上游 45 公尺	調整約 -15~30 公尺	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劃設	8	6 上游約 50 公尺~石礮溪匯流口	調整約 -15~48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及參考公私有地界劃設。	5、6、7、8、12、13
15 上游 45 公尺~16 上游 84 公尺	調整約 -16~26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8、9、13	石礮溪匯流口~19 上游 70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0、13、14
16 上游 84 公尺~17 下游 24 公尺	窄縮約 0~7 公尺	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劃設。	13	19 上游 70 公尺~19 上游 85 公尺	窄縮約 15 公尺	沿柚子宅橋橋台權責界。	10
17 下游 24 公尺~19-1 下游 9 公尺	調整約 -3~16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9、10、13	19 上游 85 公尺~19-1	放寬約 0~43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10
19-1 下游 9 公尺~19-1	窄縮約 19 公尺	沿柚子宅橋橋台權責界。	10	19-1~24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0、11、15
19-1~23 上游約 11 公尺	調整約 -8~1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10、11	24~25	放寬約 0~32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15、16
23 上游約 11 公尺~24 上游 100 公尺	調整約 -8~6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1、15、16	25~26-1	放寬 0~8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6
24 上游 100 公尺~26-1	放寬約 0~4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16	26-1~26-1 上游 8 公尺	窄縮約 6 公尺	沿行旭橋橋台權責界。	16
26-1~26-1 上游 8 公尺	窄縮約 9 公尺	沿行旭橋橋台權責界。	16	26-1 上游 8 公尺~29 上游 100 公尺	放寬約 0~20 公尺	沿河川區域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16、17
26-1~27 上游 70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6、17	29 上游約 100 公尺~30	調整約 -2~8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7、18
27 上游約 70 公尺~29 上游約 25 公尺	放寬 0~19 公尺	位於凹岸，考量水流直衝，參考洪水到達高程、河川流路及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16、17	30~32 上游 64 公尺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100~12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洪水高程、河川流路、公私有地界劃設及河川區域線劃設。	18、19
29 上游 25 公尺~30 下游 40 公尺	放寬 0~1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劃設。	17	32 上游 64 公尺~34 上游 90 公尺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100~21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	19、20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尺	道路劃設。	
30 下游 40 公尺~34 上游 63 公尺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100~21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洪水高程、河川流路、公私有地界劃設。	17、18、19、20	34 上游 90 公尺~35 上游 120 公尺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90~10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洪水高程、河川流路、公私有地界劃設。	20
34 上游 63 公尺~35 上游 120 公尺	調整約 -10~41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及待建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劃設。	20	35 上游 120 公尺~36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9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設施並預留水防道路劃設。	20
35 上游 120 公尺~37 上游 60 公尺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80~12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洪水高程及河川流路劃設。	20、21、23	36~37 上游約 40 公尺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80~12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洪水高程、河川流路劃設。	20、22
37 上游 60 公尺~39 上游 20 公尺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80~17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23	37 上游 40 公尺~40 下游 40 公尺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2、23
39 上游 20 公尺~42	維持河寬用地範圍約 90~14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洪水高程及河川區域線劃設。	23、25	40 下游 40 公尺~40 上游 18 公尺	放寬 0~7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23
42~60.2	取消	治理計畫起點得道橋以上河段，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	25、26、27、28、29、31、32、33	40 上游 18 公尺~42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23、25
				42~60.2	取消	治理計畫起點得道橋以上河段，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	24、25、26、28、29、30、31、33

**表 4-5 原公告之石碇溪（出口至石碇橋上游 690 公尺）水道治理計畫線與本次
修正劃設情形對照表**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1~1 上游 約 100 公尺	維持河寬約 60 公尺	圖籍套繪偏 移，沿既有設 施堤肩線劃 設。	2	1~7	維持河寬約 55~100 公尺	圖籍套繪偏 移，沿既有及 待建設施堤肩 線劃設。	1、2、3
1 上游約 100 公尺~橫坑溪 及尖山溪匯 流口	維持河寬約 50 公尺	圖籍套繪偏 移，參考匯流 口地形劃設。	2	7~7 上游 15 公尺	放寬約 5~8 公尺	沿中埔橋橋台 權責界。	3
橫坑溪及尖 山溪匯流口 ~7	維持河寬約 55~100 公尺	圖籍套繪偏 移，沿既有及 待建設施堤肩 線劃設。	2、3、4	7 上游 15 公尺~11	調整約 -31~12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3、5
7~7 上游 15 公尺	窄縮約 6 公尺	沿中埔橋橋台 權責界。	4	11~12 上游約 65 公尺	放寬約 14~4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及公私 有地界共線劃 設。	5、6、7
7 上游 15 公尺~12 上游 70 公尺	調整約 -10~35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4、6、8	12 上游約 65 公尺~14 上 游約 53 公尺	放寬約 0~38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7
12 上游 70 公 尺~13 上游 50 公尺	放寬約 30~35 公尺	參考河川流路 及地形，順接 上游公私有地 界	8	14 上游約 53 公尺~19 上 游 71 公尺	放寬約 0~24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及公私 有地界共線劃 設。	7、9、11
13 上游 50 公 尺~17 下游 20 公尺	放寬約 14~90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及公私 有地界共線劃 設。	8、9、10	19 上游 71 公 尺~21 下游 約 9 公尺	窄縮約 5~18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11
17 下游 20 公尺~19 上游 114 公 尺	調整約 -4.5~11 公尺	沿縣道道路邊 界及既有設施 堤肩線劃設。	9、10、11	21 下游約 9 公尺~21	窄縮約 4~8 公尺	沿石楠橋橋台 權責界。	11
19 上游 114 公尺~21 下 游約 77 公尺	放寬約 12~65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及公私 有地界共線劃 設。	11	21~25	調整約 -9~20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11、12、14、 15
21 下游約 77 公尺~21 下 游約 9 公尺	放寬約 0~5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 設施堤肩線劃 設。	11	25~25 上游 7 公尺	放寬約 4~6 公尺	沿忠全橋橋台 權責界。	15
21 下游約 9 公尺~21	窄縮約 0~2 公尺	沿石楠橋橋台 權責界。	11	25~27 上游 約 22 公尺	放寬 0~100 公尺	河道變遷，沿 既有設施堤肩 線劃設。	15
21~25	調整約 -20~10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11、12、13、 15	27 上游約 22 公尺~27 上 游約 125 公 尺	放寬 80~115 公尺	河道變遷，沿 公私有地界及 原公告用地範 圍線共線劃	15、16

左岸				右岸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設。	
25~25 上游 7 公尺	窄縮約 6 公尺	沿忠全橋橋台 權責界。	15	27 上游約 125 公尺~31	調整約 -8~79 公尺	河道變遷，沿 既有及待建設 施堤肩線劃 設。	16
25 上游 7 公尺~26 上 游約 80 公尺	調整約 -6~10 公尺	沿既有設施堤 肩線劃設。	15	31 石礮橋至 上游 690 公 尺	取消(石礮橋 已修正為河 川治理界點)	治理計畫起點 石礮橋以上河 段，以河川區 域線限制土地 使用。	16、17
26 上游約 80 公尺~28 下 游約 45 公尺	放寬 約 1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 範圍線共線劃 設。	15、16				
28 下游約 45 公尺~29	窄縮約 0~45 公尺	河道變遷，沿 既有設施堤肩 線劃設。	16				
29~31	放寬約 0~5.5 公尺	沿既有及待建 設施堤肩線劃 設。	16				
31 石礮橋至 上游 690 公 尺	取消(石礮橋 已修正為河 川治理界點)	治理計畫起點 石礮橋以上河 段，以河川區 域線限制土地 使用。	16、17				

**表 4-6 原公告之石碇溪（出口至石碇橋上游 690 公尺）用地範圍線與本次修正
劃設情形對照表**

左岸				右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1~1 上游 約 100 公尺	維持河寬 用地範圍約 105~11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2	1~7	維持河寬 用地範圍約 75~16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公私有地界、既有及待建設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2、3
1 上游約 100 公尺~橫坑溪 及尖山溪匯 流口	維持河寬 約 65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參考匯流口地形劃設。	2	7~7 上游 15 公尺	窄縮約 4~10 公尺	沿中埔橋橋台權責界。	3
橫坑溪及尖 山溪匯流口 ~7	維持河寬 用地範圍約 75~160 公尺	圖籍套繪偏移，沿公私有地界及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2、3、4	7 上游 15 公尺~11	調整約 -7~150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及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3、4、5、6、7
7~7 上游 15 公尺	窄縮約 19~23 公尺	沿中埔橋橋台權責界。	4	11~12 上游 約 65 公尺	放寬 0~26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及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7
7 上游約 15 公尺~10 下 游約 22 公尺	窄縮約 9~14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4、6	12 上游 65 公尺~14 上游 55 公尺	調整約 -5~34 公尺	沿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7
10 下游約 22 公尺~12	放寬 0~74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劃設。	6、8	14 上游約 55 公尺~19 上 游約 71 公尺	放寬 0~14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7、9、11
12~12 上游 約 6 公尺	放寬約 16 公尺	沿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	8	19 上游約 71 公尺~21 下 游約 9 公尺	窄縮約 0~22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及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1
12 上游約 6 公尺~17 下 游 20 公尺	放寬約 0~67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8、9、10	21 下游約 9 公尺~21	窄縮約 17~20 公尺	沿石楠橋橋台權責界。	11
17 下游 20 公尺~19 上游 114 公 尺	窄縮約 15 公尺	沿縣道道路邊界劃設。	9、10、11	21~25	調整約 -13~48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及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1、12、14、15
19 上游 114 公尺~21 下 游約 9 公尺	放寬約 0~53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11	25~25 上游 7 公尺	窄縮約 9~12 公尺	沿忠全橋橋台權責界。	15
21 下游約 9 公尺~21	窄縮約 11~17 公尺	沿石楠橋橋台權責界。	11	25 上游 7 公尺~28 上 游 70 公尺	調整約 -6~105 公尺	河道變遷，沿公私有地界及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5、16

左岸				右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斷面	修正範圍	修正原因	修正圖號
21~25	調整約 -2~13 公尺	沿公私有地界及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1、12、13、15	28 上游 70 公尺~31	維持原公告	維持原公告	16
25~25 上游 7 公尺	窄縮約 14 公尺	沿忠全橋橋台權責界。	15	31 石礮橋至上游 690 公尺	取消(石礮橋已修正為河川治理界點)	治理計畫起點石礮橋以上河段，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	16、17
25 上游 7 公尺~26 上游 59 公尺	窄縮約 0~14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公私有地界及既有設施預留防汛道路劃設。	15				
26 上游 59 公尺~31	放寬約 0~32 公尺	沿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及公私有地界劃設。	15、16				
31 石礮橋至上游 690 公尺	取消(石礮橋已修正為河川治理界點)	治理計畫起點石礮橋以上河段，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	16、17				

二、計畫洪峰流量

赤蘭溪出口至斷面 42 之河川治理計畫為前省政府水利局公告，以 50 年重現期距為保護標準，斷面 42 至斷面 92 為縣管河川時期所公告，以 25 年重現期距為保護標準，為求一致性，本案計畫洪水量赤蘭溪主流採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其他支流維持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表 4-7，計畫流量分配圖詳圖 4-1。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起算水位以八掌溪本流接近赤蘭溪匯流處之斷面 77 為起算水位，詳表 4-8；並以各河段分配之計畫洪水量計算洪水位，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4-9。

(二)計畫水道縱斷面

本計畫主流赤蘭溪斷面 1~42 河段計畫堤頂高採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 1.5 公尺，斷面 43~92.1 河段出水高為 1 公尺；支流澧水溪及石礮溪計畫堤頂高採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 1 公尺。

本計畫依現況河床綫縱坡降為參考基準，並依河道各斷面之現況綫高、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及赤蘭溪河口段斷面 1~24 疏浚措施參考高程等繪製計畫縱斷面，供堤防、橋梁設計及治理之依據，計畫水道縱斷面詳圖 4-2~圖 4-4。

(三)計畫水道橫斷面

河道橫斷面之決定，除能充分排洩計畫洪水量之通洪斷面積為原則，也應考量河川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其主要構成要素有：水道治理計畫綫、用地範圍綫及計畫河寬，高程項目含計畫洪水位、左右岸現況堤岸高、計畫堤頂高、疏浚參考高程及現況綫高等，詳圖 4-5~圖 4-7。

表 4-7 赤蘭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單位：cms

控制點		集水面積 (km ²)	重現期距(年)								
			1.11	2	5	10	20	25	50	100	200
赤蘭溪	赤蘭溪出口 (斷面 1)	104.2	310 (2.98)	640 (6.14)	960 (9.2117)	1,160 (11.13)	1,360 (13.05)	1,420 (13.63)	1,610 (15.45)	1,790 (17.18)	1,970 (18.91)
	赤蘭溪橋 (斷面 15)	98.37	310 (3.15)	630 (6.40)	943 (9.56)	1,150 (11.69)	1,340 (13.62)	1,400 (14.23)	1,590 (16.16)	1,760 (17.89)	1,940 (19.72)
	澧水溪匯流前 (斷面 42)	28.38	100 (3.52)	220 (7.75)	330 (11.63)	410 (14.45)	490 (17.28)	520 (18.32)	590 (20.79)	670 (23.61)	740 (26.07)
	後坑仔溪匯流前 (斷面 66)	17.45	70 (4.01)	150 (8.60)	230 (13.18)	280 (16.05)	340 (19.48)	360 (20.63)	410 (23.49)	460 (26.36)	520 (29.78)
澧水溪	澧水溪出口 (斷面 1)	60.48	200 (3.31)	400 (6.61)	590 (9.76)	710 (11.74)	830 (13.72)	860 (14.22)	970 (16.03)	1,080 (17.86)	1,180 (19.51)
	石碇溪匯流前 (斷面 17)	25.08	90 (3.53)	170 (6.67)	240 (9.42)	300 (11.77)	340 (13.34)	360 (14.12)	400 (15.69)	450 (17.65)	490 (19.22)
	澧水一號橋 (斷面 46)	11.87	50 (4.22)	90 (7.60)	130 (10.98)	160 (13.53)	190 (16.05)	190 (16.05)	220 (18.58)	240 (20.27)	270 (22.80)
石碇溪	石碇溪出口 (斷面 1)	28.42	100 (3.52)	200 (7.04)	300 (10.56)	360 (12.67)	420 (14.78)	440 (15.48)	500 (17.59)	550 (19.34)	600 (21.11)

註：() 內為比流量：立方公尺/（秒・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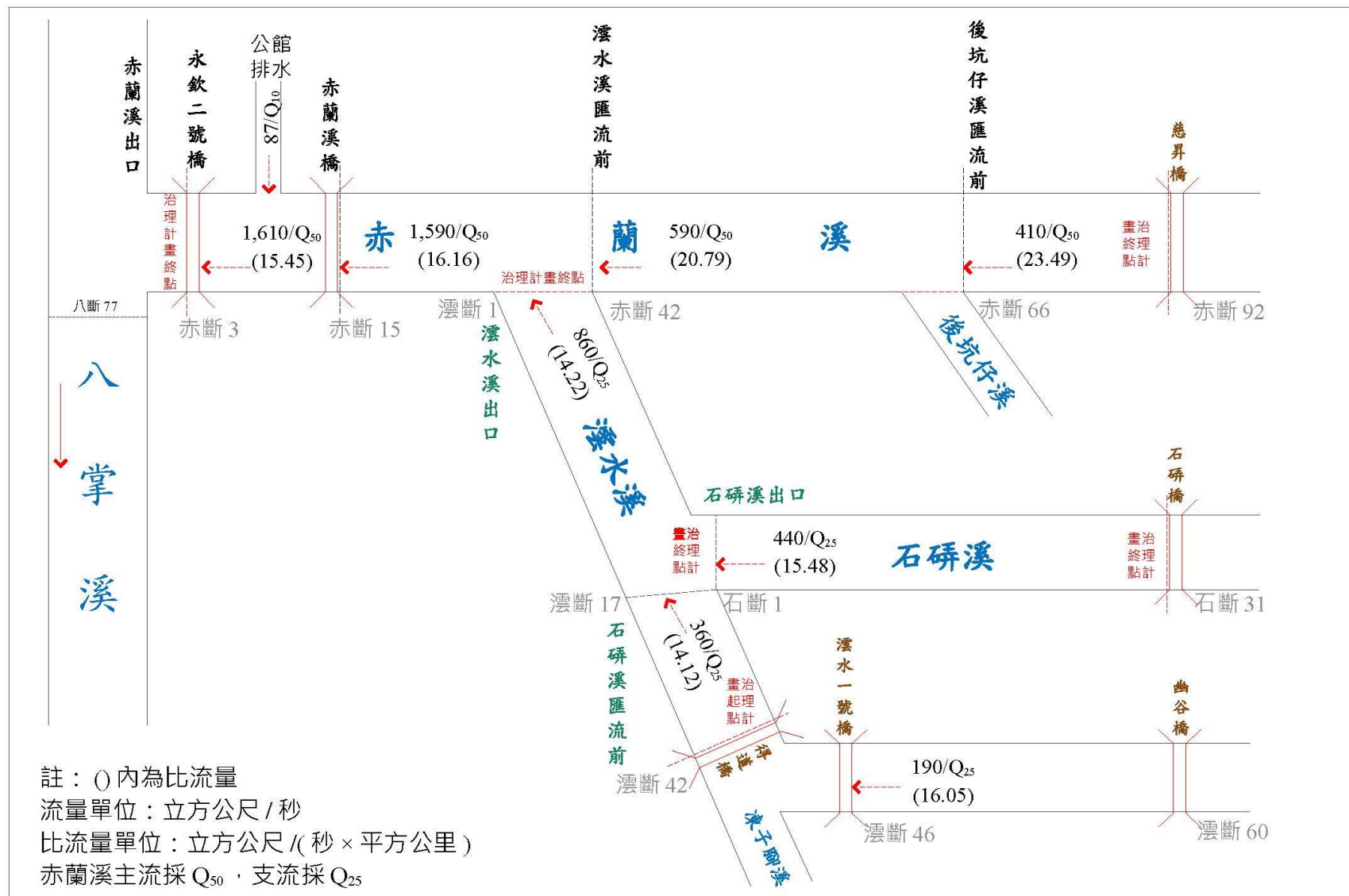


圖 4-1 赤蘭溪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表 4-8 赤蘭溪計畫案水理起算水位一覽表
(八掌溪斷面 77)

重現期距(年)	200	100	50	25	20	10	5	2
洪水位(m)	24.37	23.98	23.61	23.19	23.05	22.61	22.10	21.35

表 4-9 赤蘭溪及支流澧水溪、石礮溪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溪名	地點名稱	斷面編號	計畫洪水位(m)
赤蘭溪	永欽二號橋	3.1	24.14
	公館排水	11	25.83
	82 號省道	13.1	26.23
	赤蘭溪橋	15.1	26.59
	82 號省道	24.1	29.76
	成功大橋	32.1	38.02
	高速公路橋	35.1	43.03
	富成橋	37.1	48.89
	澧水溪匯流前	42	53.79
	赤蘭溪二號橋	44.1	59.26
	裕民橋	54.1	84.18
	忠興橋	63.1	105.34
	後坑仔溪匯流前	66	109.26
	善琢橋	76.1	142.11
	行勢橋	80.1	159.46
	行燦橋	84.1	177.00
	慈昇橋*	92	214.35
澧水溪	澧水溪出口	1	53.79
	石礮溪匯流前	17	80.31
	柚仔宅橋	19.2	87.55
	行旭橋	26.2	106.71
	水管橋	41.2	148.83
	得道橋*	42	148.80
石礮溪	石礮溪出口	1	80.81
	龍神橋	1.1	80.84
	中埔橋	7.1	99.57
	仁直橋(原慈偉橋)	12.1	119.58
	石楠橋	21	156.93
	忠全橋	25.1	170.10
	石礮橋*	31	195.76

註：*非本治理計畫範圍內之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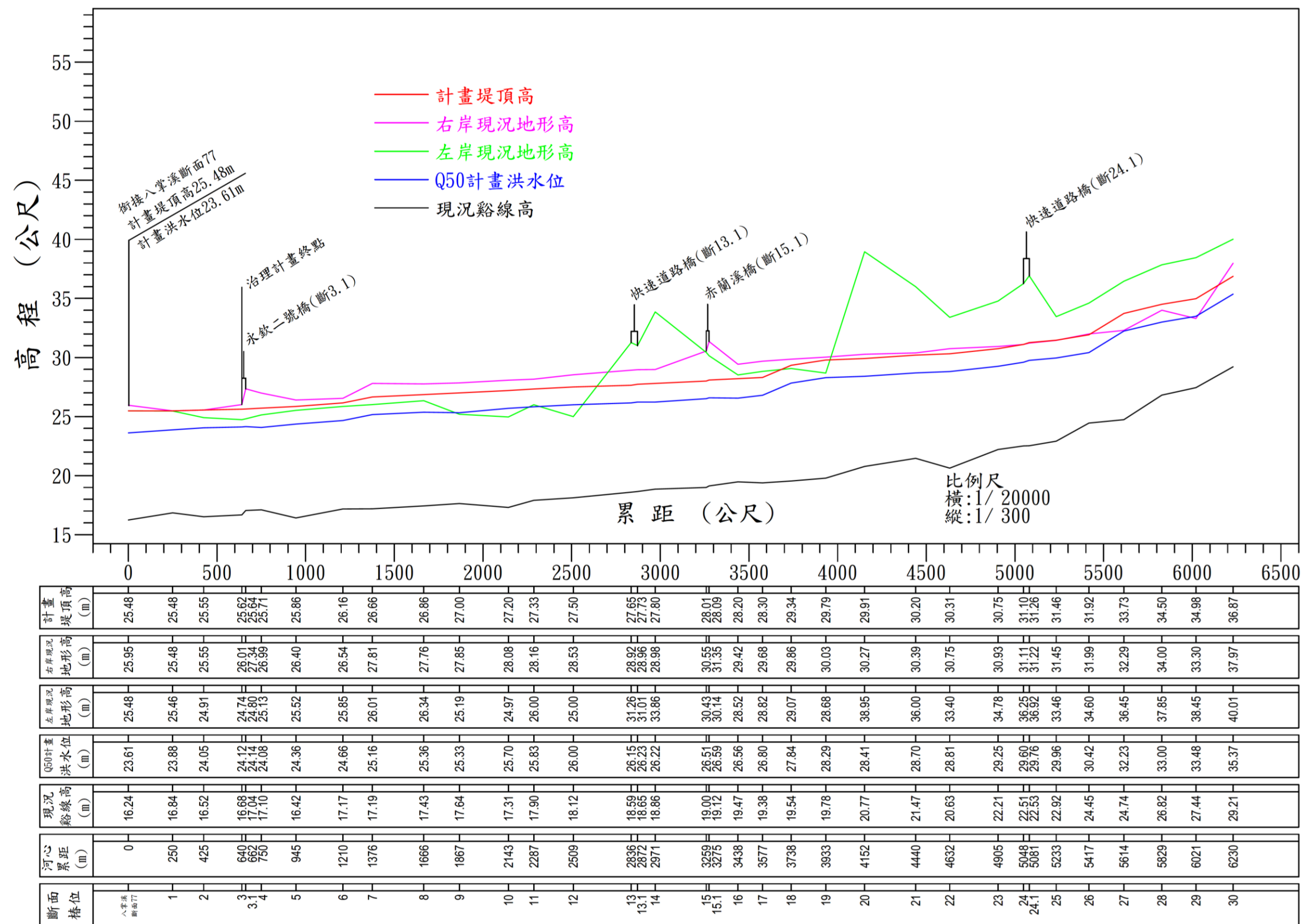


圖 4-2 赤蘭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断面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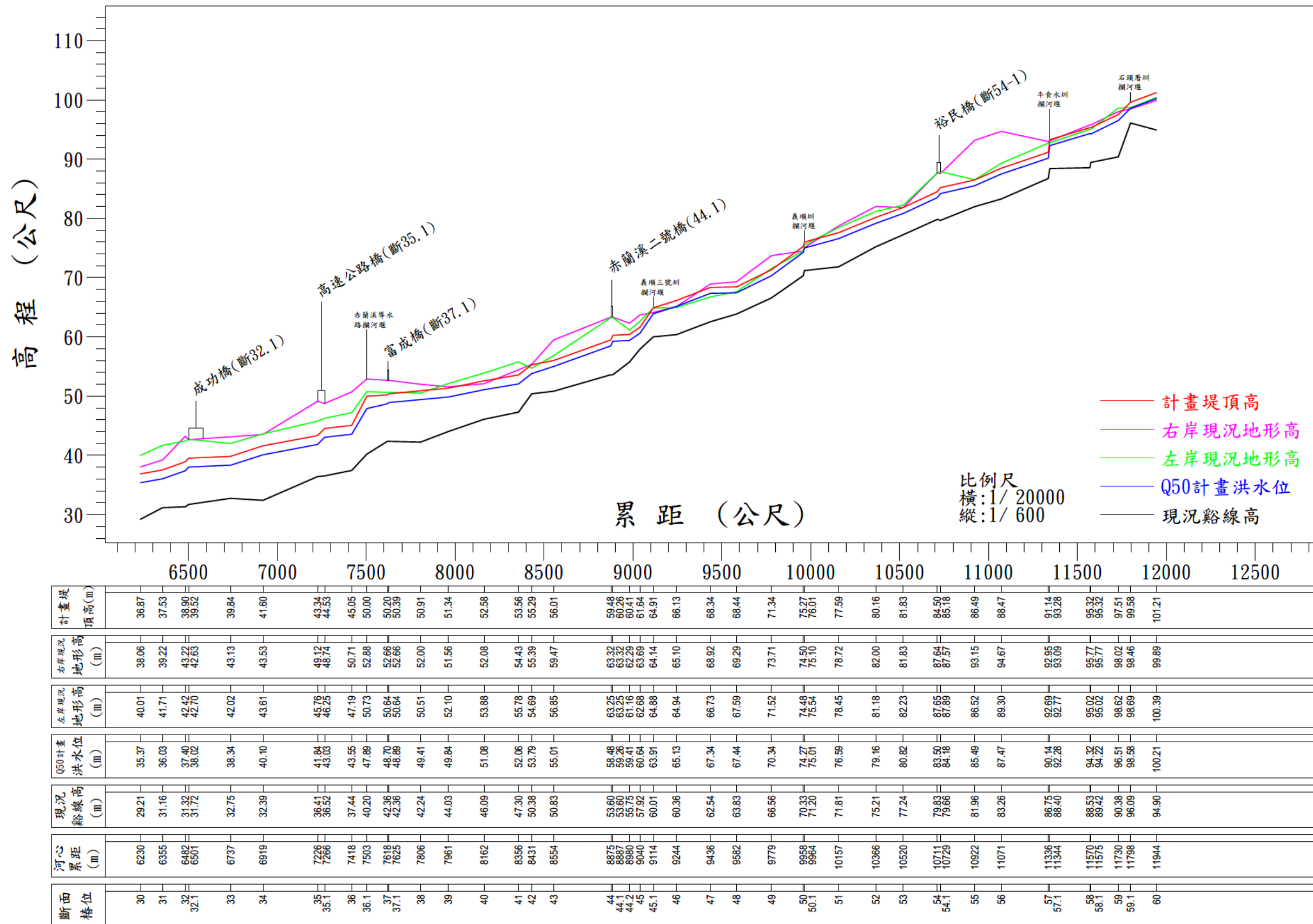


圖 4-2 赤蘭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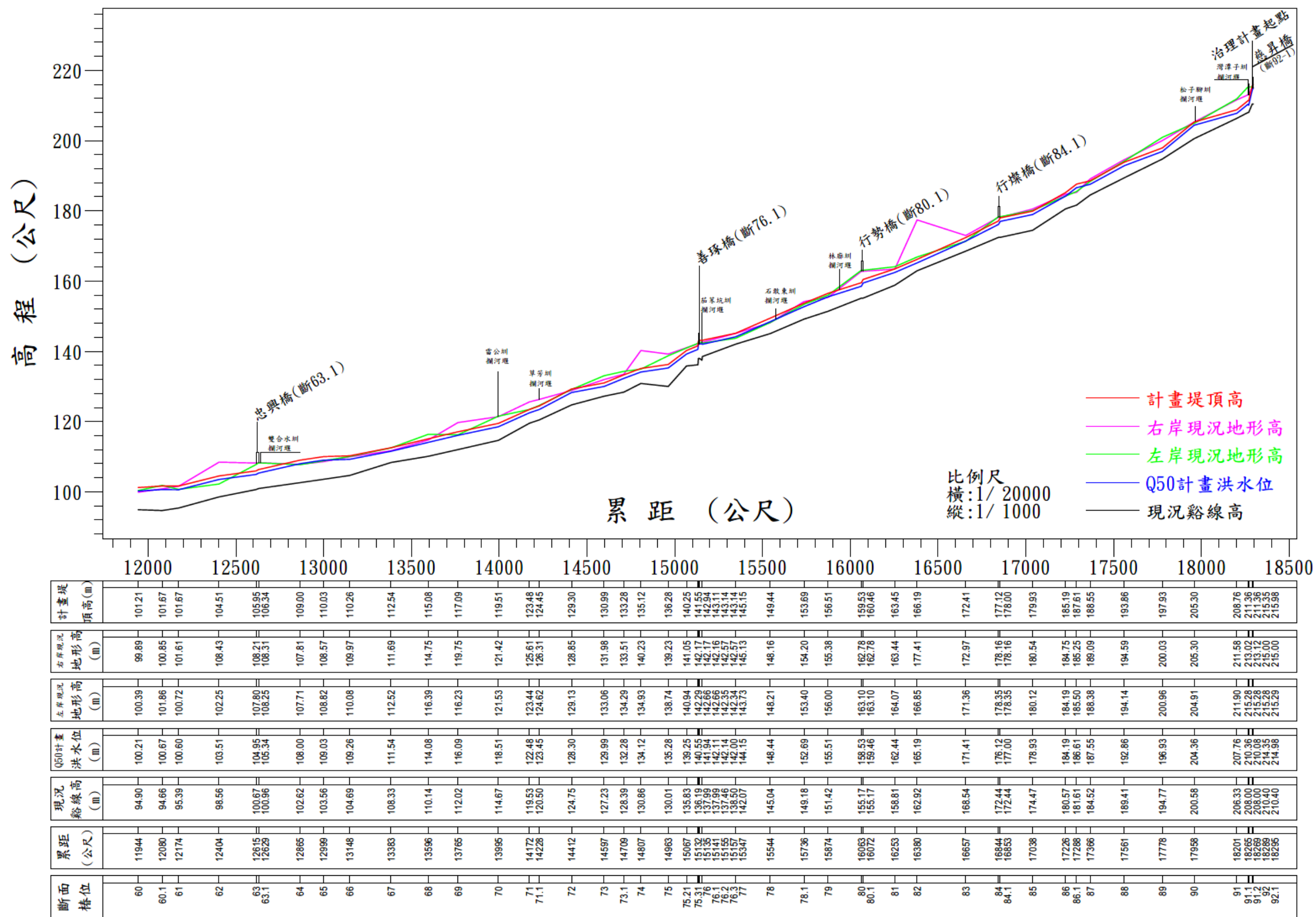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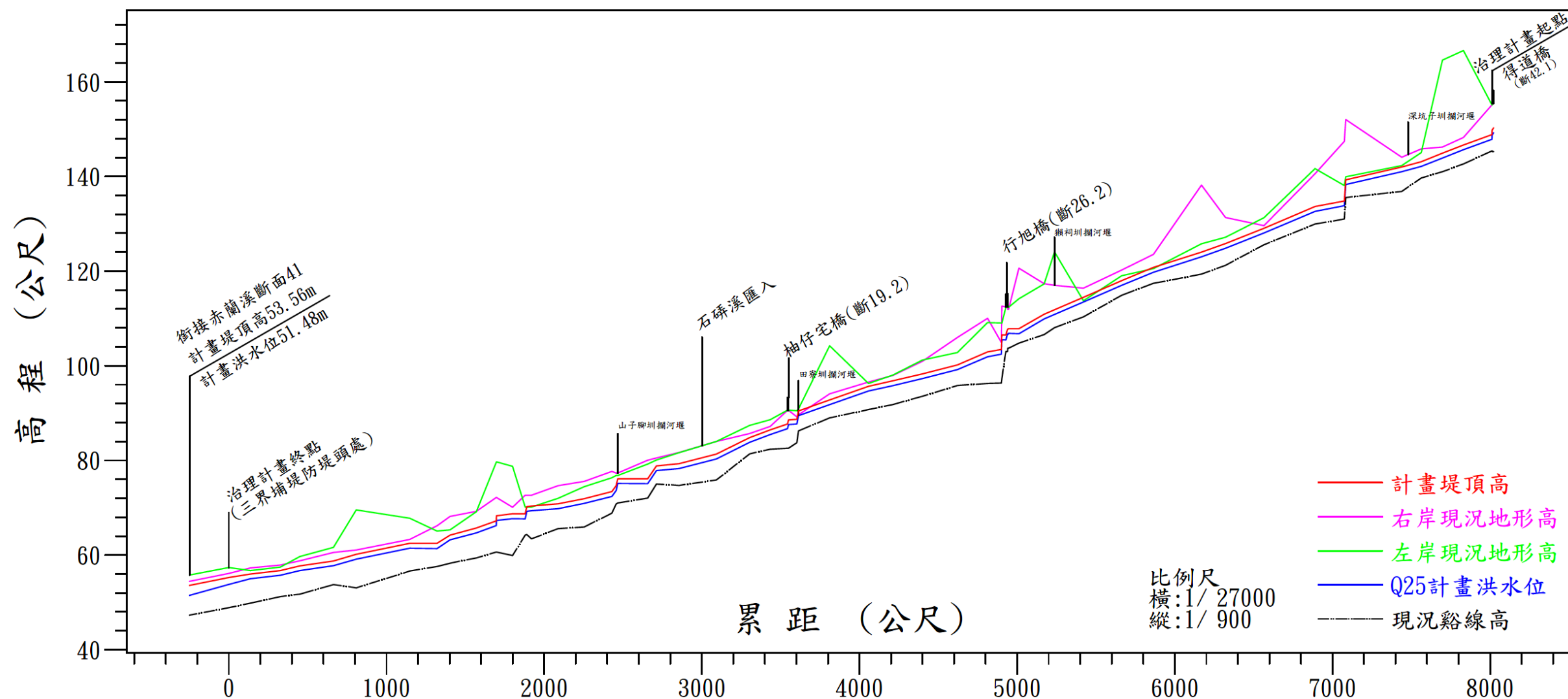


圖 4-2 赤蘭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3/3)



断面 桩位	累距 (公尺)	現況 線高 (m)	Q25計畫 洪水位 (m)	左岸現況 地形高 (m)	右岸現況 地形高 (m)	計畫堤 頂高(m)
赤蘭溪 断面41	-250	47.30	Q25 51.48	55.78	54.43	53.56
1	0	48.89	53.79	57.35	56.13	55.26
2	137	49.83	55.00	56.70	57.27	56.00
3	326	51.19	55.72	57.44	57.87	56.72
4	451	51.74	56.70	59.70	58.79	57.70
5	664	53.76	57.73	61.63	60.55	58.73
6	808	53.06	59.14	69.53	61.04	60.14
7	1148	56.62	61.60	67.77	63.29	62.60
8	1320	57.56	61.35	65.07	66.18	62.60
9	1403	58.28	63.20	65.32	68.18	64.20
10	1570	59.38	64.69	69.13	69.22	65.69
10.1	1696	60.61	66.22	79.61	72.15	67.22
10.2	1698	60.61	67.30	79.69	72.18	68.30
11	1800	59.91	67.70	78.75	70.10	68.70
11.1	1880	67.64	67.64	70.16	72.63	68.70
11.2	1890	64.35	69.22	70.09	72.62	70.22
12	1920	63.41	69.37	70.16	72.62	70.37
13	2088	65.58	69.81	71.97	74.67	70.81
14	2254	65.92	70.92	74.45	75.58	71.92
15	2429	68.85	72.39	76.35	77.69	73.39
15.01	2457	70.79	73.64	76.81	77.32	74.64
15.1	2467	71.01	73.64	76.81	77.32	76.11
15.2	2656	72.03	75.10	79.20	80.03	76.11
16	2855	74.71	77.85	80.07	80.49	78.85
17	3092	75.86	80.31	81.62	81.66	79.29
18	3304	81.38	83.81	83.99	83.99	81.31
19	3434	82.37	85.45	87.41	83.09	84.81
19.1	3544	82.56	86.71	88.60	87.17	86.45
19.2	3550	82.56	87.55	90.63	90.58	87.71
19.3	3603	83.72	87.55	90.60	90.56	88.55
20	3673	86.23	88.46	90.88	89.20	89.66
21	3811	89.00	91.79	104.24	94.05	92.79
22	4057	90.73	94.66	96.28	96.57	95.66
23	4211	91.80	95.80	98.01	97.95	96.80
24	4400	93.55	97.30	101.20	100.94	98.30
25	4622	95.82	99.17	102.82	105.99	100.17
26	4812	96.28	101.91	109.14	110.05	102.91
26.01	4900	96.34	102.44	109.04	104.91	103.44
26.02	4903	97.22	105.51	109.01	112.61	106.51
26.1	4928	103.02	105.49	112.37	106.51	106.51
26.2	4939	103.02	106.71	112.48	112.43	107.71
26.3	4940	103.69	106.59	112.35	111.94	107.71
26.4	4946	103.69	106.59	112.35	111.94	107.71
27	5011	104.79	106.78	114.17	120.63	107.85
28	5171	106.59	109.88	117.29	117.36	110.88
29	5237	108.06	110.84	124.05	117.01	111.94
30	5420	110.32	113.47	124.05	116.42	114.94
31	5663	114.90	116.99	117.83	117.67	117.99
32	5865	117.41	119.77	120.52	123.55	120.77
33	6169	119.35	123.01	125.76	138.16	124.01
34	6321	121.21	124.82	127.17	131.32	125.82
35	6565	125.58	128.05	131.30	129.61	129.05
36	6890	129.94	132.64	141.68	140.58	133.64
37	7075	131.01	133.82	138.07	147.42	134.82
37.1	7085	135.55	138.30	139.95	152.03	139.30
38	7440	136.85	141.01	142.30	144.08	142.01
39	7563	139.69	142.14	145.05	145.85	143.14
40	7698	141.00	143.91	164.60	146.24	144.91
41	7831	142.66	145.66	166.63	148.25	146.66
41.1	8011	145.42	147.85	155.12	155.11	148.85
41.2	8013	145.42	148.83	155.14	155.11	149.83
42	8014	145.27	148.80	155.57	155.42	149.83
42.1	8022	145.27	149.25	155.59	155.41	150.25

圖 4-3 澧水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断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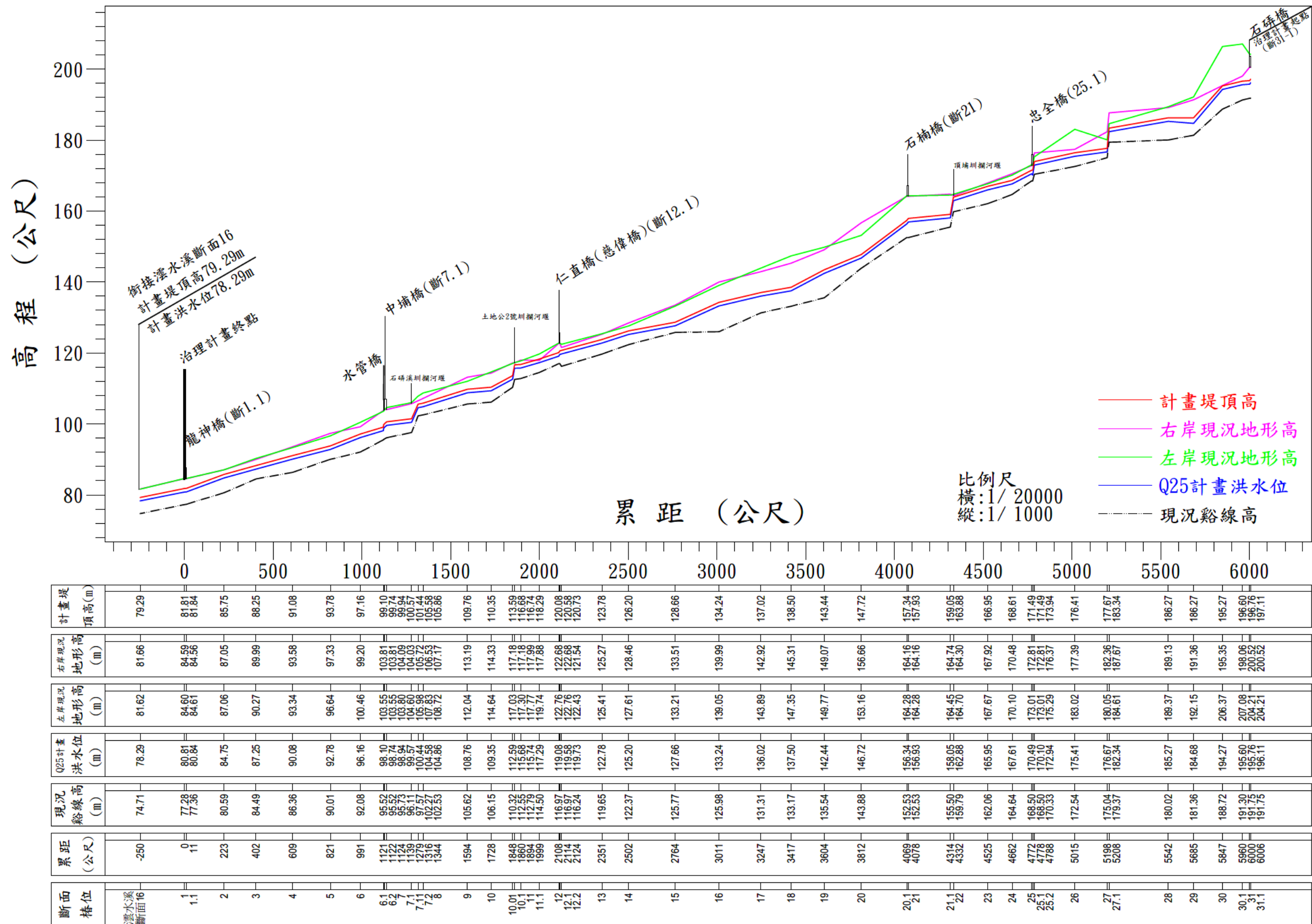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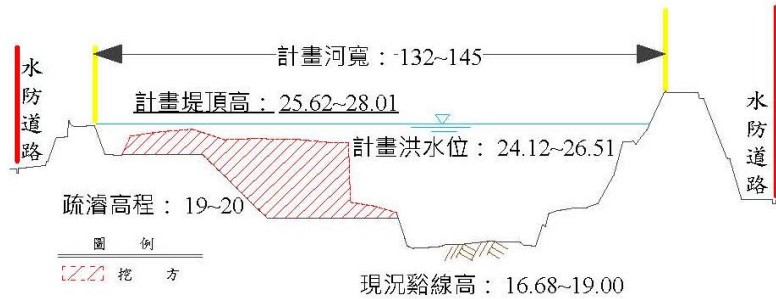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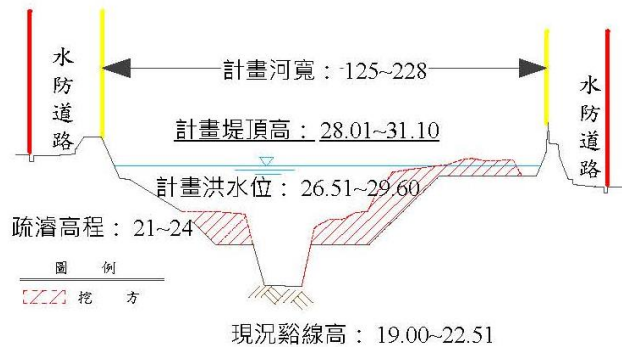


圖 4-4 石硯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斷面 3~ 斷面 15



斷面 15~ 斷面 24



斷面 24~ 漂水溪匯流前 42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保護標準：重現期距 50 年

垂直 0 2 4 6 8 10(m)

水平 0 10 20 30 40 50(m)

註：疏濬高程為提供疏濬水力分析參考依據，可視狀況予以調整。

圖 4-5 赤蘭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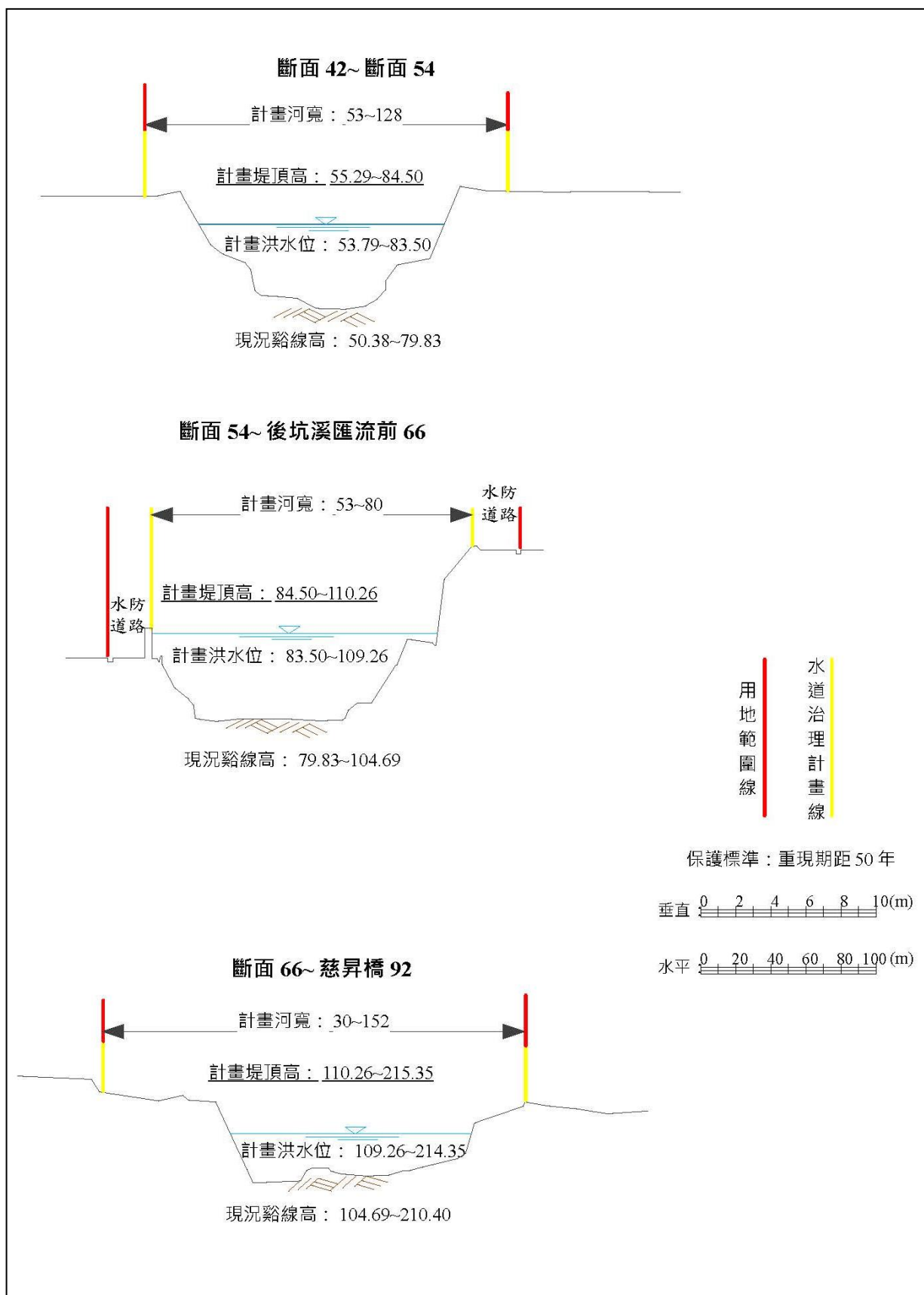


圖 4-5 赤蘭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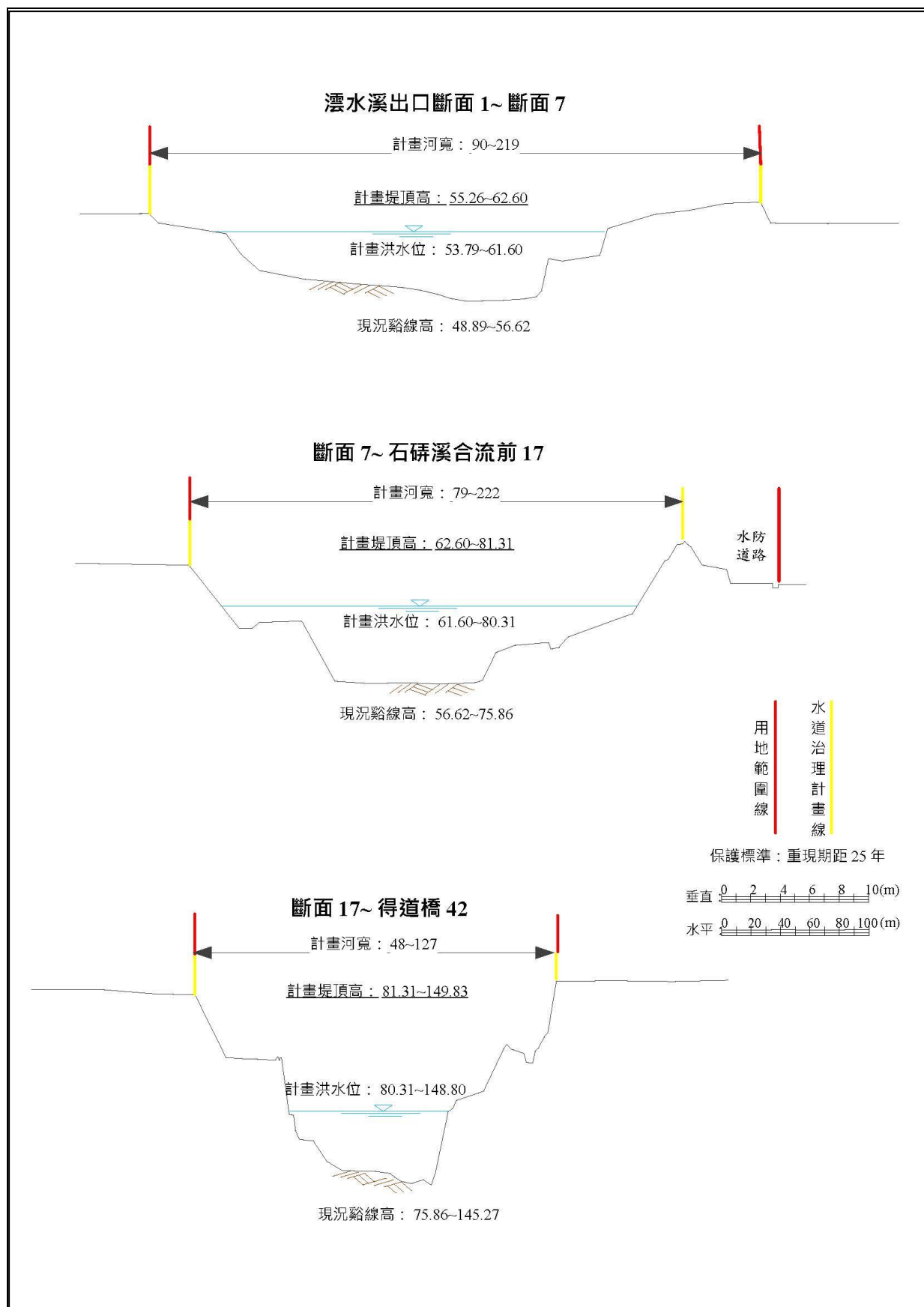


圖 4-6 漂水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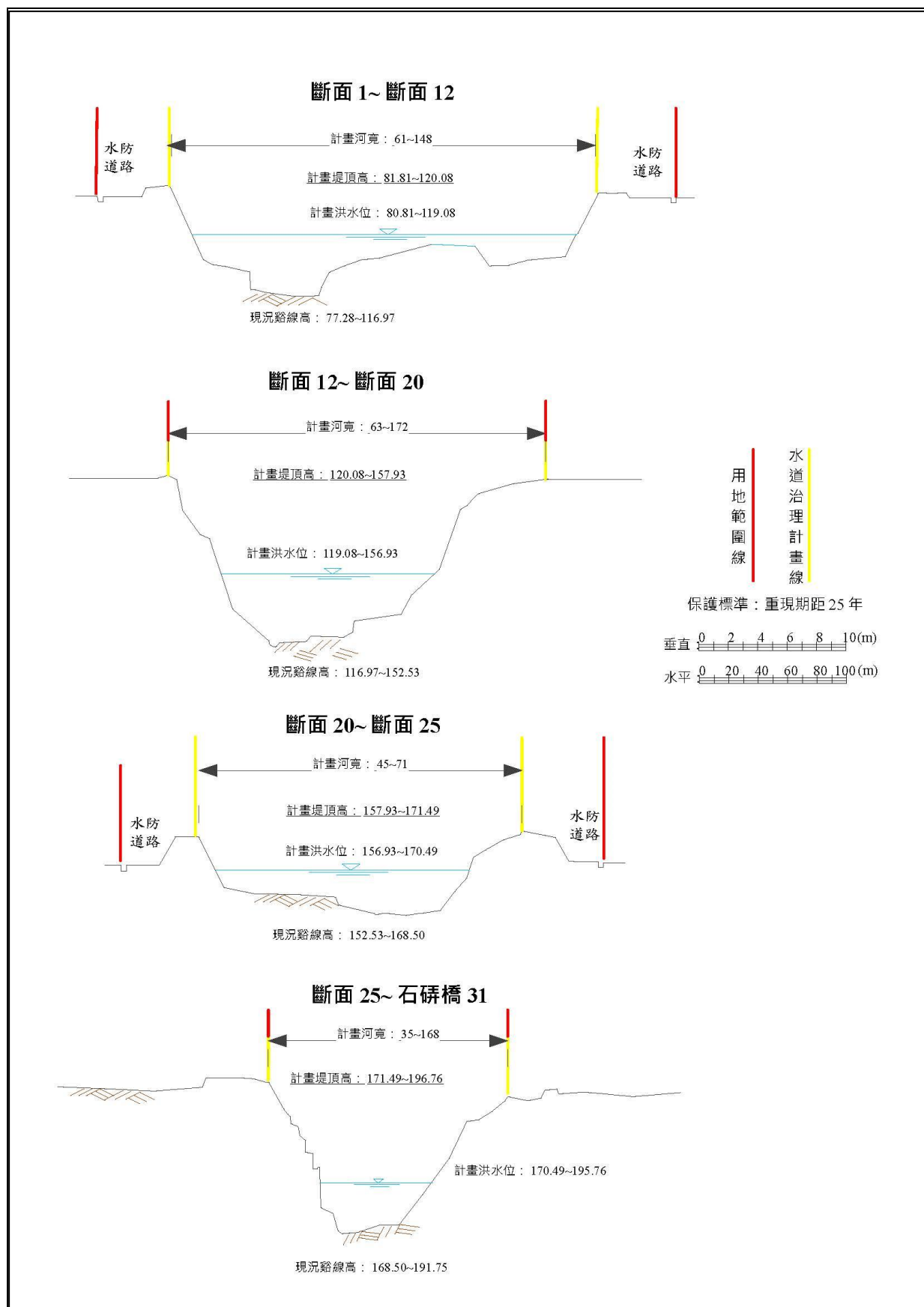


圖 4-7 石礮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第五章 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為維持河川排洪能力，治理措施以維持河防構造物防護標準之設施加高加強、穩定河床固床工、河道疏浚及整理等工程措施為主，配合集水區內保水、河川管理、土地合理利用、洪災預警、防災演練教育宣傳等非工程措施，以分散並降低洪災風險。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赤蘭溪水系既有設施如表 5-1。治理措施為堤防及護岸待建、加高、固床工及河道疏浚等工程，種類及位置分述如下如表 5-2~表 5-4，工程布置詳附件一。

(一)赤蘭溪既有堤防 8,335 公尺，護岸 9,085 公尺，治理措施修正如下：

1.赤蘭溪斷面 1~斷面 24：

本河段治理措施右岸布置崎子頭堤防、台糖農場堤防、公館堤防及溪底寮堤防；左岸布置中庄堤防、忠和一號護岸、忠和一號堤防及在來護岸。除斷面 8 左岸的中庄堤防(延長)及斷面 13 左岸下游的忠和一號護岸(延長)尚未興建，餘已興建完成。

本河段為河口段，受八掌溪洪水位頂托影響，河道坡度較緩淤積嚴重，通洪能力不足，本計畫除 82 號快速道路橋（斷面 24）下游河段優先辦理河道疏浚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積暢通水流外，並於左岸中庄堤防提高及出水高不足，加高堤防約 870 公尺，斷面 8 下游河段左岸為凹岸具沖刷潛勢，既有中庄堤防往上游延伸，布設待建堤防約 165 公尺，斷面 23 在來護岸岸高不足，加高護岸約 305 公尺。

斷面 9~13 為河道轉彎河段，左岸現況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為歷史洪氾平原具河川自然蓄洪功能，原公告治理計畫待建堤防護岸，因無保護對象及保留河川蓄洪功能予以取消。

2. 赤蘭溪斷面 24~斷面 54：

本河段治理措施右岸布置柑子園護岸、成功二號護岸、興化護岸、忠義護岸、裕民二號護岸、裕民四號護岸及石頭厝二號護岸；左岸布置北洋護岸、成功一號護岸、竹圍護岸、三界埔堤防及石頭厝一號堤防。

斷面 35~38 富成橋上下游河段，橋下游吊橋堰產生洪水位抬升，流路偏向右岸，現況通洪能力不足造成下游左岸溢淹，於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布設待建竹圍護岸延長至富成橋約 135 公尺；而橋上游左岸河寬束縮右岸應予放寬，為防治河岸沖刷布設待建興化護岸延長約 80 公尺。為維持河道通洪能力、土砂連續性及吊橋堰取水功能，堰上游淤積土砂應定期辦理河道整理，將堰上游土砂補充至下游防治堰下游局部沖刷。

斷面 45~48 河段，現況河道通洪能力不足造成兩岸洪氾溢淹，本計畫於義順三號圳攔河堰上游左岸布設待建裕民一號堤防約 475 公尺；右岸因既有護岸窄縮河寬，布設待建裕民二號護岸約 425 公尺。另義順三號圳攔河堰(斷面 45 號上游約 70 公尺)，應配合改建，降低堰頂高程(如倒伏堰或橡皮壩)，維持河道通洪能力降低洪氾風險。

斷面 49~52 河段，現況河道左岸因既有護岸束縮河道，於石頭厝一號兩處布設護岸延長約 240 公尺。原公告治理計畫待建堤防護岸，因無保護對象予以取消。

3. 赤蘭溪斷面 54~斷面 66：

本河段治理措施右岸布置石頭厝四號護岸、裕民八號護岸、忠興護岸及鹽館二號堤防；左岸布置裕民七號護岸、裕民九號護岸、裕民九號堤防及鹽館一號護岸。

斷面 54~56 及斷面 58~59，河段現況河道左岸因既有護岸束縮河道，於裕民七號護岸布設待建護岸延長約 265 公尺及裕民九號護岸延長約 200 公尺，斷面 58 設置固床工 1 座穩定河床，詳表 5-5。

斷面 59~66 河段，現況河道通洪能力不足造成兩岸洪氾溢淹，本計畫於斷面 58 增設固床工 1 座，減緩局部河段河床下刷，並加高鹽館一號護岸長度約 345 公尺及裕民八號護岸長度約 315 公尺；左岸裕民九號堤防堤尾深入河道，故拆除堤尾約 30 公尺並於後方延長裕民九號堤防約 220 公尺、鹽館一號護岸延長約 120 公尺，於右岸待建鹽館二號堤防延長約 330 公尺。另石頭厝圳攔河堰(斷面 59 號上游約 80 公尺)，應配合改建，降低堰頂高程(如倒伏堰或橡皮壩)，維持河道通洪能力降低洪氾風險，以保護附近聚落安全與 3 號省道對外聯絡之暢通。

原公告治理計畫待建堤防護岸因無保護對象予以取消。

4. 赤蘭溪斷面 66~斷面 92：

本河段治理措施右岸布置鹽館二號堤防、鹽館二號護岸、善琢二號堤防、善琢二號護岸、鹽館四號堤防、鹽館六號堤防及鹽館八號護岸；左岸布置鹽館一號堤防、鹽館三號護岸、鹽館五號護岸、善琢一號堤防、善琢三號堤防、灣潭一號護岸、仙姑娘護岸及慈昇護岸，斷面 66 設置固床工 1 座穩定河床，詳表 5-5。

斷面 66-67 河段、斷面 69~70 河段及斷面 72~73，左岸既有護岸束縮河道，拆除既有鹽館一號堤防 275 公尺並於後方布設待建鹽館一號堤防約 280 公尺、鹽館三號護岸鹽長約 130 公尺及鹽館五號護岸鹽長約 85 公尺。

斷面 75 河斷，現況左岸因既有堤防束縮河道，拆除善琢一號堤防堤尾約 60 公尺，防治河道通洪能力不足。

斷面 76~78 河段，現況河道通洪能力不足造成兩岸洪氾溢淹，本計畫加高善琢二號堤防約 200 公尺及鹽館四號堤防約 255 公尺，以保護附近聚落安全與 134 號縣道對外聯絡之暢通，並於斷面 66、73-1 增設固床工 2 座，穩定河床坡降。另茄荖坑圳攔河堰(斷面 76 號上游約 20 公尺)，應配合改建降低堰頂高程至少 1 公尺(如倒伏堰或橡皮壩)及石敢東圳攔河堰(斷面 78 號上游)，應配合改建降低堰頂高程，同時配合改建善琢橋，維持河道通洪能力降低洪氾風

險，斷面 73 設置固床工 1 座穩定河床，詳表 5-5。

斷面 79~80 河段及斷面 83~84 河段，左岸既有護岸束縮河道，於灣潭一號護岸上游段布設待建護岸約 103 公尺並拆除堤尾約 32 公尺及仙姑娘護岸布設延長約 100 公尺。

斷面 91~92 河段，現況河道通洪能力不足造成兩岸洪氾溢淹，慈昇橋下游右岸布設待建鹽館八號護岸延長約 135 公尺。另灣潭子圳攔河堰(斷面 92 號下游約 20 公尺)，應配合改建降低堰頂高程至少 2 公尺(如倒伏堰或橡皮壩)，同時配合改建慈昇橋，維持河道通洪能力降低洪氾風險。

原公告治理計畫待建堤防護岸，因無保護對象予以取消。

(二)澧水溪既有堤防 3,685 公尺，護岸 2,510 公尺，治理措施修正如下：

本河段治理措施右岸布置龍門二號堤防、同仁二號堤防、深坑二號護岸、深坑二號堤防、澧水二號護岸、澧水四號護岸、深坑四號堤防、深坑四號護岸及深坑六號護岸。

本河段治理措施左岸布置龍門一號堤防、深坑一號護岸、深坑三號護岸、深坑五號護岸及深坑七號護岸。

斷面 21~25 河段，現況右岸因既有護岸束縮河道，拆除深坑二號護岸堤尾 85 公尺，並於後方布設深坑二號護岸延長約 730 公尺。

斷面 21~25 河段及斷面 34~35 河段，現況左岸因既有護岸束縮河道，行旭橋下游左岸布設深坑五號護岸延長約 90 公尺，行旭橋上游左岸布設深坑七號護岸延長約 110 公尺，深坑九號堤防延長約 85 公尺。原公告治理計畫待建堤防護岸，經本次修正後因無保護對象予以取消。

(三)石礮溪既有堤防 4,885 公尺，護岸 2,860 公尺，治理措施修正如下：

本河段治理措施右岸布置中埔二號護岸、中埔四號護岸、中埔二號堤防、中埔六號護岸、中埔八號護岸、中埔四號堤防、忠全二號護岸、忠全二號堤防及忠全四號護岸。

本河段治理措施左岸布置龍門一號堤防、龍門三號堤防、山仔腳護岸、中埔一號護岸、中埔三號護岸、石楠護岸、中埔五號護岸、南勢埔護岸、忠全一號堤防、忠全三號堤防及忠全一號護岸。

斷面 3~4 河段，現況右岸位於凹岸，為防治河岸沖刷布設中埔二號護岸延長約 230 公尺順接下游既有護岸。

斷面 21~22 河段，現況左岸因既有護岸束縮河道，石楠橋下游左岸布設石楠護岸延長約 40 公尺。

斷面 29~30 河段，現況左右岸因既有護岸束縮河道，為防治河道通洪能力不足，於左岸布設忠全一號護岸約 360 公尺，於右岸布設忠全四號護岸延長約 150 公尺。

原公告治理計畫待建堤防護岸，經本次修正後因無保護對象予以取消。

表 5-1 赤蘭溪水系既有設施

溪別	左岸工程名稱	長度 (m)	右岸工程名稱	長度 (m)
赤 蘭 溪	中庄堤防	870	崎子頭堤防	805
	忠和一號護岸	180	台糖農場堤防	435
	忠和一號堤防	315	公館堤防	1,175
	在來護岸	300	溪底寮堤防	1,590
	北洋護岸	200	柑子園護岸	620
	成功一號護岸	625	成功二號護岸	755
	竹圍護岸	370	興化護岸	305
	三界埔堤防	1,080	忠義護岸	100
	石頭厝一號護岸	280	裕民二號護岸	40
	裕民七號護岸	240	裕民四號護岸	65
	裕民九號護岸	640	石頭厝二號護岸	145
	裕民九號堤防	280	石頭厝四號護岸	350
	鹽館一號護岸	345	裕民八號護岸	800
	鹽館一號堤防	275	忠興護岸	485
	鹽館三號護岸	20	鹽館二號堤防	225
	鹽館五號護岸	60	鹽館二號護岸	215
	善琢一號堤防	265	善琢二號堤防	440
	善琢三號堤防	200	善琢二號護岸	580
	灣潭一號護岸	150	鹽館四號堤防	255
	仙姑娘護岸	70	鹽館六號堤防	125
	慈昇護岸	725	鹽館八號護岸	420
澧 水 溪	龍門一號堤防	1,120	龍門二號堤防	2,125
	深坑一號護岸	410	同仁二號堤防	140
	深坑三號護岸	590	深坑二號護岸	455
	深坑五號護岸	20	深坑二號堤防	150
	深坑七號護岸	20	澧水二號護岸	340
	深坑九號護岸	160	澧水四號護岸	155
	深坑十一號護岸	130	深坑四號堤防	150
			深坑四號護岸	60
			深坑六號護岸	170
石 碇 溪	龍山一號堤防	125	中埔二號護岸	890
	龍山三號堤防	1,025	中埔四號護岸	730
	山仔腳護岸	640	中埔二號堤防	375
	中埔一號護岸	475	中埔六號護岸	360
	中埔三號護岸	380	中埔八號護岸	145
	石楠護岸	20	中埔四號堤防	540
	中埔五號護岸	240	忠全二號護岸	425
	南勢埔護岸	440	忠全二號堤防	330
	忠全一號堤防	275	忠全四號護岸	140
	忠全三號堤防	190		

表 5-2 赤蘭溪水系既有固床工一覽表

	固床工位置		固床工位置
赤 蘭 溪	54 號斷面上游 80 公尺處	石 礮 溪	18 號斷面
	75 號斷面		19 號斷面
	75 號斷面上游 55 公尺處		20 號斷面下游 75 公尺處
	75 號斷面上游 110 公尺處		21 號斷面下游 120 公尺處
	90 號斷面		21 號斷面下游 60 公尺處
澮 水 溪	12 號斷面下游 35 公尺處		29 號斷面下游 30 公尺處
	15 號斷面上游 20 公尺處		29 號斷面
	26-1 號斷面下游 30 公尺處		29 號斷面上游 40 公尺處
			30 號斷面下游 10 公尺處

表 5-3 赤蘭溪水系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

溪別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赤 蘭 溪	左 岸	(1)	中庄堤防(延長)	165
		(3)	忠和一號護岸(延長)	210
		(13)	竹圍護岸(延長)	135
		(17)	裕民一號堤防	470
		(19)	石頭厝一號護岸	240
		(21)	裕民七號護岸	265
		(23)	裕民九號護岸	200
		(25)	裕民九號堤防(延長)	220
		(27)	鹽館一號護岸(延長)	120
		(29)	鹽館一號堤防	280
		(31)	鹽館三號護岸	130
		(33)	鹽館五號護岸	85
		(39)	灣潭一號護岸	103
		(41)	仙姑娘護岸	100
	右 岸	(14)	興化護岸(延長)	80
		(18)	裕民二號護岸	425
		(30)	鹽館二號堤防(延長)	340
		(42)	鹽館八號護岸(延長)	135
澮 水 溪	左 岸	(7)	深坑五號護岸	90
		(9)	深坑七號護岸	110
		(11)	深坑九號護岸	125
	右 岸	(6)	深坑二號護岸(延長)	730
石 礮 溪	左 岸	(11)	石楠護岸	40
		(21)	忠全一號護岸	360
	右 岸	(2)	中埔二號護岸(延長)	230
		(18)	忠全四號護岸	150

表 5-4 赤蘭溪既有堤防及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中庄堤防	870
	②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③7	善琢三號堤防	200
右岸	⑦	在來護岸	300
	②6	裕民八號護岸	315
	③8	鹽館四號堤防	255

表 5-5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斷面號	寬度(公尺)	平均高度(公尺)
58~58.1	30	1.75
66~66.1	36	1.20
73.1~73.2	32	1.50

表 5-6 赤蘭溪水系堤防及護岸待拆設施一覽表

溪別	位置	岸別	工程名稱	拆除位置	長度(公尺)
赤蘭溪	斷面 62 下游約 55 公尺	左岸	裕民九號堤防	堤尾	30
	斷面 67 上下游	左岸	鹽館一號堤防	全段	275
	斷面 75 下游約 33 公尺	左岸	善琢一號堤防	堤尾	60
	斷面 79 下游約 50 公尺	左岸	灣潭一號護岸	堤尾	32
澮水溪	斷面 25	右岸	深坑二號護岸	堤尾	85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一)洪水預警

本溪於洪氾溢淹風險潛勢高之河段，在第五河川分署及嘉義縣政府既有防汛作業系統下，強化智慧防汛及安防，應評估建立現場感測設備，達洪水位及堤防安全監測預警，即時監測水情，降低水災風險，災前研判災害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做為災害預警、疏散及應變之參考。

(二)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署暨第五河川分署、嘉義縣政府、鄉鎮公所與社區，針對易

淹水河段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一同進行防災對策研擬，並協助社區防災組織編組，以達到社區自主防災。透過水利署與縣市政府及地方社區攜手合作，共同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意識與組織機能，並希望藉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的能力，凝聚全民自主防災的共識。

(三)防災教育宣導

水災防災教育與宣導，分級進行專業人員訓練（包含災情通報訓練、專業智能提升）與民眾教育宣導（包含推動學校水災防災教育、委託媒體宣導、加強防汛期宣導、平時河川環境教育宣導），應長期持續推動。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一)赤蘭溪下游河口段土砂淤積造成通洪能力不足，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疏浚工程後，應定期監測，適時辦理河道整理及疏浚，以維持排洪功能。

(二)善琢橋上游河段(斷面 76~77)，通洪能力不足造成現況兩岸洪氾溢淹，除堤防加高工程外，應一併辦理善琢橋及茄冬坑圳攔河堰改建降低堰頂高程至少 1 公尺(如倒伏堰或橡皮壩)；治理計畫起點慈昇橋上下游河段(斷面 91~92)，通洪能力不足造成現況兩岸洪氾溢淹，除護岸新建工程外，應一併辦理慈昇橋及灣潭子圳攔河堰改建降低堰頂高程至少 2 公尺(如倒伏堰或橡皮壩)，透過水利署、嘉義縣政府及農田水利署三方機關同步合作整治，方能降低洪氾風險。

(三)本計畫因多處既有設施位於河道內，在不影響本溪保護標準之通洪能力情況下，則維持現況做為低水保護設施。低水保護設施如遭沖毀損壞則不予修復，視需要辦理河道整理，若計畫有布設待建工程，應依待建設施位置興建，詳表 5-6。

(四)未布設堤防或護岸河段，因無保護對象或河岸高程已高於計畫堤頂高，但仍有水流沖擊而導致河岸、山壁邊坡基腳淘刷危及保護對象，管理單位需注意監測沖刷潛勢設置河岸保護工。

- (五)本溪部分河段河幅隨地形變化寬窄不一，土地利用屬低度使用，暫無布設河防構造物，原則以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以河川管理進行河川區域內土地限制使用，土地維護得視現況需求設置保護工為原則。
- (六)河道之既有攔河堰等取水結構物如造成堰下游局部沖刷時，請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評估防治河道局部沖刷，避免危及堰體安全及維持河床穩定，並考量河川生態縱向廊道連續性，維護生態環境。
- (七)計畫河道內既有固床工及設施基腳如有損壞之情形，請管理單位必要時應予整建修復。

第陸章 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計畫河段內沿岸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共 18 處總面積約 29.09 公頃，皆位於赤蘭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附件四。

(二)用地範圍線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管制及配合事項

用地範圍線外洪水到達區域之土地未佈設河防構造物，係因無保護對象故應採低度利用，如作為其他用途，亦應按其他目的事業機關所規定之法令辦理後，始得辦理適當防範措施，並有完善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當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配合

赤蘭溪治理計畫河段未涉及嘉義縣政府所轄都市計畫區域，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涉及本計畫用地範圍線土地時，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分區考量淹水潛勢風險進行合宜之佈設，以利防洪之需要及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現有跨河建造物赤蘭溪計有 13 座，澧水溪有 3 座；石礮溪有 5 座，經計畫案下水理通洪能力檢討結果，詳見表 6-1：

(一)橋梁長度不足者

赤蘭溪河段計畫範圍內，計有赤蘭溪二號橋、忠興橋、善琢橋、行燦橋及等 4 座橋梁長度不足。澧水溪河段則為水管橋橋梁長度不足。石礮溪河段計畫範圍內橋梁皆滿足橋長。

(二)橋梁梁底高低於計畫洪水位者

赤蘭溪河段計畫範圍內，計有善琢橋及行燦橋 2 座橋梁梁底高低於計畫洪水位。

(三)橋梁梁底出水高不足者

赤蘭溪河段，計有永欽二號橋、82 快速道路橋(斷面 24)、成功橋、富成橋及忠興橋等 5 座橋梁梁底出水高不足。

綜合以上各種橋梁檢討條件，赤蘭溪計畫範圍內以善琢橋及行燦橋 2 座橋梁屬橋長不足及梁底高低於計畫洪水位之情形，列為應儘速改建橋梁，其餘僅橋長不足或梁底出水高不足者，橋梁管理單位評估後改建應配合本計畫。赤蘭溪、澧水溪及石礮溪之慈昇橋、得道橋及石礮橋，皆為橋長不足列為須改建之橋梁，因位處治理起點上游，不在治理範圍內，但有影響下游水位之虞，請主管機關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一)取水工程之配合

本集水區範圍內主要之既有取水工程計有 22 處攔水堰，如表 6-2 所示，均為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維護管理，應維護堰壩下游之河床穩定及堰壩上游之定期清淤工作，建議未來改善時增設魚梯，除維護既有取水功能外，兼顧上、下游河床穩定、生態廢道暢通及防洪安全。

赤蘭溪取水設施共有 5 處攔河堰造成上游洪水位升高，影響通洪能力，包含赤埔圳攔河堰(斷面 45 號上游約 70 公尺)、石頭厝圳攔河堰(斷面 59 號上游約 65 公尺)、茄苳坑圳攔河堰(斷面 76 號上游約 25 公尺)、石敢東圳攔河堰(斷面 78 號上游約 10 公尺)、灣潭子圳攔河堰(斷面 91 號上游約 65 公尺)，應配合改建，降低堰頂高程(如倒伏堰或橡皮壩)，維持河道通洪能力降低洪氾風險。

(二)排水工程之配合

嘉義縣政府轄管公館排水及溪底寮地區排水不良，淹水潛勢較高之區域，防汛時除考量移動抽水機排水外，配合排水路疏浚或設置滯蓄洪設施降低淹水風險。公館排水出口渠底高程已低於赤蘭溪 Q_{10} 洪水位(表 6-3)，應檢討抽水設備是否足以因應現況，加強汛期前排水路清淤及堤防缺口之補強，布設即時監測設施並適時調度移動

式抽水機應變。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本集水區山地面積約 77.5 平方公里，其中宜農地佔 66%，宜林地佔 29%，加強保育地佔 5%。上游集水區為坡地與高山林地，坡地大部分均已開發種植蔬菜、竹類、檳榔或造林，林地分區屬國土保安區約 8.1 頃，餘為嘉義林區管理處大埔林區之林業經營區。上游山區偶有崩坍現象，一般地區林相及覆蓋尚稱良好，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加強藤寮仔集水區內學仔溪及蕉仔湖溪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治理，上述集水區及內湖、中崙、東興等次集水區易崩塌土地，落實坡地保育之監測與工程，以期減少赤蘭溪下游河道通洪斷面淤塞之可能。

表 6-1 赤蘭溪治理河段現有跨河構造物通洪能力檢討表(1/2)

溪名	橋名	斷面號	計畫			現況		檢核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
			洪水位(m)	堤頂高(m)	河寬(m)	橋長(m)	梁底高程(m)	橋長檢討	梁底高度不足	出水高不足		
赤蘭溪	永欽二號橋	03-1	24.14	25.64	264	280.28	24.83			✓	配合改建	嘉義縣政府
	82 快速道路橋	13-1	26.23	27.73	198	-	28.59					交通部公路局
	赤蘭溪橋	15-1	26.59	28.09	136	144.28	28.30					嘉義縣政府
	82 快速道路橋	24-1	29.76	31.26	118	172.55	30.65			✓	配合改建	交通部公路局
	成功橋	32-1	38.02	39.52	110	111.28	38.02			✓	配合改建	嘉義縣政府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橋	35-1	43.03	44.53	130	195.09	52.55					國道高速公路局
	富成橋	37-1	48.89	50.39	90	101.89	48.97			✓	配合改建	嘉義縣政府
	赤蘭溪二號橋	44-1	59.26	60.26	51	40.23	61.27	✓			配合改建	嘉義縣政府
	裕民橋	54-1	84.18	85.18	72	72.38	85.99					嘉義縣政府
	忠興橋	63-1	105.34	106.34	77	70.17	105.56	✓		✓	配合改建	交通部公路局
	善琢橋	76-1	142.93	143.94	33	30.69	141.18	✓	✓		優先改建	嘉義縣政府
	行勢橋	80-1	159.46	160.46	51	51.09	160.98					嘉義縣政府
	行燦橋	84-1	177.96	178.96	65	25.40	176.33	✓	✓		優先改建	嘉義縣政府
	慈昇橋*	92-1	217.59	218.59	30	15.99	213.88	✓	✓		優先改建	嘉義縣政府
湮水溪	柚仔宅橋	19-2	87.55	88.55	61	68.00	88.95					嘉義縣政府
	行旭橋	26-2	106.71	107.71	49	54.39	110.23					嘉義縣政府
	水管橋	41-2	148.83	149.83	79	62.97	153.84	✓			配合改建	嘉義縣政府
	得道橋*	42-1	79	60.17	153.31	149.25	150.25	✓			配合改建	交通部公路局

表 6-1 赤蘭溪治理河段現有跨河構造物通洪能力檢討表(2/2)

溪名	橋名	斷面號	洪水 位 (m)	堤頂 高 (m)	計畫 河寬 (m)	橋長 (m)	梁底 高程 (m)	檢核			改善建議	權責機關
								橋長 不足	梁底高度 不足	出水高不 足		
石 礮 溪	龍神橋	1-1	80.84	81.84	80	82.61	82.03					嘉義縣政府
	中埔橋	7-1	99.57	100.57	103	104.69	11.52					國道高速公路局
	仁直橋 (原慈偉橋)	12-1	119.73	120.73	88	105	121.1					嘉義縣政府
	石楠橋	21	156.93	157.93	44	45.00	161.69					嘉義縣政府
	忠全橋	25-1	170.1	171.1	48	48.49	171.58					嘉義縣政府
	石礮橋*	31-1	196.11	197.11	35	25.87	198.52	✓			配合改建	嘉義縣政府

註：*非本治理計畫範圍內，但為使橋梁下游水位達治理計畫保護標準，仍需配合辦理改建之橋梁。

表 6-2 赤蘭溪水系既有攔河堰一覽表

	位置	名稱
赤 蘭 溪	36 號斷面上游 36 公尺處	赤蘭溪導水路攔河堰
	45 號斷面上游 70 公尺處	義順三號圳攔河堰
	50 號斷面	義順圳攔河堰
	57 號斷面	牛食水圳攔河堰
	59 號斷面上游 65 公尺處	石頭厝圳攔河堰
	63-1 號斷面	雙合水圳攔河堰
	70 號斷面	雷公圳攔河堰
	71 號斷面上游 40 公尺處	草芳圳攔河堰
	76 號斷面上游 25 公尺處	茄荖坑圳攔河堰
	78 號斷面上游 10 公尺處	石敢東圳攔河堰
	79 號斷面上游 60 公尺處	林廊圳攔河堰
	90 號斷面上游 70 公尺處	松子腳圳攔河堰
	91 號斷面上游 65 公尺處	灣潭子圳攔河堰
澧 水 溪	16 號斷面下游 150 公尺處	山子腳圳攔河堰
	20 號斷面	田寮圳攔河堰
	27 號斷面	獺祠圳攔河堰
	38 號斷面上游 35 公尺處	深坑子圳攔河堰
石 礮 溪	7-1 號斷面	石礮溪圳攔河堰
	11 號斷面下游 30 公尺處	土地公二號圳攔河堰
	21 號斷面下游 25 公尺處	下埔圳攔河堰
	22 號斷面	頂埔圳攔河堰
	25 號斷面	槎子腳圳攔河堰

表 6-3 赤蘭溪及公館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表

排水路名稱	Q ₁₀ 設計 排水量 (cms)	排水出口		赤蘭溪		銜接 方式	權責 機關
		計畫洪水位	計畫渠底高	斷面	Q ₁₀ 計畫 洪水位		
		W ₁₀					
公館排水	87	22.53	17.53	11~12	24.84	閘門	嘉義縣政府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嘉義縣管區域排水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公館排水規畫報告」，民國 97 年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考量赤蘭溪特殊自然環境，未來仍有可能因環境變遷造成不可預期之災害，爰利用嘉義縣政府空間資訊導覽平台中進行最佳避難路線及場所位置分析，提供洪災避難處所保全相關資料，詳圖 6-1 所示，惟主管機關仍應視現地狀況進行實際避難路線及避難設施之規劃；另針對人口等次集水區易崩塌土地落實坡地保育之監測與工程，嘉義縣政府應建立水情、土石流災害監控及預警系統，並規劃該區域避難機制、居民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平時加強防災演練，洪災發生時應適時發布警報，通知民眾疏散及避難。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一)水質及河川環境之配合措施

本集水區上游水質尚佳，中下游水質較不穩定，介於中度至嚴重污染之間，目前赤蘭溪主要污染源包括家庭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垃圾滲出水等，建請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放流水管理及儘速完成都市計畫區內都市下水道工程並加強取締水污染源。另於河川區域內應禁止傾倒垃圾、廢土及廢棄物等，以達到水質保育及維護環境景觀之目的。

(二)生態環境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本治理計畫河段河道中設置固床工和攔水堰等多處橫向構造物，阻斷水域生物之溯流及降下，為確保河道縱斷廊道之連貫性，以免阻絕河川生物之活動，請第五河川分署研擬設置魚梯(道)或改建，俾利整體生態廊道暢通。本河段應維持河川自然風貌及改善水濱物種繁盛多樣化的環境條件。本計畫治理工程施工階段，應注意於乾季進行河床道整理及縱向生態廊道的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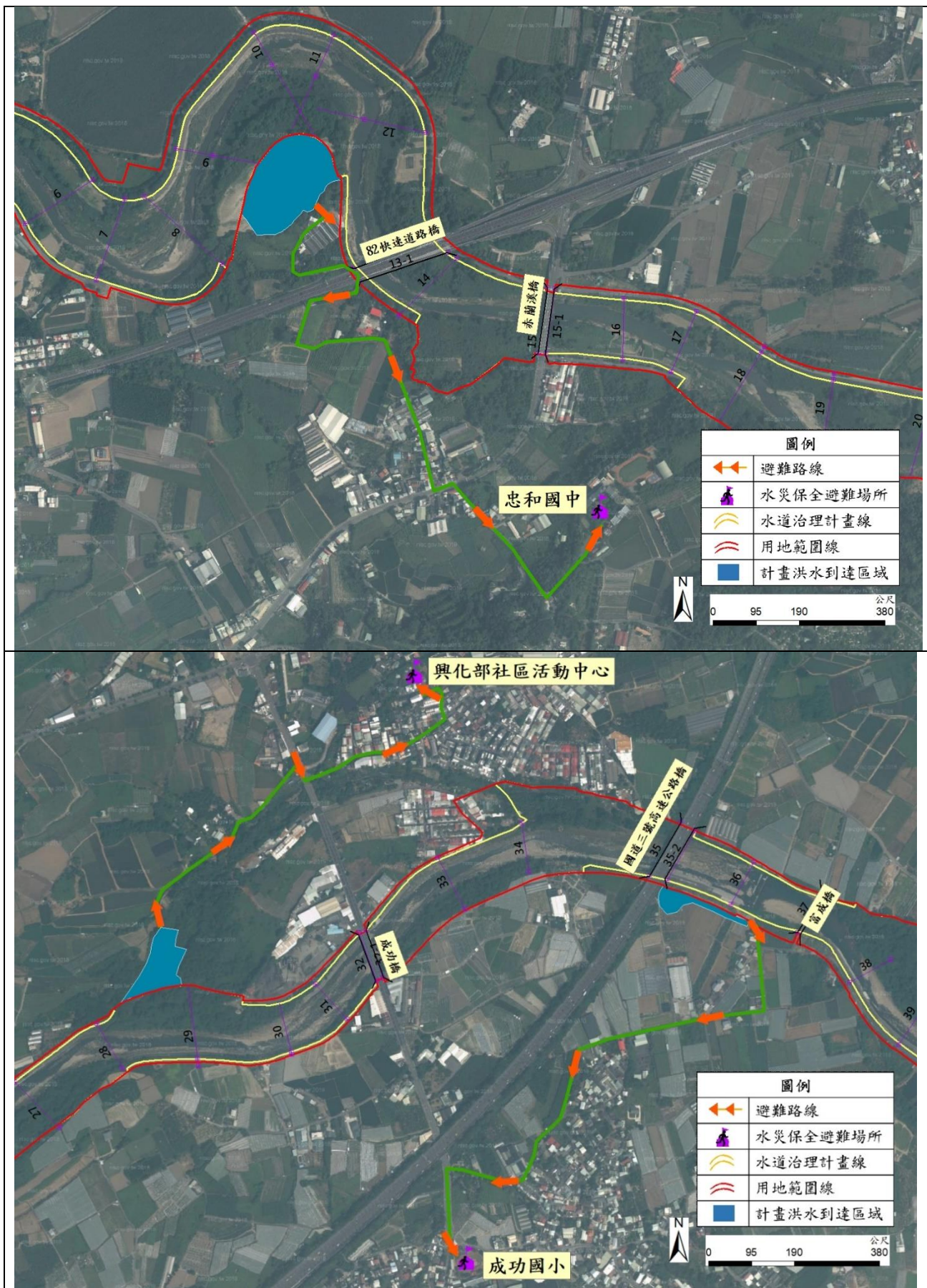


圖 6-1 赤蘭溪避難路線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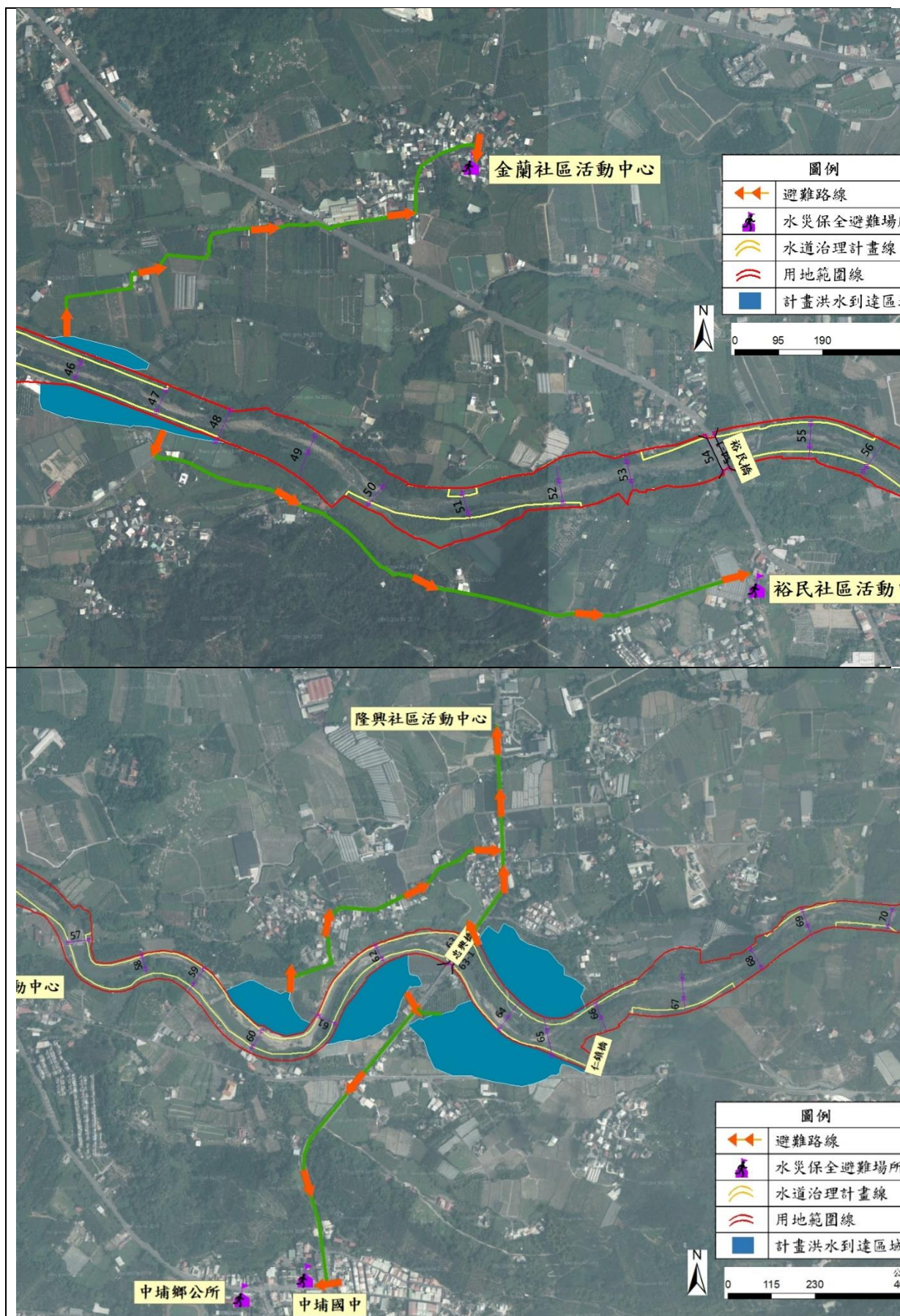


圖 6-1 赤蘭溪避難路線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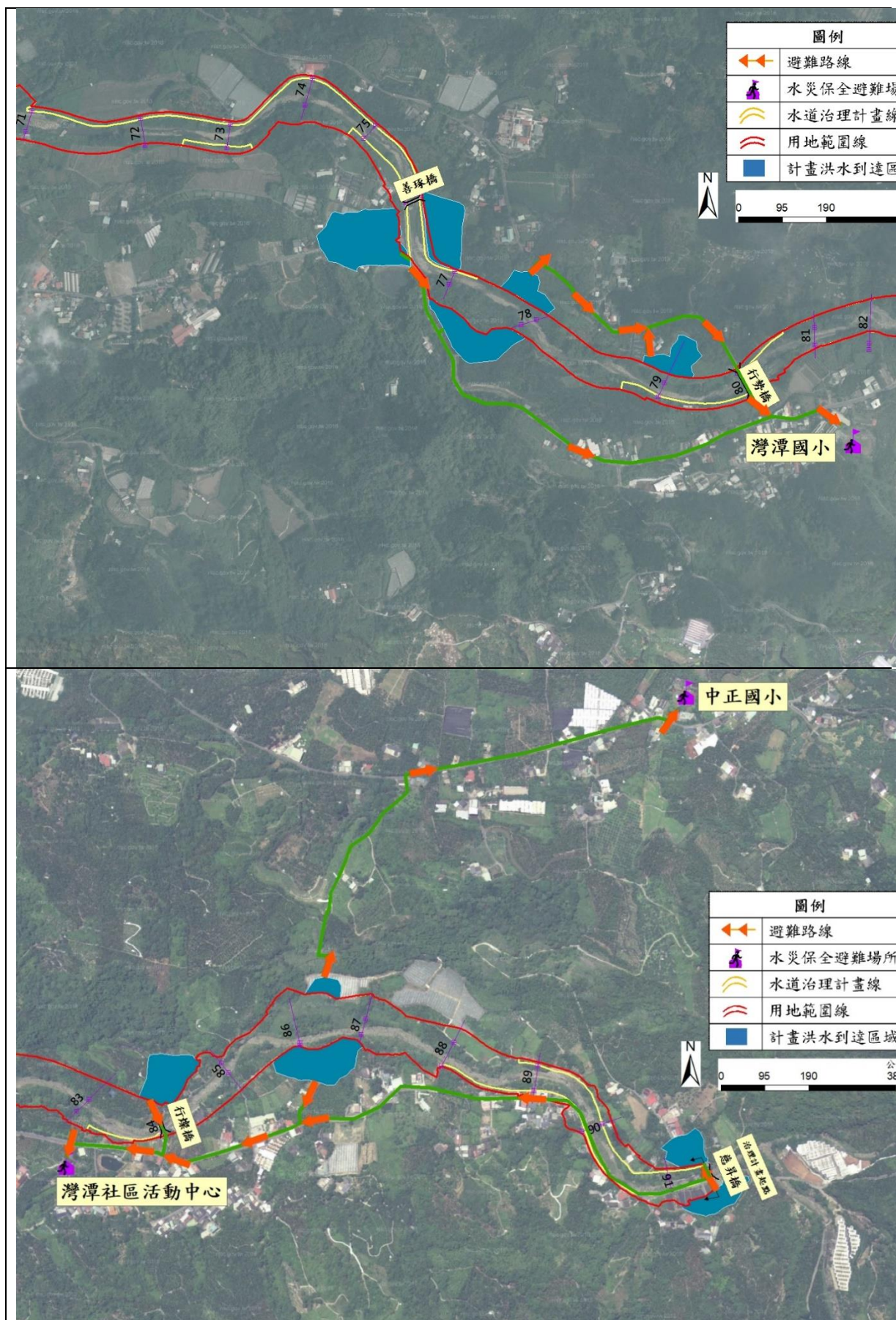


圖 6-1 赤蘭溪避難路線圖(3/3)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各主支流中、上游河相尚好，河道高灘地平坦，目前多為旱地及草地，在計畫洪水可通過下儘量維持河岸風貌及自然生態保育為主，進行生態維護與環境改善措施時，應維持其河川蓄洪空間。未來進行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時，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調查，落實使用分區之管理原則。

九、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一)河川管理之配合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經核定公告後，請儘速就河川管理需要配合檢討辦理河川區域線劃定變更並公告，凡位屬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與 78 條之 1 及河川管理辦法執行河川管理工作。

赤蘭溪治理計畫起點與河川界點皆為慈昇橋；支流石礮溪治理計畫起點修正與河川界點一致為石礮橋；支流澧水溪治理計畫起點為得道橋，界點為幽谷橋。治理起點及河川界點之間，水道以管理代替治理維持自然風貌且無洪泛之虞，惟局部河段河岸沖刷，故以河岸邊坡保護工進行保護，並應依水利法第 83 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限制土地使用。

(二)水資源開發、利用之配合

本治理計畫河段範圍內地表水相當豐沛，水資源利用主要以灌溉用水為主，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於赤蘭溪、澧水溪及石礮溪兩岸設有多處灌溉取水口引取溪水灌溉；另有關堰體相關設施安全之維護應由取水單位依蓄水庫下游河川段整治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出水工之清淤工程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白河水庫取水堰規劃位於澧水溪斷面 41 左岸，兩岸臨河畔具高風險，請南區水資源局臨河側應興建安全堅固之保護工，以維取水工之安全。有關取水工、引水路均在本溪用地範圍線內，且取水堰處

沈砂池位於沖刷之凹岸，建議檢討調整位置，未來施工時應配合本計畫維持河道排洪需求。

(三)高莖作物之管理

本治理計畫之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行為，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種植規定辦理，自然生長之樹木、竹等之植物，若有嚴重影響排洪者，請第五河川分署適時砍除或清理。

(四)砂石採取與河川疏濬

赤蘭溪斷面 24 下游河段呈淤積趨勢，需考量洪水落淤作用，適時辦理疏濬或河道整理，以維持河道通洪能力、跨河構造物安全及降低內水積淹風險，砂石採取與河川疏濬工程需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有關土石採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管制開發區逕流量之配合措施

依據「水利法」增修之七之一章第 83 條之 7~12 出流管制規定，落實執行出流管制規定，達到開發區之逕流量小於開發前之逕流量。另應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13，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有保水及入滲措施或滯洪設施。

(二)赤蘭溪出口河段堤防已施作完成，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疏浚工程未完成前，河口段有溢淹風險，嘉義縣政府除應注意區域內水積淹排除並強化防汛監測應變及演練。

(三)本計畫範圍內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管理攔河堰及固床工甚多，應持續設施維護管理並強化縱向生態功能。

(四)赤蘭溪、澧水溪及石礪溪等河川既有護岸及固床工分布較多，請第五河川分署汛期前檢視護岸基腳及固床工基礎安全，並納入年度歲修計畫。

(五)石礮溪石礮橋下游左岸山壁崩塌風險潛勢高，崩塌土石恐有阻斷洪流，降低河川通洪能力，請相關權責單位應進行邊坡整治，避免造成土水複合災害。

第柒章 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本次赤蘭溪修正之河川圖籍號碼如下表：

表 7-1 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
(河口至慈昇橋)

範圍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敘述
斷面 1~斷面 15	3、4、6、7、9、10	既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正共 6 幅圖籍。
斷面 15~斷面 32	10、11、13、14、15、16、18	既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正，未佈設工程處依土地權屬、洪水到達區域及地形地物劃設修正共 7 幅圖籍。
斷面 32~斷面 42	17、18、19、20、21、22	既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正，未佈設工程處依土地權屬、洪水到達區域及地形地物劃設修正共 6 幅圖籍。
斷面 42~斷面 54	22、24、25、26、27、28、29	既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正，未佈設工程處依土地權屬及地形地物劃正，澧水溪匯流之下游放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修正共 7 幅圖籍。
斷面 54~斷面 66	27、28、29、30、31、32	設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訂，未佈設工程處依土地權屬及地形地物劃設修正共 6 幅圖籍。
斷面 66~斷面 92	32、33、34、35、36、37、38、39、40、41、42、43	設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訂，未佈設工程處未佈設工程處依土地權屬及地形地物劃設修正共 12 幅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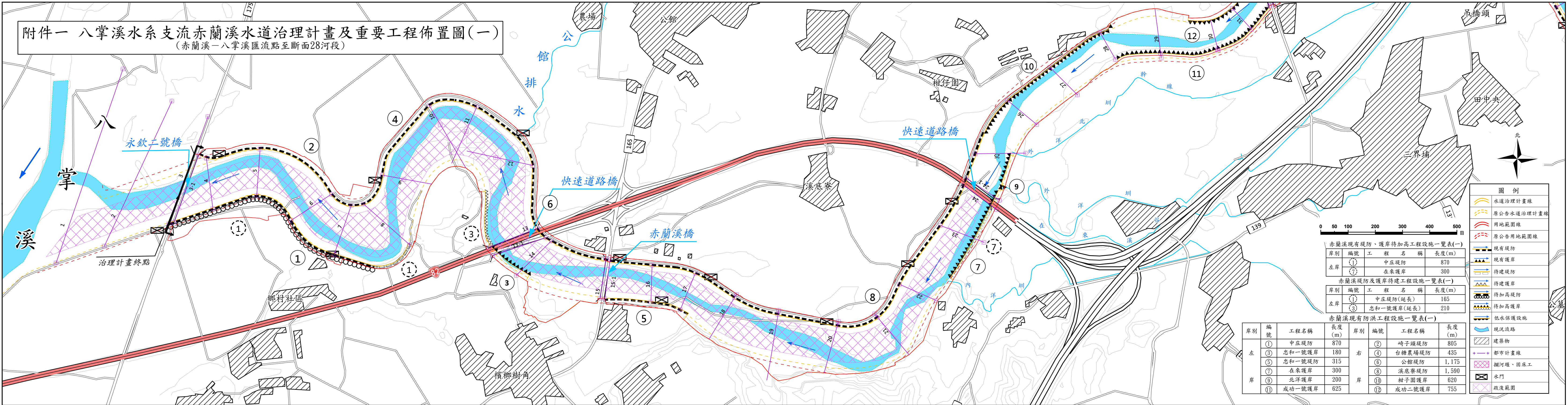
表 7-2 澧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
(河口至幽谷橋)

範圍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敘述
斷面 1~斷面 17	1、2、3、4、5、6、7、8、9、10	設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正，未佈設工程處參考洪水到達區域、未登錄地及地形地物劃設修正共 12 幅圖籍。
斷面 17~斷面 42	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5	設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正，未佈設工程處參考洪水到達區域、未登錄地及地形地物劃設修正共 12 幅圖籍。
斷面 42~斷面 60.2	25、26、27、28、29、30、31、32、33	治理計畫起點(得道橋)與河川界點(幽谷橋)之河段，取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以河川區域線限制土地使用，修正共 9 幅圖籍。

表 7-3 石礮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治理修訂圖籍編號表
(河口至石礮橋)

範圍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敘述
斷面 1~ 斷面 15	1、2、3、4、5、6、7、8	設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正，未佈設工程處參考洪水到達區域、未登錄地及地形地物劃設修正共 8 幅圖籍。
斷面 15~斷面 31	9、10、11、12、13、14、15、16	設有堤防護岸處沿堤肩線及堤後道路劃設修正，未佈設工程處參考洪水到達區域、未登錄地及地形地物劃設修正共 8 幅圖籍。

附件一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佈置圖(一)
(赤蘭溪—八掌溪匯流點至斷面28河段)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中庄堤防	870
	⑦	在來護岸	300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中庄堤防(延長)	165
	③	忠和一號護岸(延長)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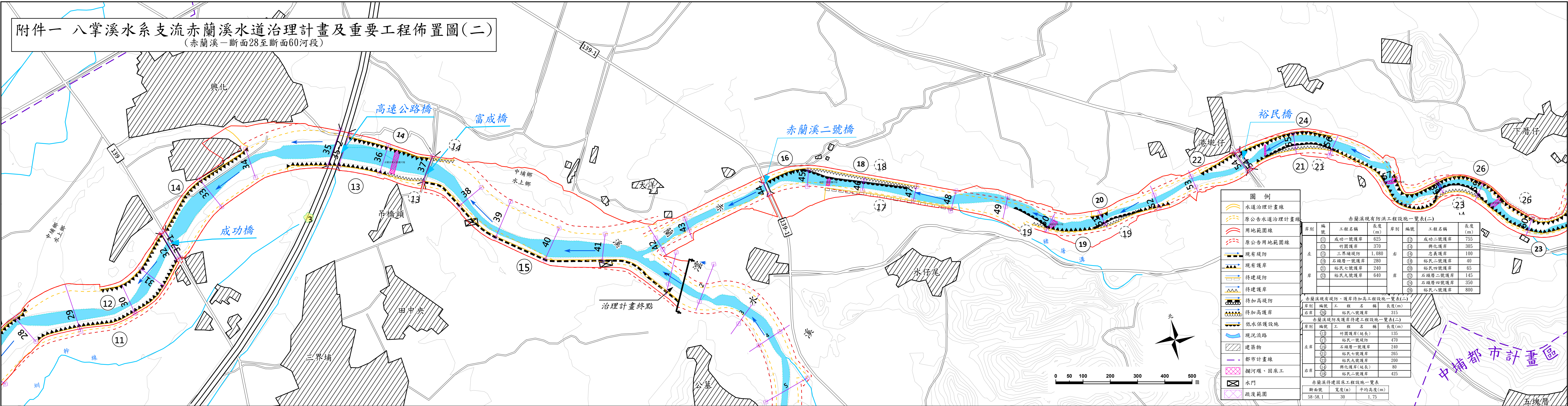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左	①	中庄堤防	870	右	②	崎子頭堤防	805
	③	忠和一號護岸	180		④	台糖農場堤防	435
	⑤	忠和一號堤防	315		⑥	公館堤防	1,175
	⑦	在來護岸	300		⑧	溪底寮堤防	1,590
岸	⑨	北洋護岸	200	岸	⑩	柑仔園護岸	620
	⑪	成功一號護岸	625		⑫	成功二號護岸	755

圖例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高護岸
- 低水保護設施
- 現況流路
- 建築物
- 都市計畫線
- 攔河堰、固床工
- 水門
- 疏濬範圍

附件一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佈置圖(二)
(赤蘭溪一斷面28至斷面60河段)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⑪	成功一號護岸	625	右岸	⑫	成功二號護岸	755
	⑬	竹圍護岸	370		⑭	興化護岸	305
	⑮	三界埔堤防	1,080		⑯	忠義護岸	100
	⑰	石頭厝一號護岸	280		⑱	裕民二號護岸	40
	⑲	裕民七號護岸	240		⑳	裕民四號護岸	65
	㉑	裕民九號護岸	640		㉒	石頭厝二號護岸	145
				右岸	㉔	石頭厝四號護岸	350
					㉖	裕民八號護岸	800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右岸	㉖	裕民八號護岸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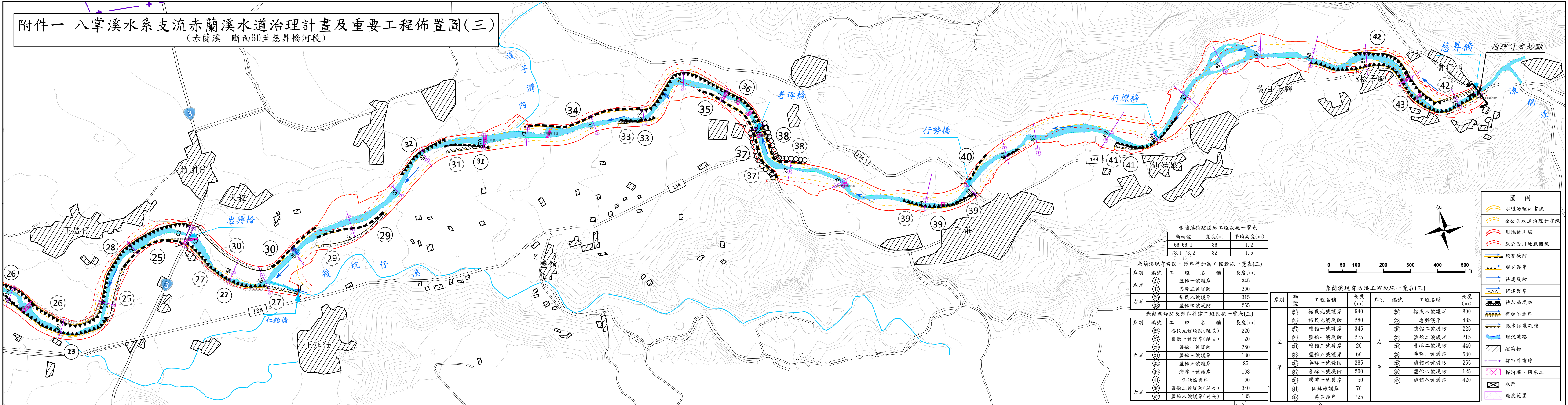
赤蘭溪待建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⑬	竹圍護岸(延長)	135
	⑰	裕民一號堤防	470
	⑱	石頭厝一號護岸	240
	㉑	裕民七號護岸	265
	㉒	裕民九號護岸	200
右岸	⑭	興化護岸(延長)	80
	⑱	裕民二號護岸	425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斷面號	寬度(m)	平均高度(m)
58-58.1	30	1.75

附件一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佈置圖(三)
(赤蘭溪—斷面60至慈昇橋河段)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断面號	寬度(m)	平均高度(m)
66-66.1	36	1.2
73.1-73.2	32	1.5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37	善琢三號堤防	200
	26	裕民八號護岸	315
右岸	38	鹽館四號堤防	255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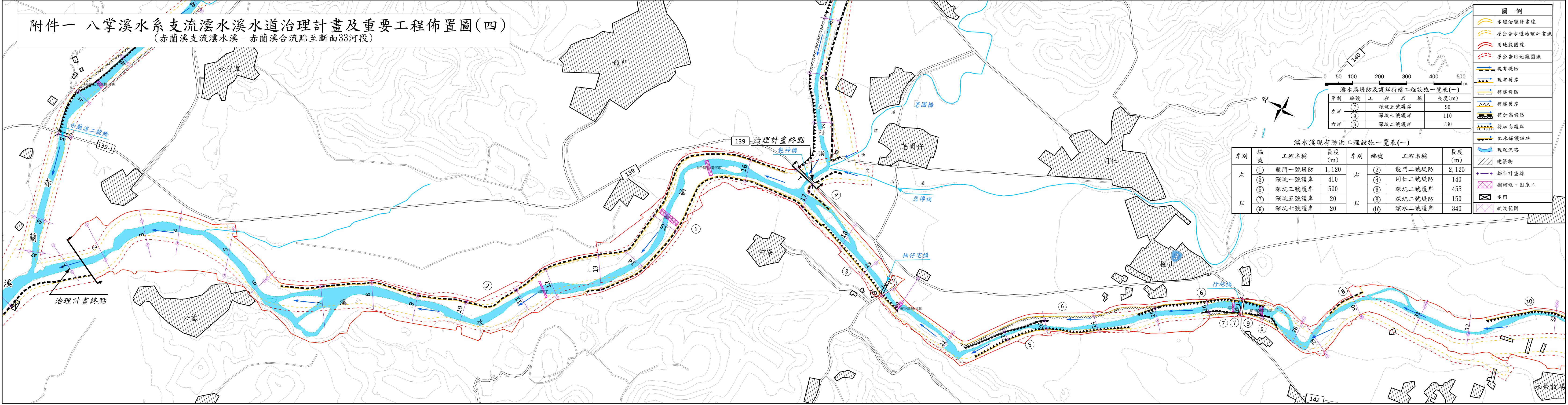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5	裕民九號堤防(延長)	220
	27	鹽館一號護岸(延長)	120
	29	鹽館一號堤防	280
	31	鹽館三號護岸	130
	33	鹽館五號護岸	85
	39	灣潭一號護岸	103
	41	仙姑娘護岸	100
	30	鹽館二號堤防(延長)	340
	42	鹽館八號護岸(延長)	135
右岸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3	裕民九號護岸	640
	25	裕民九號堤防	280
	2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29	鹽館一號堤防	275
	31	鹽館三號護岸	20
	33	鹽館五號護岸	60
	35	善琢一號堤防	265
	37	善琢三號堤防	200
	39	灣潭一號護岸	150
	41	仙姑娘護岸	70
右岸	26	裕民八號護岸	800
	28	忠興護岸	485
	30	鹽館二號堤防	225
	32	鹽館二號護岸	215
	34	善琢二號堤防	440

圖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堤防
	待加高護岸
	低水保護設施
	現況流路
	建築物
	都市計畫線
	攔河堰、固床工
	水門
	疏浚範圍



附件一 八掌溪水系支流澗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佈置圖(四)
(赤蘭溪支流澗水溪—赤蘭溪合流點至斷面33河段)

澗水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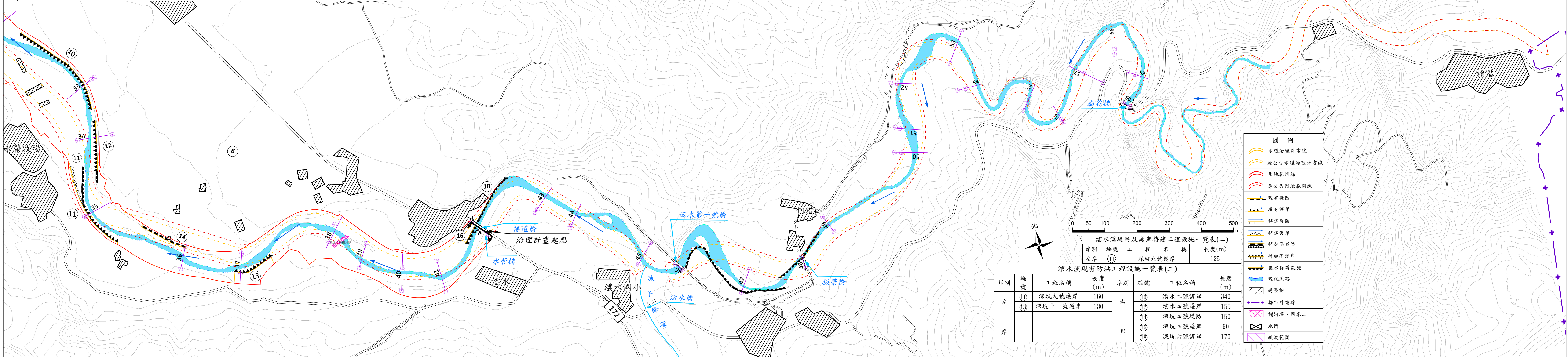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⑦	深坑五號護岸	90
	⑨	深坑七號護岸	110
右岸	⑥	深坑二號護岸	730

澗水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龍門一號堤防	1,120	右岸	②	龍門二號堤防	2,125
	③	深坑一號護岸	410		④	同仁二號堤防	140
	⑤	深坑三號護岸	590		⑥	深坑二號護岸	455
	⑦	深坑五號護岸	20		⑧	深坑二號堤防	150
	⑨	深坑七號護岸	20		⑩	澗水二號護岸	340

- 圖 例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高護岸
 - 低水保護設施
 - 現況流路
 - 建築物
 - 都市計畫線
 - 欄河堰、固床工
 - 水門
 - 疏浚範圍

附件一 八掌溪水系支流澧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佈置圖(五)
(赤蘭溪支流澧水溪一斷面33至原公告治理計畫起點)



澧水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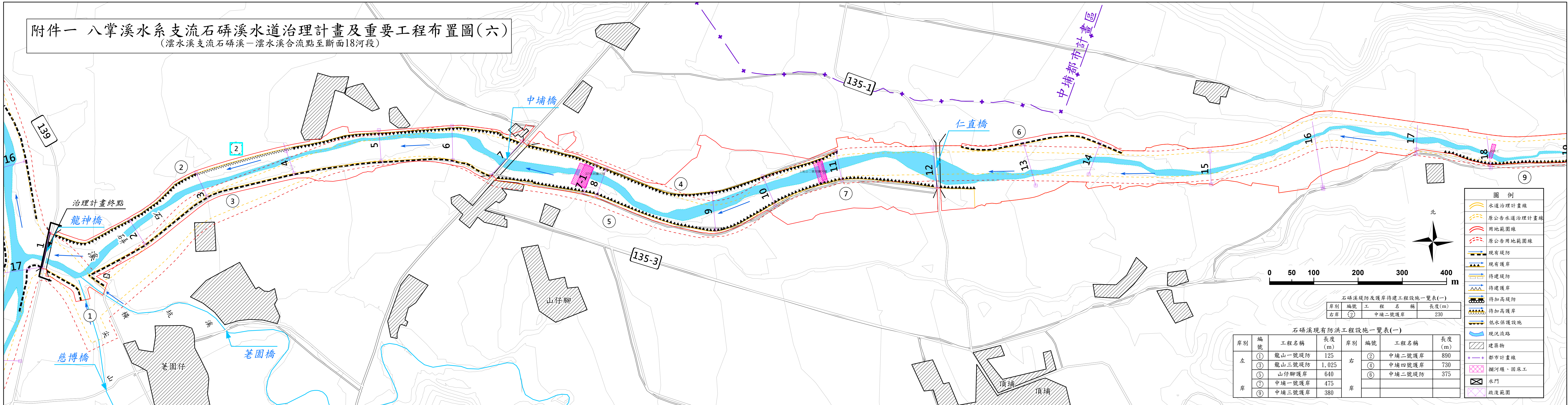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⑪	深坑九號護岸	125

澧水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⑪	深坑九號護岸	160
	⑬	深坑十一號護岸	130
右岸	⑩	澧水二號護岸	340
	⑫	澧水四號護岸	155
	⑭	深坑四號堤防	150
	⑯	深坑四號護岸	60
	⑰	深坑六號護岸	170

- 圖 例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高護岸
 - 低水保護設施
 - 現況流路
 - 建築物
 - 都市計畫線
 - 攔河堰、固床工
 - 水門
 - 疏浚範圍

附件一 八掌溪水系支流石礮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六)
(澧水溪支流石礮溪—澧水溪合流點至斷面18河段)



附件一 八掌溪水系支流石碇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七)
(漚水溪支流石碇溪－斷面18至原公告治理計畫起點)

石碇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左岸	⑨	中埔三號護岸	380	右岸	⑧	中埔六號護岸
	⑪	石楠護岸	20		⑩	中埔八號護岸
	⑬	中埔五號護岸	240		⑫	中埔四號堤防
	⑮	南勢埔護岸	440		⑭	忠全二號護岸
	⑰	忠全一號堤防	275		⑯	忠全二號堤防
	⑲	忠全三號堤防	190		⑰	忠全四號護岸

石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 程 名 稱	長度(m)
左岸	⑪	石楠護岸	40
	⑰	忠全一號護岸	360
右岸	⑰	忠全四號護岸	150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堤防

待加高護岸

低水保護設施

現況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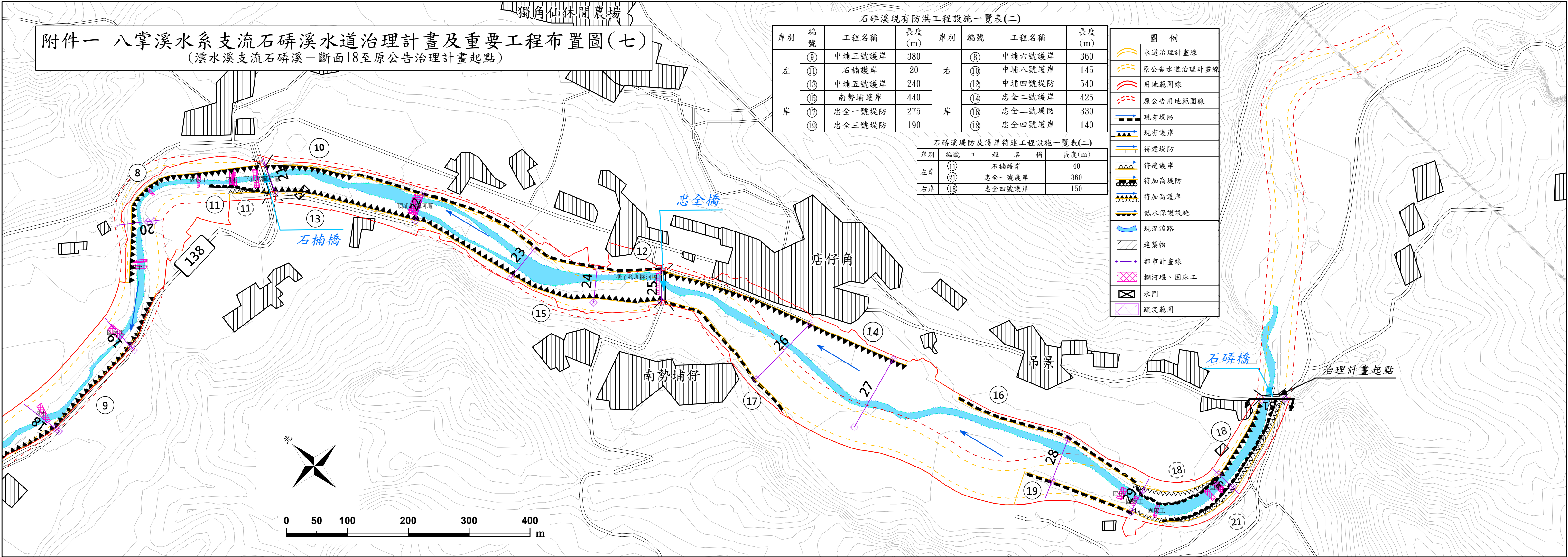
建築物

都市計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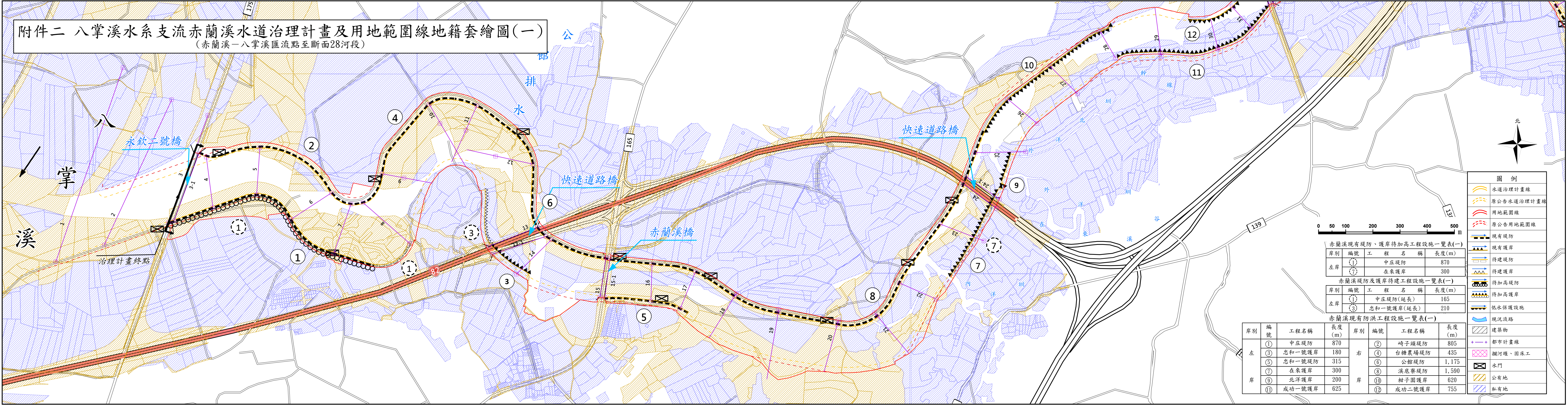
攔河堰、固床工

水門

疏浚範圍



附件二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一)
(赤蘭溪—八掌溪匯流點至斷面28河段)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中庄堤防	870
	⑦	在來護岸	300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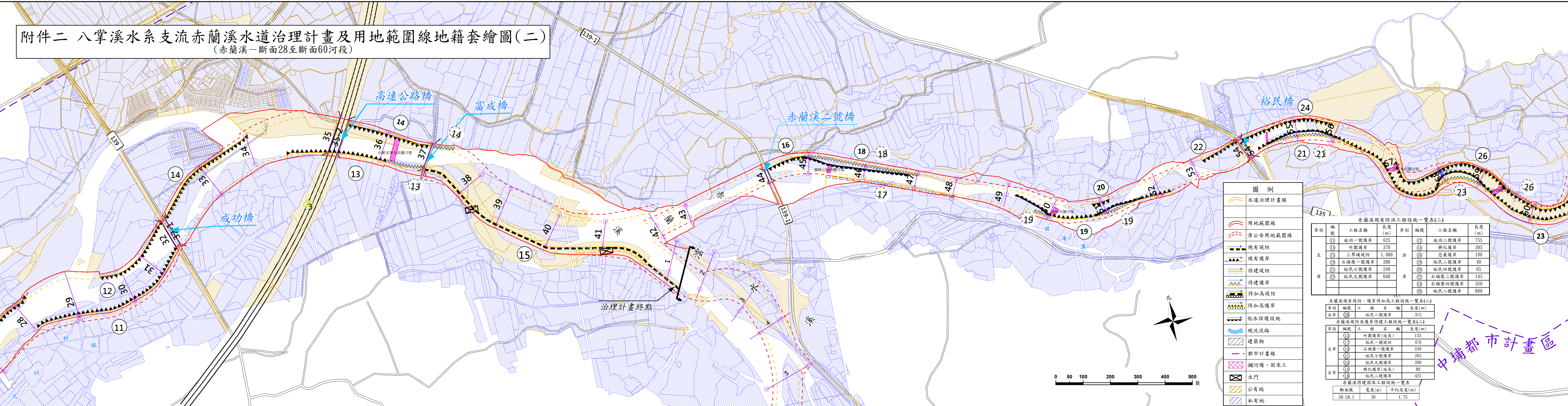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中庄堤防(延長)	165
	③	忠和一號護岸(延長)	210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中庄堤防	870	右岸	②	崎子頭堤防	805
	③	忠和一號護岸	180		④	台糖農場堤防	435
	⑤	忠和一號堤防	315		⑥	公館堤防	1,175
	⑦	在來護岸	300		⑧	溪底寮堤防	1,590
	⑨	北洋護岸	200		⑩	柑子園護岸	620
	⑪	成功一號護岸	625		⑫	成功二號護岸	755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堤防
	待加高護岸
	低水保護設施
	現況流路
	建築物
	都市計畫線
	攔河堰、固床工
	水門
	公有地
	私有地

附件二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二)
(赤蘭溪一斷面28至斷面60河段)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左	(11)	成功一號護岸	625	右	(12)	成功二號護岸	755
	(13)	竹圍護岸	370		(14)	興化護岸	305
	(15)	三界埔堤防	1,080		(16)	忠義護岸	100
	(19)	石頭厝一號護岸	280		(18)	裕民二號護岸	40
	(21)	裕民七號護岸	240		(20)	裕民四號護岸	65
岸	(23)	裕民九號護岸	640	岸	(22)	石頭厝二號護岸	145
					(24)	石頭厝四號護岸	350
					(26)	裕民八號護岸	800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右岸	㉖	裕民八號護岸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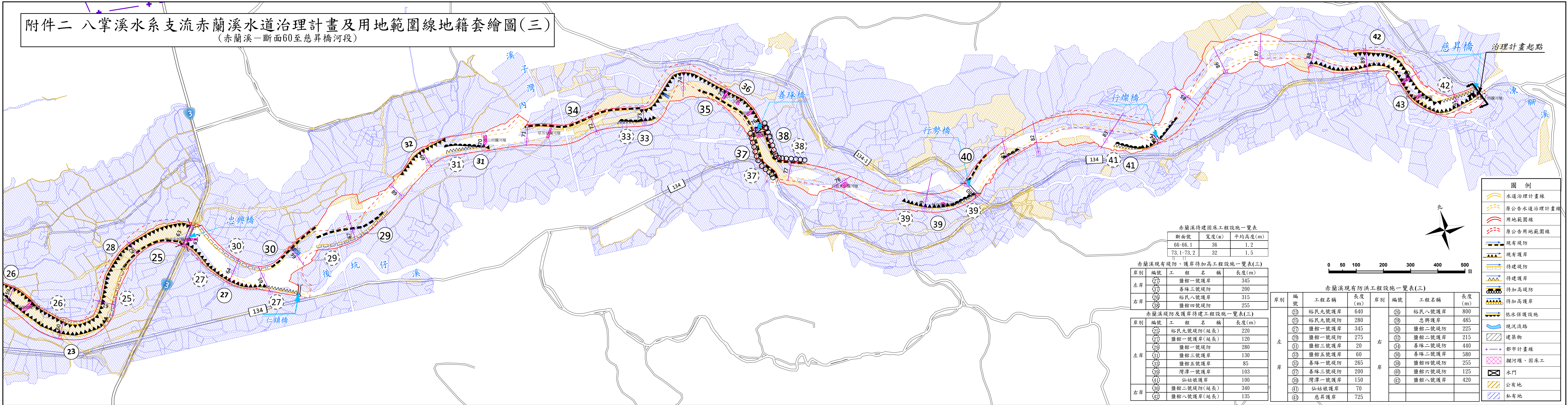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⑬	竹圍護岸(延長)	135
	⑰	裕民一號堤防	470
	⑱	石頭厝一號護岸	240
	㉑	裕民七號護岸	265
	㉒	裕民九號護岸	200
右岸	⑭	興化護岸(延長)	80
	⑱	裕民二號護岸	425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斷面號	寬度(m)	平均高度(m)
58-58.1	30	1.75

附件二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三)
(赤蘭溪—断面60至慈昇橋河段)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断面號	寬度(m)	平均高度(m)
66-66.1	36	1.2
73.1-73.2	32	1.5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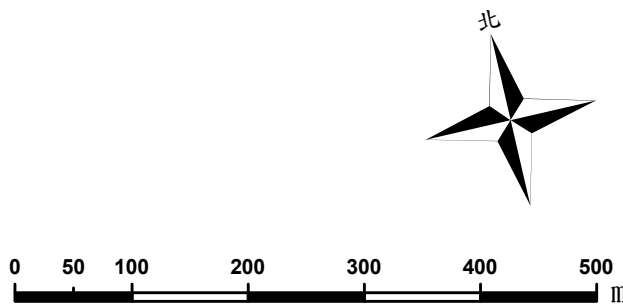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37	善珠三號堤防	200
	26	裕民八號護岸	315
右岸	38	鹽館四號堤防	255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5	裕民九號堤防(延長)	220
	27	鹽館一號護岸(延長)	120
	29	鹽館一號堤防	280
	31	鹽館三號護岸	130
	33	鹽館五號護岸	85
	39	灣潭一號護岸	103
	41	仙姑娘護岸	100
	30	鹽館二號堤防(延長)	340
右岸	42	鹽館八號護岸(延長)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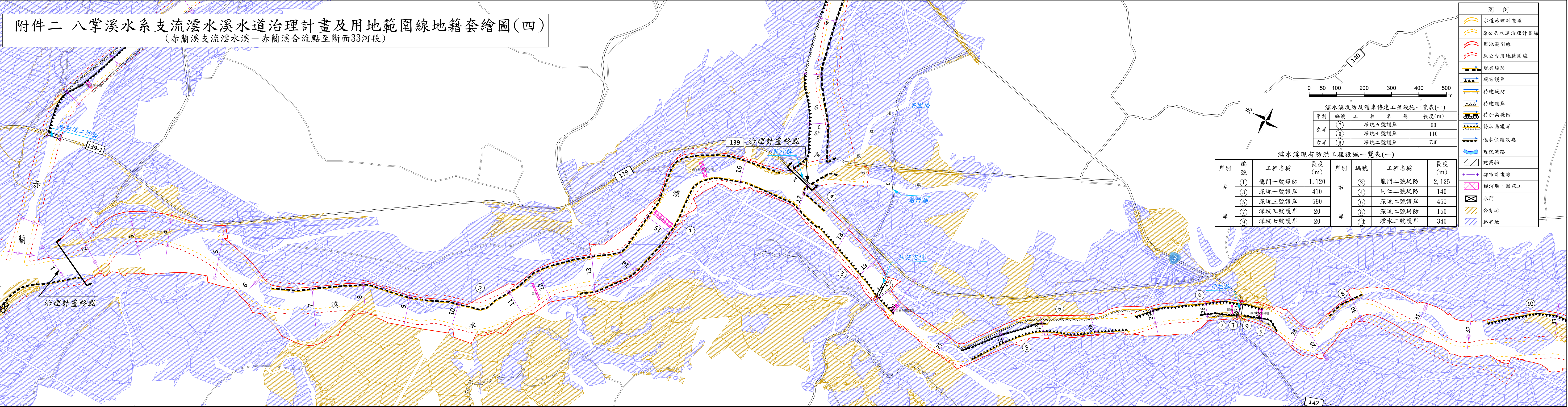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3	裕民九號護岸	640
	25	裕民九號堤防	280
	2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29	鹽館一號堤防	275
	31	鹽館三號護岸	20
	33	鹽館五號護岸	60
	35	善珠一號護岸	265
	37	善珠三號堤防	200
	39	灣潭一號護岸	150
右岸	41	仙姑娘護岸	70
	43	慈昇護岸	725
	26	裕民八號護岸	800
	28	忠興護岸	485
	32	鹽館二號堤防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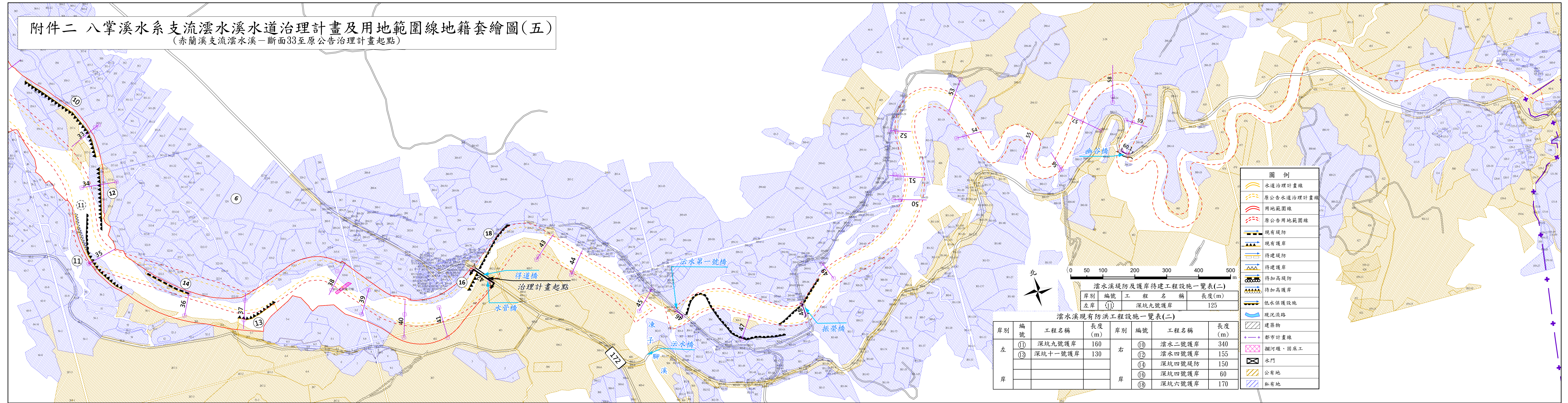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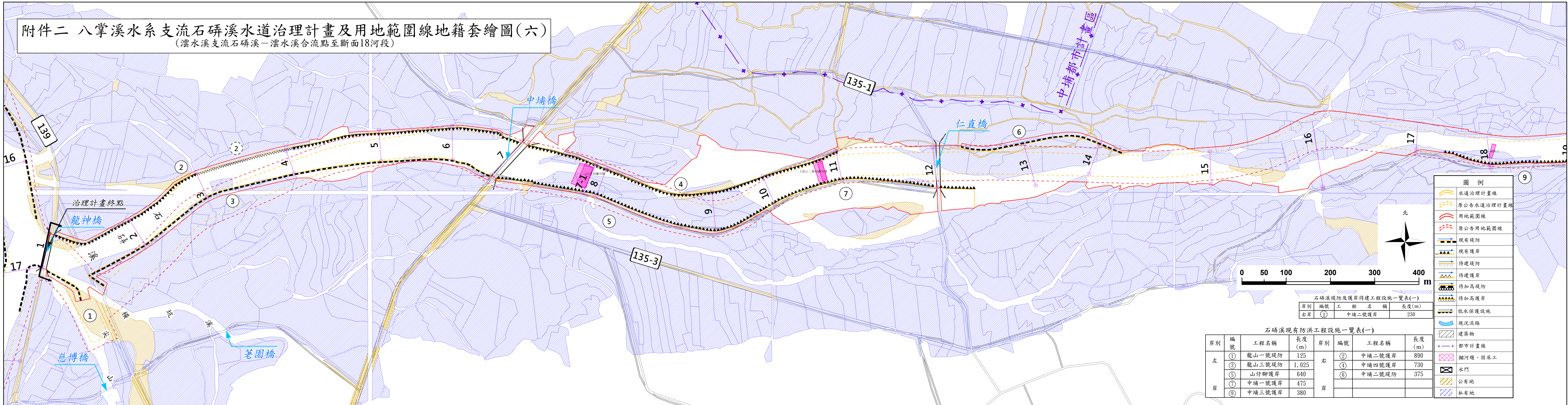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堤防
	待加高護岸
	低水保護設施
	現況流路
	建築物
	都市計畫線
	攔河堰、固床工
	水門
	公有地
	私有地



附件二 八掌溪水系支流澧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五)
(赤蘭溪支流澧水溪一斷面33至原公告治理計畫起點)



附件二 八掌溪水系支流石碇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六)
(澧水溪支流石碇溪—澧水溪合流點至斷面18河段)



石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 程 名 稱	長度(m)
右岸	②	中埔二號護岸	230

石碇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龍山一號堤防	125	右岸	②	中埔二號護岸	890
	③	龍山三號堤防	1,025		④	中埔四號護岸	730
	⑤	山仔腳護岸	640		⑥	中埔二號堤防	375
	⑦	中埔一號護岸	475				
	⑨	中埔三號護岸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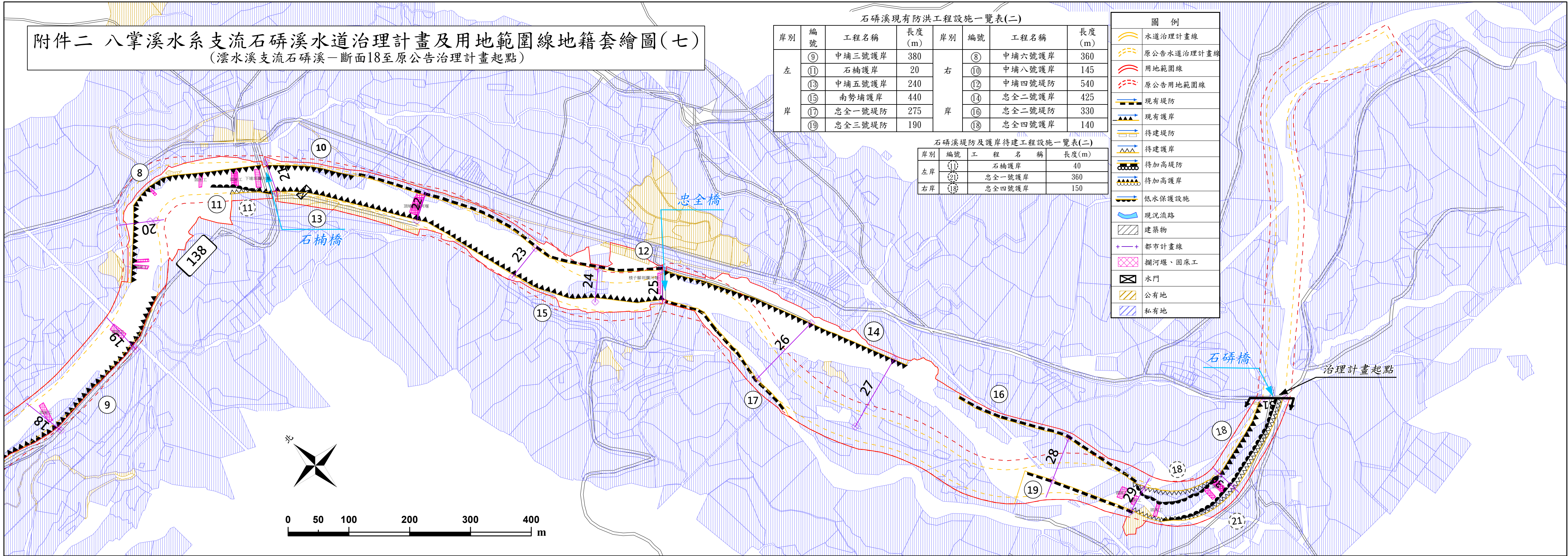
- 圖 例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高護岸
 - 低水保護設施
 - 現況流路
 - 建築物
 - 都市計畫線
 - 攔河堰、固床工
 - 水門
 - 公有地
 - 私有地

附件二 八掌溪水系支流石碇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七)
(澧水溪支流石碇溪－斷面18至原公告治理計畫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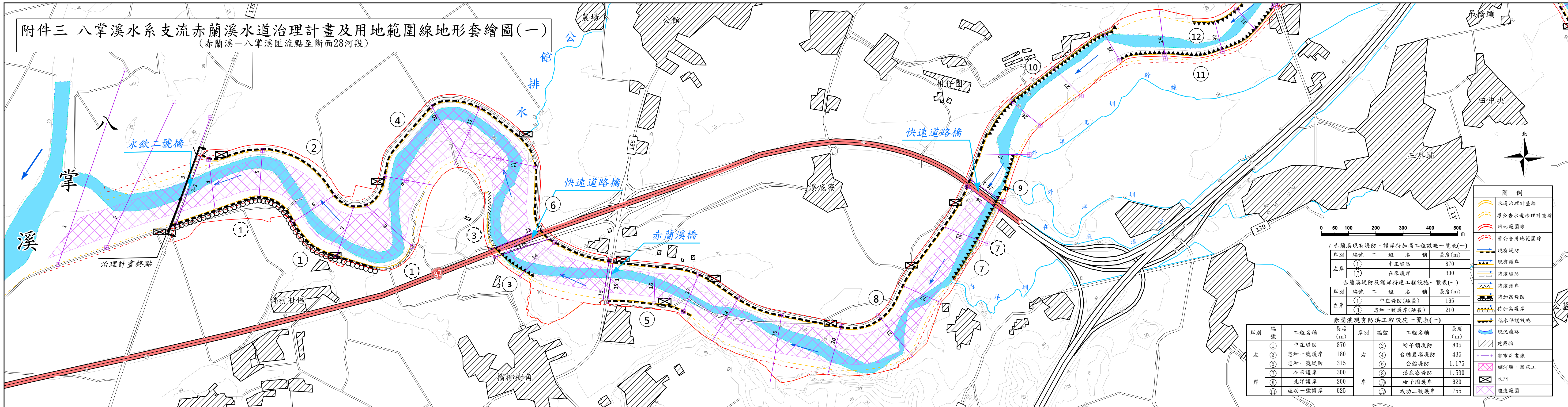
石碇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左岸	⑨	中埔三號護岸	380	右岸	⑧	中埔六號護岸
	⑪	石楠護岸	20		⑩	中埔八號護岸
	⑬	中埔五號護岸	240		⑫	中埔四號堤防
	⑮	南勢埔護岸	440		⑭	忠全二號護岸
	⑰	忠全一號堤防	275		⑯	忠全二號堤防
	⑲	忠全三號堤防	190		⑰	忠全四號護岸

石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⑪	石楠護岸	40
	⑯	忠全一號護岸	360
右岸	⑰	忠全四號護岸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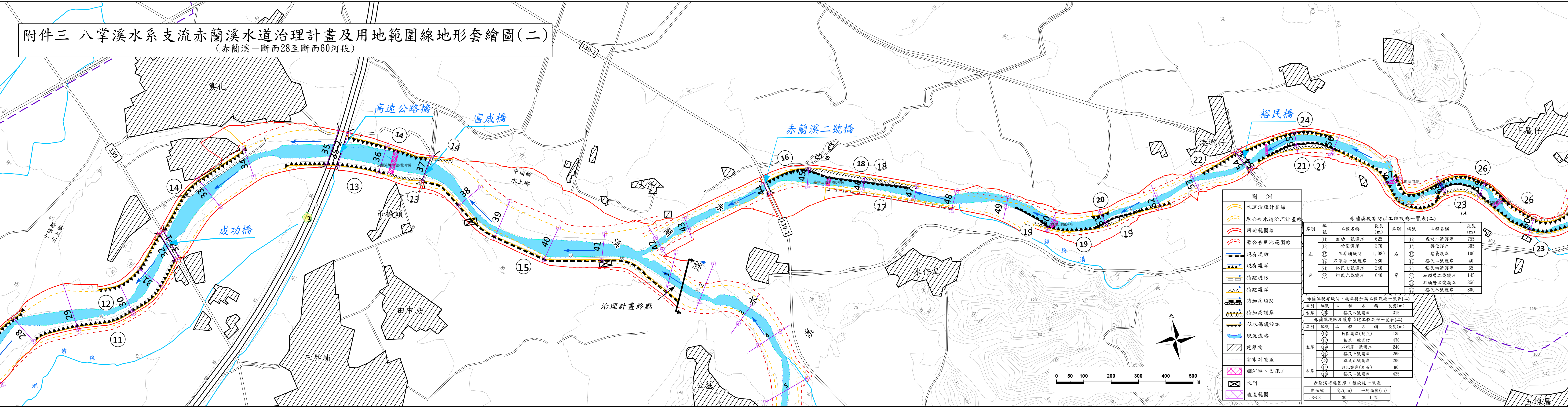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堤防
	待加高護岸
	低水保護設施
	現況流路
	建築物
	都市計畫線
	攔河堰、固床工
	水門
	公有地
	私有地



附件三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一)
(赤蘭溪—八掌溪匯流點至斷面28河段)



附件三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二)
(赤蘭溪—斷面28至斷面60河段)



圖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待加高堤防
	待加高護岸
	低水保護設施
	現況流路
	建築物
	都市計畫線
	攔河堰、固床工
	水門
	疏浚範圍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左岸	⑪	成功一號護岸	625	右岸	⑫	成功二號護岸	755
	⑬	竹圍護岸	370		⑭	興化護岸	305
	⑮	三界埔堤防	1,080		⑯	忠義護岸	100
	⑰	石頭厝一號護岸	280		⑱	裕民二號護岸	40
	⑲	裕民七號護岸	240		⑳	裕民四號護岸	65
	㉑	裕民九號護岸	640		㉒	石頭厝二號護岸	145
岸				岸	㉓	石頭厝四號護岸	350
					㉔	裕民八號護岸	800
					㉕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右岸	㉕	裕民八號護岸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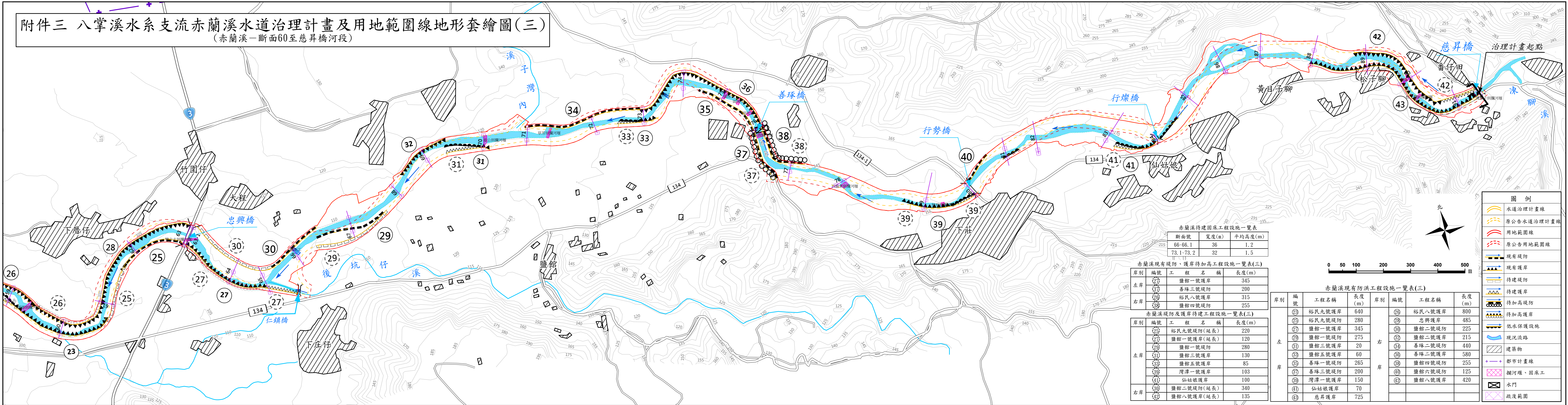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⑬	竹圍護岸(延長)	135
	⑰	裕民一號堤防	470
	⑲	石頭厝一號護岸	240
	㉑	裕民七號護岸	265
	㉓	裕民九號護岸	200
右岸	⑭	興化護岸(延長)	80
	⑱	裕民二號護岸	425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断面號	寬度(m)	平均高度(m)
58-58.1	30	1.75

附件三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三)
(赤蘭溪一断面60至慈昇橋河段)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断面號	寬度(m)	平均高度(m)
66-66.1	36	1.2
73.1-73.2	32	1.5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37	善珠三號堤防	200
	26	裕民八號護岸	315
右岸	38	鹽館四號堤防	255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5	裕民九號堤防(延長)	220
	27	鹽館一號護岸(延長)	120
	29	鹽館一號堤防	280
	31	鹽館三號護岸	130
	33	鹽館五號護岸	85
	39	灣潭一號護岸	103
	41	仙姑娘護岸	100
	30	鹽館二號堤防(延長)	340
右岸	42	鹽館八號護岸(延長)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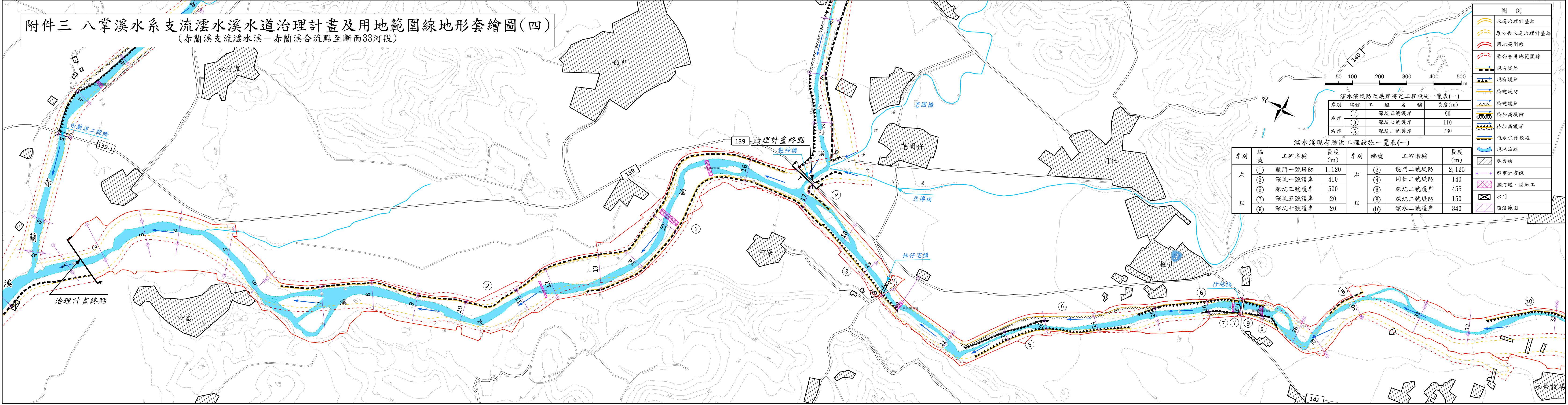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3	裕民九號護岸	640
	25	裕民九號堤防	280
	2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29	鹽館一號堤防	275
	31	鹽館三號護岸	20
	33	鹽館五號護岸	60
	35	善珠一號護岸	265
	37	善珠三號堤防	200
	39	灣潭一號護岸	150
	41	仙姑娘護岸	70
右岸	26	裕民八號護岸	800
	28	忠興護岸	485
	30	鹽館二號堤防	225
	32	鹽館二號護岸	215
右岸	34	善珠二號堤防	440
	36	善珠二號護岸	580
	38	鹽館四號堤防	255
	40	鹽館六號堤防	125
右岸	42	鹽館八號護岸	420
	43	慈昇護岸	725

圖例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高護岸
- 低水保護設施
- 現況流路
- 建築物
- 都市計畫線
- 欄河堰、固床工
- 水門
- 疏浚範圍

附件三 八掌溪水系支流澗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四)
(赤蘭溪支流澗水溪－赤蘭溪合流點至斷面33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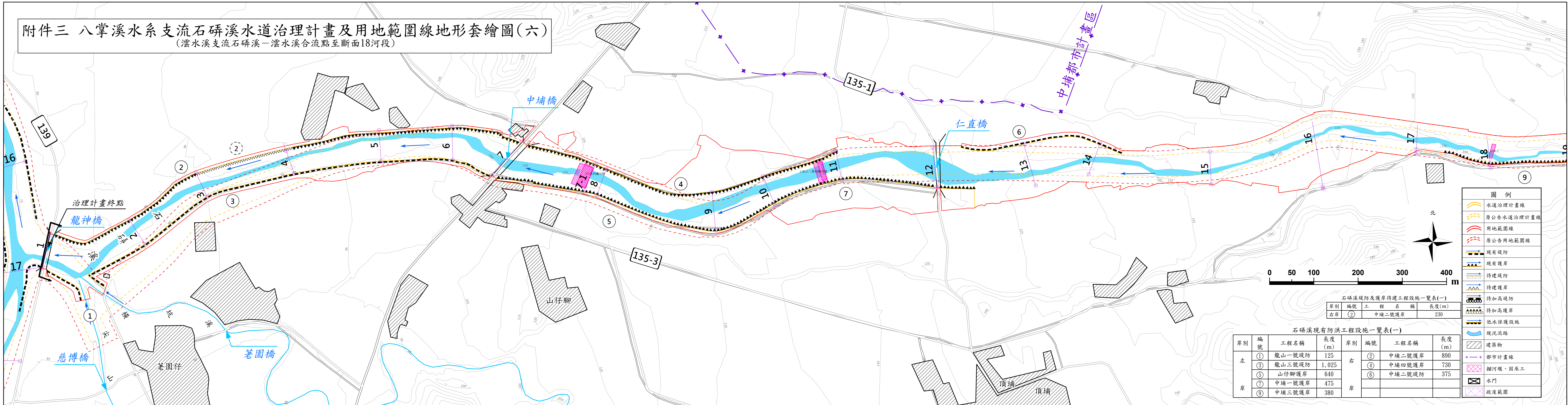
澗水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 程 名 稱	長度(m)
左岸	⑦	深坑五號護岸	90
	⑨	深坑七號護岸	110
右岸	⑥	深坑二號護岸	730

澗水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龍門一號堤防	1,120
	③	深坑一號護岸	410
	⑤	深坑三號護岸	590
	⑦	深坑五號護岸	20
	⑨	深坑七號護岸	20
右岸	②	龍門二號堤防	2,125
	④	同仁二號堤防	140
	⑥	深坑二號護岸	455
	⑧	深坑二號堤防	150
	⑩	澗水二號護岸	340

附件三 八掌溪水系支流石碇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六)
(漚水溪支流石碇溪—漚水溪合流點至斷面18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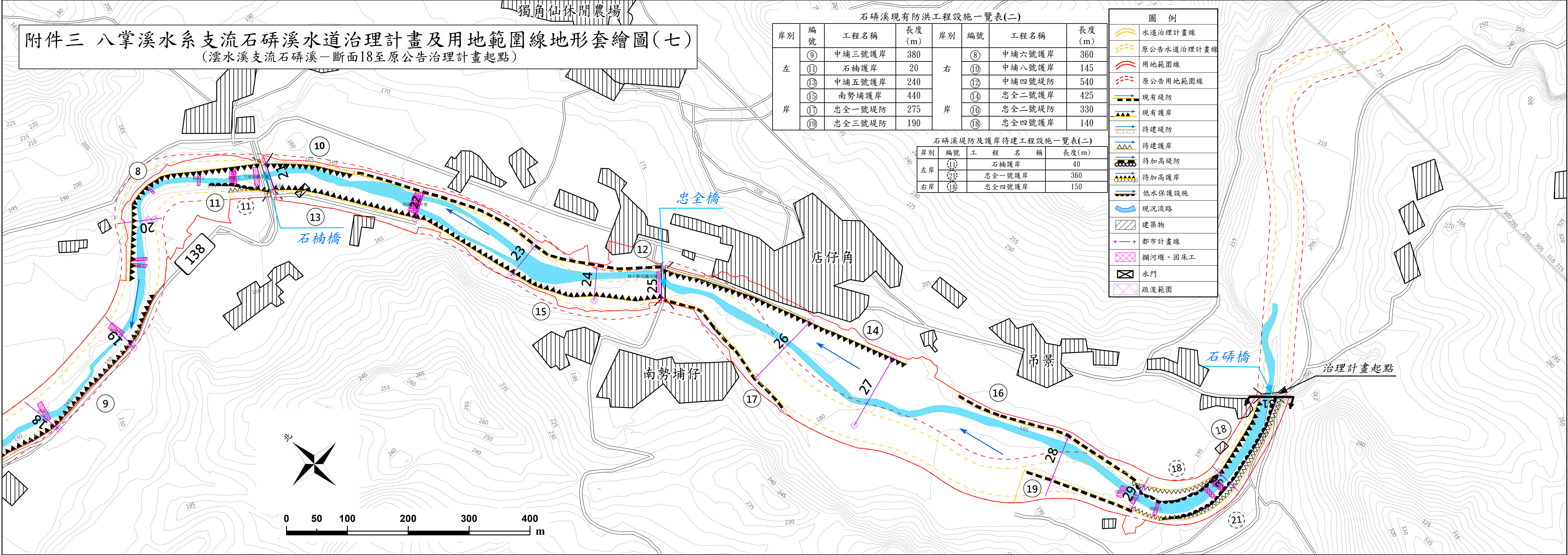
石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右岸	②	中埔二號護岸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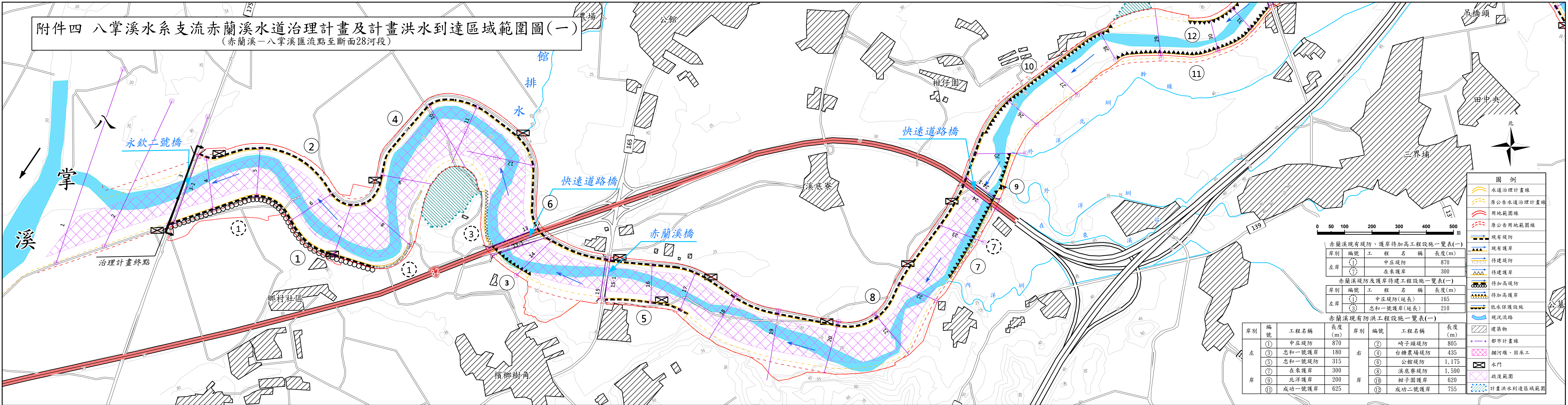
石碇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龍山一號堤防	125
	③	龍山三號堤防	1,025
	⑤	山仔腳護岸	640
	⑦	中埔一號護岸	475
	⑨	中埔三號護岸	380
右岸	②	中埔二號護岸	890
	④	中埔四號護岸	730
	⑥	中埔二號堤防	375

- 圖 例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高護岸
 - 低水保護設施
 - 現況流路
 - 建築物
 - 都市計畫線
 - 攔河堰、固床工
 - 水門
 - 疏浚範圍



附件四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一)
(赤蘭溪－八掌溪匯流點至斷面28河段)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中庄堤防	870
	⑦	在來護岸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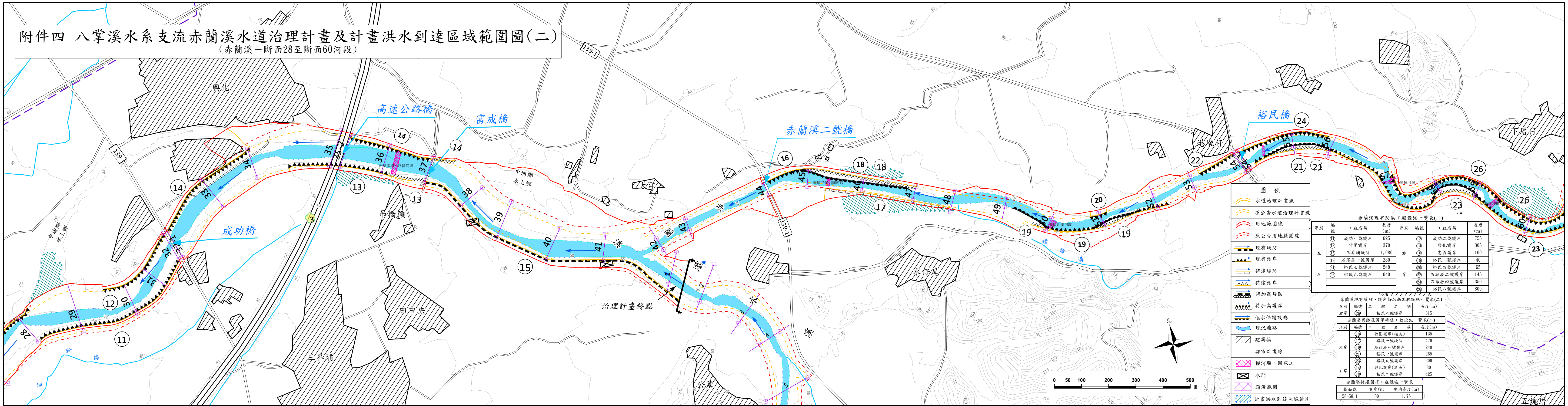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 程 名 稱	長度(m)
左岸	①	中庄堤防(延長)	165
	③	忠和一號護岸(延長)	210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m)
左	①	中庄堤防	870	右	②	崎子頭堤防	805
	③	忠和一號護岸	180		④	台糖農場堤防	435
	⑤	忠和一號堤防	315		⑥	公館堤防	1,175
岸	⑦	在來護岸	300	岸	⑧	溪底寮堤防	1,590
	⑨	北洋護岸	200		⑩	柑仔園護岸	620
	⑪	成功一號護岸	625		⑫	成功二號護岸	755

- 圖 例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高護岸
 - 低水保護設施
 - 現況流路
 - 建築物
 - 都市計畫線
 - 攔河堰、固床工
 - 水門
 - 疏浚範圍
 -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附件四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二)
(赤蘭溪—斷面28至斷面60河段)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⑪	成功一號護岸	625	右岸	⑫	成功二號護岸	755
	⑬	竹園護岸	370		⑭	興化護岸	305
	⑮	三界埔堤防	1,080		⑯	忠義護岸	100
	⑰	石頭厝一號護岸	280		⑱	裕民二號護岸	40
	⑲	裕民七號護岸	240		⑳	裕民四號護岸	65
岸	㉑	裕民九號護岸	640	岸	㉒	石頭厝二號護岸	145
	㉓	裕民八號護岸	800		㉔	石頭厝四號護岸	350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右岸	㉕	裕民八號護岸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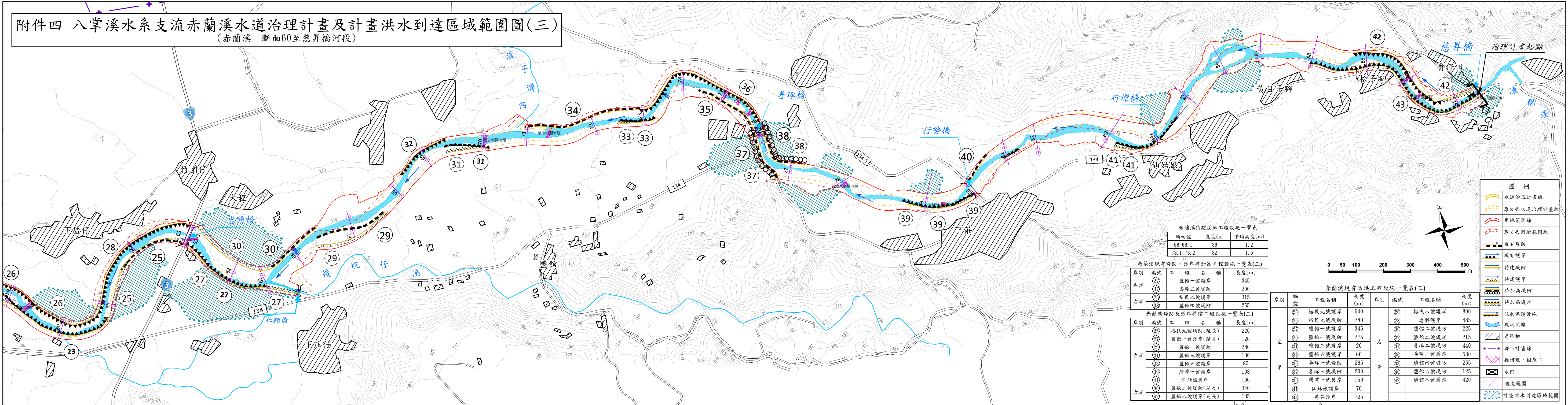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二)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⑬	竹園護岸(延長)	135
	⑰	裕民一號堤防	470
	⑲	石頭厝一號護岸	240
	㉑	裕民七號護岸	265
	㉓	裕民九號護岸	200
右岸	⑭	興化護岸(延長)	80
	㉔	裕民二號護岸	425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断面號	寬度(m)	平均高度(m)
58-58.1	30	1.75

附件四 八掌溪水系支流赤蘭溪水道治理計畫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三)
(赤蘭溪一断面60至慈昇橋河段)



赤蘭溪待建固床工程設施一覽表

断面號	寬度(m)	平均高度(m)
66-66.1	36	1.2
73.1-73.2	32	1.5

赤蘭溪現有堤防、護岸待加高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37	善珠三號堤防	200
	38	裕民八號護岸	315
右岸	38	鹽館四號堤防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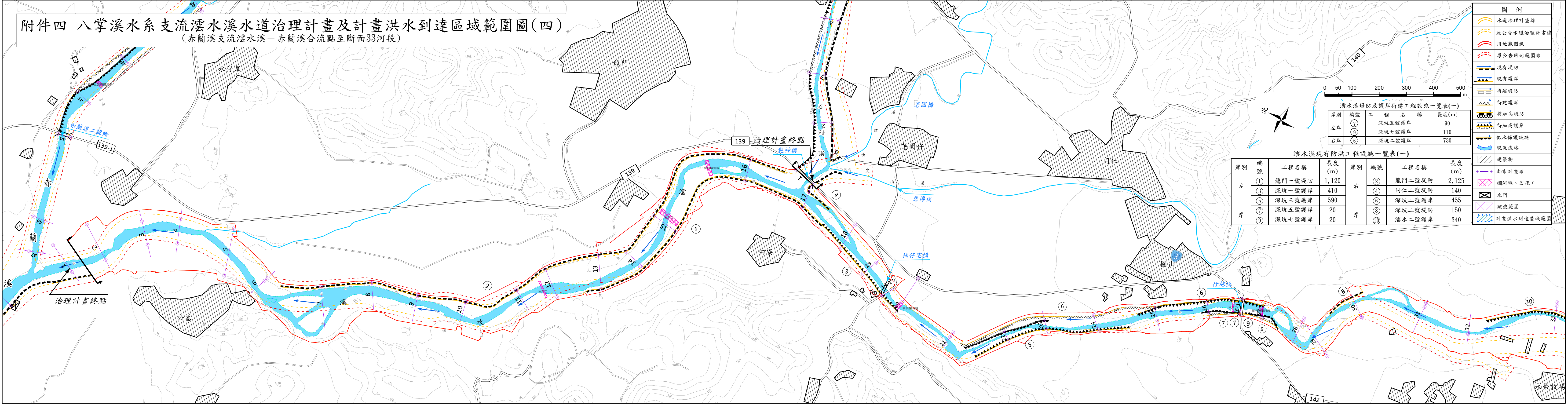
赤蘭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5	裕民九號堤防(延長)	220
	27	鹽館一號護岸(延長)	120
	29	鹽館一號堤防	280
	31	鹽館三號護岸	130
	33	鹽館五號護岸	85
	39	灣潭一號護岸	103
	41	仙姑娘護岸	100
	40	鹽館二號堤防(延長)	340
	42	鹽館八號護岸(延長)	135
右岸			

赤蘭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三)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23	裕民九號護岸	640
	25	裕民九號堤防	280
	27	鹽館一號護岸	345
	29	鹽館一號堤防	275
	31	鹽館三號護岸	20
	33	鹽館五號護岸	60
	35	善珠一號護岸	265
	37	善珠三號堤防	200
	39	灣潭一號護岸	150
右岸	41	仙姑娘護岸	70
	43	慈昇護岸	725
	26	裕民八號護岸	800
	28	忠興護岸	485
	30	鹽館二號堤防	225
右岸	32	鹽館二號護岸	215
	34	善珠二號堤防	440
	36	善珠二號護岸	580
	38	鹽館四號堤防	255
	40	鹽館六號堤防	125
右岸	42	鹽館八號護岸	420

附件四 八掌溪水系支流澧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四)
(赤蘭溪支流澧水溪—赤蘭溪合流點至斷面33河段)



澧水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⑦	深坑五號護岸	90
左岸	⑧	深坑七號護岸	110
右岸	⑥	深坑二號護岸	730

澧水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一)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①	龍門一號堤防	1,120
	③	深坑一號護岸	410
	⑤	深坑三號護岸	590
	⑦	深坑五號護岸	20
	⑨	深坑七號護岸	20
右岸	②	龍門二號堤防	2,125
	④	同仁二號堤防	140
	⑥	深坑二號護岸	455
	⑧	深坑二號堤防	150
	⑩	澧水二號護岸	340

圖 例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待加高堤防
- 待加高護岸
- 低水保護設施
- 現況流路
- 建築物
- 都市計畫線
- 攔河堰、固床工
- 水門
- 疏浚範圍
-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附件四 八掌溪水系支流澗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五)
(赤蘭溪支流澗水溪一斷面33至原公告治理計畫起點)

